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88

2016 年年度报告

# 中国银行简介

1912年2月，经孙中山先生批准，中国银行正式成立。从1912年至1949年，中国银行先后行使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职能，坚持以服务社会民众、振兴民族金融为己任，历经磨难，艰苦奋斗，在民族金融业中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金融界占有一席之地。1949年以后，中国银行长期作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统一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开展国际贸易结算、侨汇和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大力支持外贸发展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银行牢牢抓住国家利用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经济建设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长期经营外汇业务的独特优势，成为国家利用外资的主渠道。1994年，中国银行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2004年8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2006年6月、7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2016年，中国银行再次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成为新兴市场经济体中唯一连续6年入选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51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及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基金管理业务，通过控股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飞机租赁业务。

在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始终秉承追求卓越的精神，将爱国爱民作为办行之魂，将诚信至上作为立行之本，将改革创新作为强行之路，将以人为本作为兴行之基，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得到了业界和客户的广泛认可和赞誉。面对新的历史机遇，中国银行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做最好的银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发展战略

## 核心价值观

追求卓越

诚信 绩效 责任 创新 和谐

## 战略目标

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

## 发展战略总体要求

将中国银行建设成具有崇高价值追求的最好的银行，成为在民族复兴中担当重任的银行，在全球化进程中优势领先的银行，在科技变革中引领生活方式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的银行，在持续发展中让股东、员工和社会满意的银行。

# 年报目录

项目	页码
释义	4
重要提示	5
荣誉与奖项	6
财务摘要	7
公司基本情况	10
董事长致辞	11
行长致辞	13
监事长致辞	1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综合财务回顾	16
业务回顾	29
风险管理	50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59
展望	61
社会责任	62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6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公司治理	81
董事会报告	94
监事会报告	100
重要事项	1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105
审计报告	106
会计报表	111
股东参考资料	305
组织架构	308
机构名录	309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行/本集团/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子公司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黑龙江省、吉林省及辽宁省分行及大连市分行
独立董事	上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下所指的独立董事，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本行现行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 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买卖（股份代号：3988）
华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及总行本部
华东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上海市、江苏省、苏州、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及青岛市分行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点(Bp, Bps)	利率或汇率改变量的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个百分点
境内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内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上交所挂牌转让（优先股代码：360002、360010）
境外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在境外发行的优先股，有关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美元买卖（股份代号：4601）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南地区	就本报告而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分行
中银保险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田国立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陈四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3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田国立、行长陈四清、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张青松及会计信息部负责人张建游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68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可能包含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的依据是本行自己的信息和本行认为可靠的其他来源的信息。该等前瞻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行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其中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等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行目前面临来自宏观经济形势以及不同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以及在业务经营中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借款人信用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等，同时需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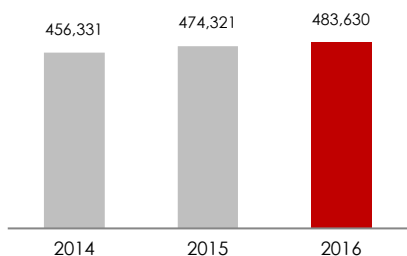
# 荣誉与奖项

《董事会》 金圆桌—最佳董事会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综合最佳做市机构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6 年公司治理金奖	WPP 集团 BrandZ 最具价值中国品牌 100 强第 11 位
The Banker (《银行家》) 全球 1,000 家大银行第 4 位 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第 6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 11 位
FORTUNE (《财富》) 2016 年世界 500 强第 35 位 2016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8 位	胡润研究所 品牌榜 TOP200 第 8 位
Forbes (《福布斯》) 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6 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Global Finance (《环球金融》) 最佳人民币服务	中国新闻社 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
The Asian Banker (《亚洲银行家》) 二十佳离岸人民币债券发行人第 3 位 中国最佳手机银行项目	《南方周末》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贡献奖
Euromoney (《欧洲货币》) 亚洲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新京报 2016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The Asset (《财资》) 亚洲最佳债券奖 亚洲最佳金融机构绿色债券奖	东方财富网 最具社会责任银行
汤森路透 2016 年度最佳亚洲银行 中国最佳承销商 最佳社会责任债券奖	中华英才网 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
	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 2015 年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

#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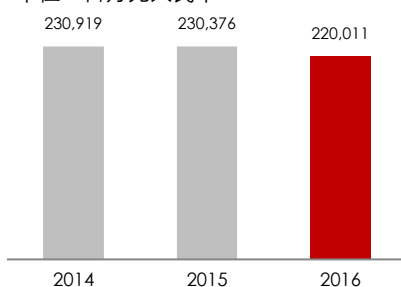
## 营业收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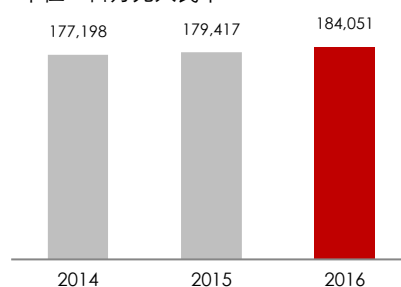
## 营业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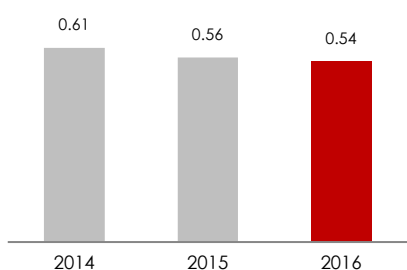
## 净利润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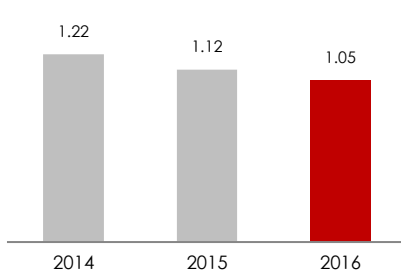
## 基本每股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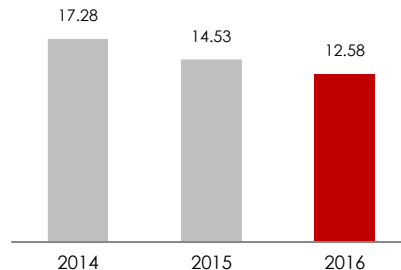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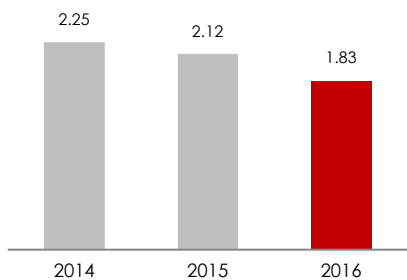
## 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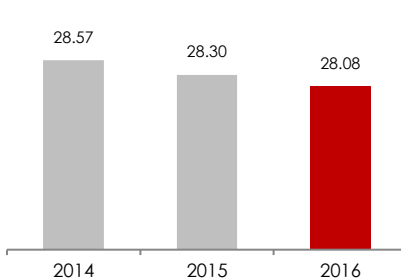
## 净息差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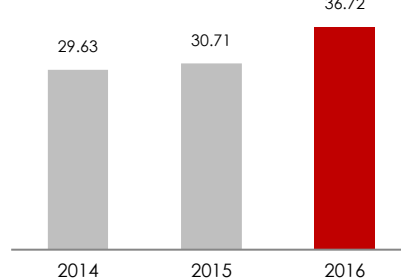
## 成本收入比 (中国内地监管口径)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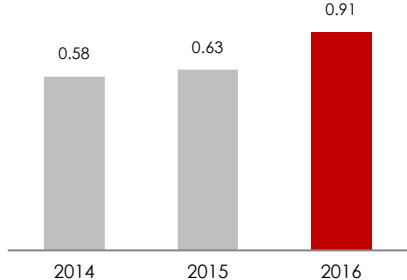
## 非利息收入占比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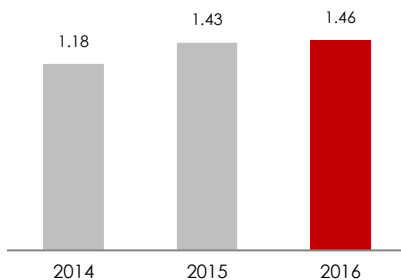
## 信贷成本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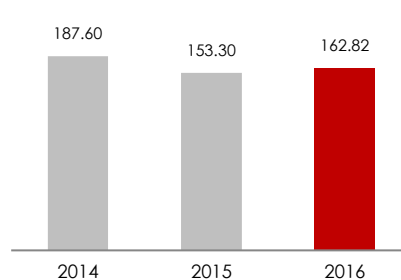
## 不良贷款率

单位：%



##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单位：%



注：本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全年业绩</b>				
利息净收入		306,048	328,650	321,102
非利息收入	1	177,582	145,671	135,229
营业收入		483,630	474,321	456,331
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30,387)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48,381)
营业利润		220,011	230,376	230,919
利润总额		222,412	231,571	231,478
净利润		184,051	179,417	177,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78	170,845	169,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143,841	169,647	168,356
普通股股息总额		N.A.	51,518	55,934
<b>于年底</b>				
资产总计		18,148,889	16,815,597	15,251,382
客户贷款总额		9,973,362	9,135,860	8,483,275
贷款减值准备		(237,716)	(200,665)	(188,531)
投资	3	3,972,884	3,595,095	2,710,375
负债合计		16,661,797	15,457,992	14,067,954
客户存款		12,939,748	11,729,171	10,88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682	1,304,946	1,140,859
股本		294,388	294,388	288,731
<b>每股计</b>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6	0.61
每股股息（税前，元）	4	0.168	0.175	0.19
每股净资产（元）	5	4.46	4.09	3.70
<b>主要财务比率</b>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	1.05	1.12	1.22
净资产收益率（%）	7	12.58	14.53	17.28
净息差（%）	8	1.83	2.12	2.25
非利息收入占比（%）	9	36.72	30.71	29.63
成本收入比（%）	10	28.08	28.30	28.57
<b>资本指标</b>				
	11			
核心一级资本		1,297,421	1,197,868	1,068,706
其他一级资本		103,523	103,159	72,923
二级资本		225,173	212,937	250,7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1.10	10.6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2.07	11.35
资本充足率（%）		14.28	14.06	13.87
<b>资产质量</b>				
不良贷款率（%）	12	1.46	1.43	1.18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3	162.82	153.30	187.60
信贷成本（%）	14	0.91	0.63	0.58
贷款拨备率（%）	15	2.87	2.62	2.6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汇率</b>				
1美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b>6.9370</b>	6.4936	6.1190
1欧元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b>7.3068</b>	7.0952	7.4556
1港币兑人民币年末中间价		<b>0.8945</b>	0.8378	0.7889

## 注释

- 1 非利息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 2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确定与计算。
- 3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 每股股息为本行派发给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息。
- 5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其他权益工具) ÷ 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资产平均余额 = (期初资产总计 + 期末资产总计) ÷ 2。
- 7 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 ×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计算。
- 8 净息差 = 利息净收入 ÷ 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100%。平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目未经审计的日均余额。
- 9 非利息收入占比 = 非利息收入 ÷ 营业收入 × 100%。
- 10 成本收入比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财金[2016]35号)的规定计算。
- 11 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1号)等相关规定并采用高级方法计算。
- 12 不良贷款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
- 1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 100%。
- 14 信贷成本 = 贷款减值损失 ÷ 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100%。客户贷款平均余额 = (期初客户贷款总额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2。
- 15 贷款拨备率 = 期末贷款减值准备 ÷ 期末客户贷款总额 × 100%，根据本行中国内地机构数据计算。

# 公司基本情况

##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简称“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耿伟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 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证券事务代表：**余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86) 10-6659 2638

传 真：(86) 10-6659 4568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电话：(86) 10-6659 6688

传 真：(86) 10-6601 6871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ir@bankofchina.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86) 区号-95566

**香港营业地点：**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张小东、冯所腾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H11100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证券信息

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

H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1

优先股代码：360002

第二期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0

境外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BOC 2014 PREF

股份代号：4601

**境内优先股联席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马小龙、朱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中银大厦39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陈为、刘国强

持续督导期间

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

# 董事长致辞

在这个春意盎然的时节，我高兴地向广大股东和各界朋友报告中国银行 2016 年的经营业绩：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6 年集团实现净利润 1,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区间，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提高 9.52 个百分点至 162.82%。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普通股股息每股 0.168 元，将提交 2017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的一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瞬息万变，“黑天鹅”事件频发，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面对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我们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以改革创新的思维应对困难和挑战，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完善机制体制建设，推动集团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我们担当社会责任，在民族复兴的进程中积极贡献力量。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成功举办 10 场跨境撮合活动，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个人消费的支持。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累计向定点扶贫地区投入帮扶资金 7,200 多万元，直接帮扶贫困人口超过 2.7 万人。积极服务国家外交战略，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

我们发挥国际化优势，在全球化进程中保持领先地位。海外机构实现利润总额 122.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42%，对集团的利润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海外机构覆盖 51 个国家和地区，全球化布局迈上新台阶。积极支持“一带一路”、“走出去”等国家重大战略，大力推动中国企业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继续领跑人民币国际化业务，获得美国人民币清算行资格，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和清算量继续保持全球同业第一，努力为全球客户提供最好的人民币服务。

我们紧扣时代发展脉搏，在科技变革中提升服务水平。运用信息前沿技术和互联网思维，试点投产智能柜台，实现柜台流程重塑再造。手机银行 3.0 成功上线，客户数和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积极塑造“E 中银”互联网金融品牌，丰富支付、资管、交易、融资四大产品线，金融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主动顺应科技发展新趋势，积极引入前沿技术，科技产出持续提高。

我们勇于改革创新，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追随。充分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专业化优势，承销离岸人民币债券和境外债券承销排名稳居中国同业第一，熊猫债券发行份额居市场首位。发行首支中国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全年承销绿色债券 12 支，承销金额约 156 亿元，居同业领先地位。

我们坚守风险底线，在持续发展中夯实基础。将防控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夯实资本基础、着眼可持续增长。资本充足率达到近年最高水平，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逆市提升，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加大清收化解力度，一批重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不良化解规模再创新高。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认真做好集团并表管理、国别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反洗钱管理，确保经营持续稳健。

过去一年，本行继续以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为目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优化董事会工作机制，切实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董事会成员依法合规平稳变更，全体新老董事勤勉履职，恪尽职守，指导并积极推动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不容乐观，世界经济的复杂性、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凸显，中国经济也处于



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关键时期。我们既要看到银行业经营管理面临矛盾叠加、困难交汇的挑战，更要看到在诸多的不稳定因素下仍然存在让人乐观的亮点。中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计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稳健增长。

“一带一路”等重大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各项关键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将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将继续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坚持国际化发展，坚持为人民服务，坚持服务中小企业，坚持科技创新，坚持加强党的建设和团队建设，以实际行动的力量担当社会责任，以更加出色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

田国立

董事长

2017年3月31日

# 行长致辞

2016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方针政策 and 战略部署，积极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化解、管控”重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发展目标，实现了“十三五”期间的良好开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18.15 万亿元，负债总额 16.66 万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7.93%、7.79%和 8.18%。全年实现净利润 1,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37%、12.28%和 14.28%。不良贷款率 1.46%，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控制在目标区间。

2016年，本行经营业绩稳中有进，主要驱动因素是：第一，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非利息收入 1,776 亿元，同比增长 21.91%。非利息收入占比为 36.72%，同比上升 6.01 个百分点。第二，运营效率稳步提高。成本收入比为 28.08%，比上年下降 0.22 个百分点。第三，国际化战略加速推进。全年海外机构实现利润总额 122.3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9.4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 36.27%，同比上升 12.63 个百分点。第四，战略调整顺利推进。南洋商业银行股权交割、中银航空租赁上市、东南亚机构整合、山东和辽宁地区机构调整等重大项目圆满收官。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行持续夯实资本基础，年末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4%以上。风险抵补能力逆市提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2.82%，同比提高 9.52 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动力持续提升。网络金融提速发展，注册客户规模比上年增长 93%，交易金额突破 2.6 万亿元。推出“中银 E 贷”产品，实现全流程在线融资服务。电子渠道加快升级，成功投产手机银行 3.0。试点投产智能柜台，网点获客数、客户体验和产品销售量显著提升。科技产出持续提高，顺利完成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美洲批次等重大项目。成功投产电子化印章系统，推进网点流程标准化建设，流程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果。

过去一年，本行深化业务转型，经营效益持续提高。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客户存款新增 1.2 万亿元，增长 10.32%。中国内地人民币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 3.47 个百分点。客户贷款新增 8,375 亿元，增长 9.17%。积极增长类、选择增长类行业贷款占比提高 2.3 个百分点。小微贷款圆满完成“三个不低于”的目标。主动把握市场有利时机出售债券，债券投资收益增长 238%。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个人金融业务综合收益占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加快发展个人金融业务的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快，积极建设“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累计投放金额 594 亿美元。全年提供跨境并购融资金额 148 亿美元，在亚太区列同业第一。金融市场业务保持同业领先，结售汇交易量居同业首位。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和清算量继续保持全球同业第一。重点地区战略成效显著，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营业收入占比提高 3.6 个百分点。

过去一年，本行全力化解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坚持集中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加大不良资产化解力度，全年累计化解不良资产 1,289 亿元，比上年多化解 245 亿元。主动识别和化解潜在风险，累计化解公司逾期非不良贷款 1,523 亿元。创新化解方式，成功发行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重启以来首单公司不良资产证券。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落实统一授信原则，将低风险业务、理财业务纳入信用总量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理，设立全口径授信余额和份额上限。加强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降低海外机构汇率风险和交易成本。加强流

动性风险管理，综合运用多种手段筹措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过去一年，本行强化集团管控，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完善机制体制建设，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全产品营销，顺利实施客户产品联动机制。实施资产负债动态管理，完善费用和资本配置机制，经营管理更加精细化、专业化。持续推进内控案防专项治理，对重点领域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全年案件金额下降 69%，案件数量下降 38%。实施反洗钱工作三年规划，建立北京、广东甄别中心，实现国内国际汇款反洗钱制裁名单的集中甄别。继续加强审计监督，全年完成境内外近 3,000 家机构审计检查，覆盖主要业务条线以及高风险领域。

2017 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的一年。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做到稳中求进、稳为核心，以稳促进、行稳致远。一是坚定不移地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在国际化发展、跨境撮合、村镇银行、精准扶贫、国际金融交流培训等五个方面取得新的成果。二是稳中求进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做到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规定和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打通境内境外市场、表内表外业务、线上线下服务。三是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决落实中央部署，增强防控风险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充分发挥国有大行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中的骨干作用。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管理层，衷心感谢各位董事和监事的悉心指导，衷心感谢全行员工的辛勤工作，衷心感谢广大客户、投资者及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我们将锐意进取、奋勇前行，以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员工和社会各界的信任与支持，为实现“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陈四清

行长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监事长致辞

2016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全行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内控动态，突出监督重点，强化监督实效，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服务本行平稳持续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过去一年，监事会坚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认真开展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监督，客观公正评价年度履职尽责情况，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抓好抓实财务监督工作，关注本行战略、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围绕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与披露情况开展审议监督，提出监督意见；坚持风险导向，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监督，调查督导重大风险事项，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进行提示，促进董事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控制责任；加强内控三道防线有效性监督，关注内部审计报告反映的普遍性风险内控问题，对落实和整改情况进行督促跟进；围绕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专题调研，提出监督意见，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措施提供支持。监事会各位监事忠实勤勉，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本行稳健发展建言献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监督意见，研究讨论整改方案，部署相关改进工作，提高经营管理及风险内控水平。

2016年，李军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监事、监事长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在本行工作近七年的时间里，李军先生作为资深的银行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加强监事会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改进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对李军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过去一年，监事会还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了部分监事的变更。刘晓中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高兆刚先生新任本行监事。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监事会，向刘晓中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高兆刚先生加入监事会表示热烈的欢迎！

2017年，监事会将在“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引领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底线思维，聚焦突出问题，履行好履职、财务、内控、风险管理监督职能，继续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效沟通，有效互动，更好地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设性监督作用，为促进本行持续平稳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王希全

监事长

2017年3月31日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综合财务回顾

### 经济与金融环境

2016年，全球经济低迷增长，继续保持分化格局。其中，美国经济增长先抑后扬，欧元区经济温和复苏，日本经济缓慢增长，部分新兴经济体受外部需求和资本外流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国际贸易增速创2010年以来新低，国际直接投资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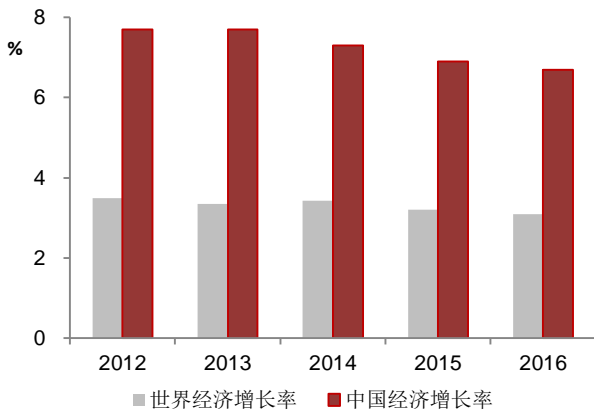
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受英国脱欧、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新兴经济体资本外流和汇率贬值压力显著增大。美元相对主要贸易伙伴货币汇率走强，大宗商品价格有所回升，部分发达国家债券市场进入“负利率”时代。

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和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逐渐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新增就业人数稳定增加，物价涨幅保持低位。但也存在着经济增长动能不足、房地产价格上涨较快等问题。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5.0%。

中国政府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进一步加大金融改革力度，推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加快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推出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推进不良资产证券化和债转股试点工作。货币信贷稳步增长，金融市场运行平稳。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同比增长11.3%，增速比上年低2.0个百分点；人民币贷款增加12.65万亿元，同比多增0.93万亿元。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155.99万亿元，同比增长12.8%。债券发行规模扩大，全年累计发行各类债券35.6万亿元，同比增长55.5%。上证综合指数下跌12.3%，沪深两市股票流通市值下降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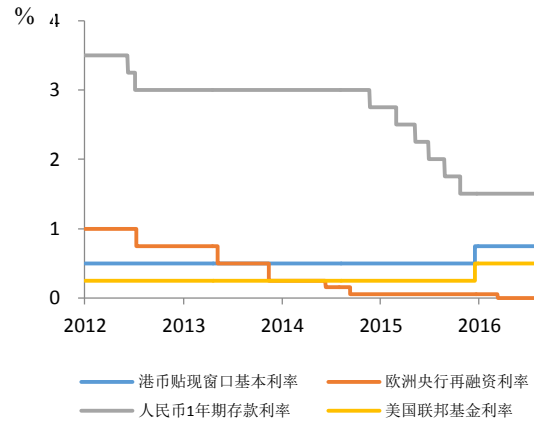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业整体运行稳健。商业银行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在服务实体经济、优化业务结构、推动改革创新和风险控制等方面取得成效。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普惠金融发展力度，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加速业务模式创新，持续推进投贷联动试点工作，积极支持新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推进金融业双向开放，延伸海外金融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有效化解产能过剩领域信贷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年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23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8%；总负债214.8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6%。商业银行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65万亿元，同比增长3.54%；不良贷款余额15,123亿元，不良贷款率1.74%。

世界经济与中国经济增长  
(2012-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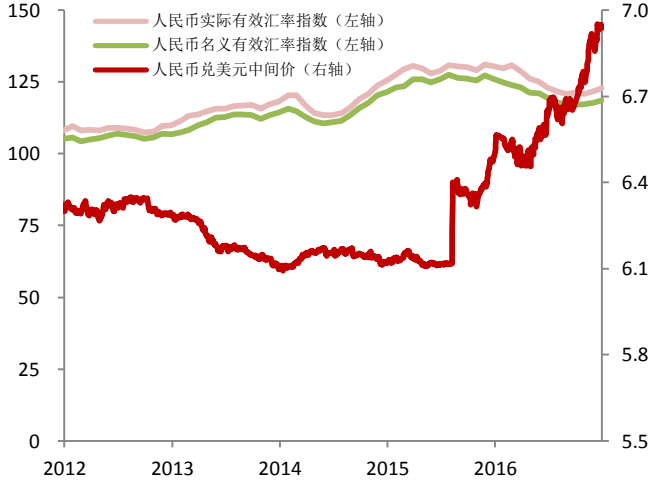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主要国家或地区基准利率  
(2012-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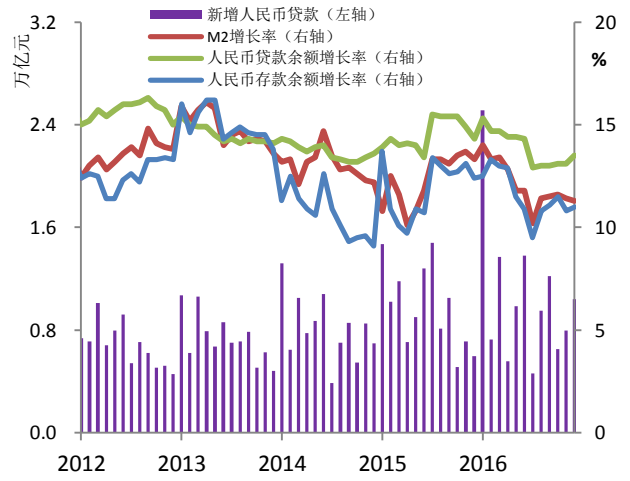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人民币汇率走势  
(2012-2016年)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中国货币与信贷增长情况  
(2012-2016年)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EcoWin数据库

##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6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0.51亿元，同比增长2.5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05%，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58%，同比下降1.95个百分点。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306,048	328,650	(22,602)	(6.88%)
非利息收入	177,582	145,671	31,911	21.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3,746)	(4.05%)
营业收入	483,630	474,321	9,309	1.96%
营业支出	(263,619)	(243,945)	(19,674)	8.0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607)	1.20%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29,798)	50.27%
营业利润	220,011	230,376	(10,365)	(4.50%)
利润总额	222,412	231,571	(9,159)	(3.96%)
所得税费用	(38,361)	(52,154)	13,793	(26.45%)
净利润	184,051	179,417	4,634	2.58%

集团主要项目分季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6年7-9月	2016年4-6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560	107,175	139,076	1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5	41,776	46,418	46,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34	41,242	27,718	46,347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65	(87,017)	184,996	(150,663)

##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6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060.48亿元，同比减少226.02亿元，下降6.88%。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sup>1</sup>、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sup>2</sup>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sup>1</sup>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sup>2</sup>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b>集团</b>									
<b>生息资产</b>									
客户贷款	9,705,782	391,956	4.04%	8,916,436	435,062	4.88%	38,520	(81,626)	(43,106)
投资	3,723,928	114,399	3.07%	3,145,750	108,651	3.45%	19,947	(14,199)	5,748
存放中央银行	2,231,364	29,831	1.34%	2,257,227	29,528	1.31%	(339)	642	303
存拆放同业	1,106,274	29,953	2.71%	1,205,045	41,815	3.47%	(3,427)	(8,435)	(11,862)
<b>小计</b>	<b>16,767,348</b>	<b>566,139</b>	<b>3.38%</b>	<b>15,524,458</b>	<b>615,056</b>	<b>3.96%</b>	<b>54,701</b>	<b>(103,618)</b>	<b>(48,917)</b>
<b>付息负债</b>									
客户存款	12,501,297	199,915	1.60%	11,388,012	221,288	1.94%	21,598	(42,971)	(21,373)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606,838	47,993	1.84%	2,703,157	54,209	2.01%	(1,936)	(4,280)	(6,216)
发行债券	322,431	12,183	3.78%	271,374	10,909	4.02%	2,052	(778)	1,274
<b>小计</b>	<b>15,430,566</b>	<b>260,091</b>	<b>1.69%</b>	<b>14,362,543</b>	<b>286,406</b>	<b>1.99%</b>	<b>21,714</b>	<b>(48,029)</b>	<b>(26,315)</b>
<b>利息净收入</b>		<b>306,048</b>			<b>328,650</b>		<b>32,987</b>	<b>(55,589)</b>	<b>(22,602)</b>
<b>净息差</b>			<b>1.83%</b>			<b>2.12%</b>			<b>(29) Bps</b>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b>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b>						
<b>客户贷款</b>						
公司贷款	4,265,998	4.73%	4,022,655	6.00%	243,343	(127) Bps
个人贷款	2,701,868	4.42%	2,234,610	5.44%	467,258	(102) Bps
票据贴现	248,002	3.34%	202,356	4.75%	45,646	(141) Bps
<b>小计</b>	<b>7,215,868</b>	<b>4.57%</b>	<b>6,459,621</b>	<b>5.77%</b>	<b>756,247</b>	<b>(120) Bps</b>
其中：						
中长期贷款	4,810,011	4.78%	4,312,654	5.98%	497,357	(120)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405,857	4.14%	2,146,967	5.35%	258,890	(121) Bps
<b>客户存款</b>						
公司活期存款	2,555,909	0.60%	2,144,678	0.69%	411,231	(9)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29,930	2.99%	2,215,337	3.45%	14,593	(4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632,989	0.59%	1,381,000	0.52%	251,989	7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554,838	2.88%	2,435,218	3.37%	119,620	(49) Bps
其他存款	336,713	3.22%	316,189	4.09%	20,524	(87) Bps
<b>小计</b>	<b>9,310,379</b>	<b>1.89%</b>	<b>8,492,422</b>	<b>2.28%</b>	<b>817,957</b>	<b>(39) Bps</b>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4,490	2.22%	75,272	2.35%	(20,782)	(13)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6,762	0.13%	27,031	0.14%	9,731	(1) Bp
公司定期存款	16,602	1.14%	19,854	1.80%	(3,252)	(6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4,916	0.07%	19,695	0.05%	5,221	2 Bps
个人定期存款	18,711	0.58%	15,532	0.63%	3,179	(5) Bps
其他存款	2,120	2.41%	2,466	2.31%	(346)	10 Bps
小计	99,111	0.42%	84,578	0.66%	14,533	(24)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2016年，集团净息差为1.83%，比上年下降29个基点。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和外币净息差分别为2.06%和0.63%。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相关影响在2016年进一步体现。

第二，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全面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工作，相应的利息收入为“价税分离”后金额。

第三，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在努力盘活存量的同时，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6年，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上升0.45个百分点，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1.95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3.47个百分点。

## 非利息收入

2016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775.82亿元，同比增加319.11亿元，增长21.9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6.7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6.64亿元，同比减少37.46亿元，下降4.0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8.33%。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运营及交易成本，信用承诺、咨询顾问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外贸进出口总量同比下降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亦出现下降。此外，本行紧抓“大资管”发展契机，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投资管理能力，表外理财、代理保险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91.69亿元、46.73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b>集团</b>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178	24,481	(303)	(1.24%)
银行卡手续费	24,054	24,215	(161)	(0.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13	11,888	(775)	(6.5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426	16,541	(1,115)	(6.74%)
顾问和咨询费	5,701	5,757	(56)	(0.9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9	7,388	(239)	(3.23%)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397	3,677	(280)	(7.61%)
其他	7,301	6,958	343	4.93%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98,319</b>	<b>100,905</b>	<b>(2,586)</b>	<b>(2.56%)</b>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9,655)</b>	<b>(8,495)</b>	<b>(1,160)</b>	<b>13.66%</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88,664</b>	<b>92,410</b>	<b>(3,746)</b>	<b>(4.05%)</b>
<b>中国内地</b>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78	16,951	1,327	7.83%
银行卡手续费	20,366	20,771	(405)	(1.9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613	10,237	(624)	(6.1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7,685	9,891	(2,206)	(22.30%)
顾问和咨询费	5,561	5,677	(116)	(2.0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6,335	6,556	(221)	(3.37%)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82	3,322	(40)	(1.20%)
其他	4,133	5,040	(907)	(18.00%)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b>75,253</b>	<b>78,445</b>	<b>(3,192)</b>	<b>(4.07%)</b>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b>(4,550)</b>	<b>(3,225)</b>	<b>(1,325)</b>	<b>41.09%</b>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70,703</b>	<b>75,220</b>	<b>(4,517)</b>	<b>(6.01%)</b>

###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889.18亿元，同比增加356.57亿元，增长66.95%。主要是本行完成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出售及交割事宜，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与此同时，金融投资净收益同比实现较快增长。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9，40，41，42。

##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2016年，集团营业支出2,636.19亿元，同比增加196.74亿元，增长8.0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9,810	26,734	(16,924)	(63.31%)
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607	1.20%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29,798	50.27%
其他业务成本	28,917	23,724	5,193	21.89%
合计	263,619	243,945	19,674	8.06%

###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智能网点建设等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集团业务及管理费1,358.20亿元，同比增加16.07亿元，增长1.20%。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08%，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4。

###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67.95亿元，同比增加309.23亿元，增长55.35%。其中，组合评估减值损失562.87亿元，同比增加304.79亿元；单项评估减值损失305.08亿元，同比增加4.44亿元。贷款质量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见“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部分和会计报表注释七、45，十一、3。

### 所得税费用

2016年，集团所得税费用383.61亿元，同比减少137.93亿元，下降26.45%。主要是本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实际税率17.25%。集团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之间的调节过程见会计报表注释七、48。

##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6年末，集团资产总计181,48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2.92亿元，增长7.93%。集团负债合计166,61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38.05亿元，增长7.79%。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资产</b>				
客户贷款净额	9,735,646	53.64%	8,935,195	53.14%
投资	3,972,884	21.89%	3,595,095	21.38%
存放中央银行	2,271,640	12.52%	2,196,063	13.06%
存拆放同业	1,066,363	5.88%	931,225	5.54%
其他资产	1,102,356	6.07%	1,158,019	6.88%
<b>资产总计</b>	<b>18,148,889</b>	<b>100.00%</b>	<b>16,815,597</b>	<b>100.00%</b>
<b>负债</b>				
客户存款	12,939,748	77.66%	11,729,171	75.88%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474,038	14.85%	2,444,475	15.81%
其他借入资金	389,470	2.34%	313,210	2.03%
其他负债	858,541	5.15%	971,136	6.28%
<b>负债合计</b>	<b>16,661,797</b>	<b>100.00%</b>	<b>15,457,992</b>	<b>100.00%</b>

注：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投放节奏，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投资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产能跨境转移、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信贷支持。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99,733.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75.02亿元，增长9.17%。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76,077.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58.63亿元，增长8.50%。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410.1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9.27亿美元，增长4.2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377.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1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96.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94亿元。

##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本外币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综合平衡风险收益。

年末集团投资总额39,728.8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77.89亿元，增长10.51%。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30,009.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8.73亿元，增长5.93%。外币投资总额折合1,401.11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27.60亿美元，增长19.39%。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90	3.12%	119,062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830	40.52%	1,078,533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043	46.39%	1,790,790	49.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921	9.97%	606,710	16.88%
合计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债券</b>				
<b>中国内地发行人</b>				
政府	2,004,727	50.46%	1,411,475	39.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1.31%	62,293	1.73%
政策性银行	389,774	9.81%	441,288	12.28%
金融机构	292,861	7.37%	292,978	8.15%
公司	190,222	4.79%	278,719	7.7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4.03%	160,000	4.45%
小计	3,089,599	77.77%	2,646,753	73.62%
<b>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b>				
政府	342,698	8.62%	289,498	8.0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101	2.27%	50,534	1.41%
金融机构	217,554	5.47%	157,267	4.37%
公司	120,620	3.04%	106,776	2.97%
小计	770,973	19.40%	604,075	16.80%
<b>权益工具及其他</b>	112,312	2.83%	344,267	9.58%
<b>合计</b>	<b>3,972,884</b>	<b>100.00%</b>	<b>3,595,095</b>	<b>100.00%</b>

###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000,935	75.54%	2,833,062	78.80%
美元	619,420	15.59%	477,259	13.28%
港币	153,460	3.86%	138,893	3.86%
其他	199,069	5.01%	145,881	4.06%
合计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20,000	3.50%	2017-06-14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26	5.44%	2019-04-08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30%	2017-08-10	-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40%	2017-05-26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0	4.10%	2020-03-24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00%	2025-12-21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3.83%	2018-11-24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负债业务平稳发展。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契机，推动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29,39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05.77 亿元，增长 10.32%。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97,442.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95.40 亿元，增长 6.91%。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4,606.5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80.24 亿美元，增长 14.41%。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集团</b>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620,945	27.98%	3,130,624	26.69%
定期存款	3,100,383	23.96%	3,037,783	25.90%
结构性存款	271,885	2.10%	274,799	2.34%
小计	6,993,213	54.04%	6,443,206	54.9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490,309	19.25%	2,092,841	17.84%
定期存款	2,992,051	23.12%	2,841,372	24.22%
结构性存款	78,426	0.61%	65,112	0.56%
小计	5,560,786	42.98%	4,999,325	42.62%
发行存款证	327,908	2.53%	230,793	1.97%
其他存款	57,841	0.45%	55,847	0.48%
<b>合计</b>	<b>12,939,748</b>	<b>100.00%</b>	<b>11,729,171</b>	<b>100.00%</b>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中国内地</b>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046,617	29.48%	2,599,679	27.58%
定期存款	2,286,107	22.12%	2,282,082	24.20%
结构性存款	259,434	2.51%	251,251	2.67%
小计	5,592,158	54.11%	5,133,012	54.45%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904,292	18.42%	1,616,747	17.15%
定期存款	2,711,679	26.24%	2,559,844	27.16%
结构性存款	75,374	0.73%	63,008	0.67%
小计	4,691,345	45.39%	4,239,599	44.98%
其他存款	51,398	0.50%	53,409	0.57%
<b>合计</b>	<b>10,334,901</b>	<b>100.00%</b>	<b>9,426,020</b>	<b>100.00%</b>

###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744,207	75.30%	9,114,667	77.71%
美元	1,538,408	11.89%	1,201,162	10.24%
港币	1,000,075	7.73%	881,340	7.51%
其他	657,058	5.08%	532,002	4.54%
<b>合计</b>	<b>12,939,748</b>	<b>100.00%</b>	<b>11,729,171</b>	<b>100.00%</b>

###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4,870.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4.87亿元，增长9.54%。主要影响因素有：第一，2016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0.51亿元。第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515.18亿元。第三，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67.18亿元。第四，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增加集团所有者权益72.87亿元。见会计报表之“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或有事项及承诺等。

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叙做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权益性衍生工具、信用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商品衍生工具等。有关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见会计报表注释七、5。

集团或有事项及承诺包括法律诉讼及仲裁、抵质押资产、接受的抵质押物、资本性承诺、经营租赁、国债兑付承诺、信用承诺和证券承销承诺等。或有事项及承诺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九。

## 现金流量分析

年末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92.47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328.31 亿元。

2016 年，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820.81 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 4,900.13 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额同比增加、同业存入和同业拆入净变动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2,463.86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5,108.93 亿元。主要是与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7.13 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270.0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抵销		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82,151	29,342	31,738	13,064	14,761	-	-	306,048	328,650
非利息收入	102,352	100,214	72,390	43,499	6,114	3,083	(3,274)	(1,125)	177,582	145,6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75,220	14,486	14,729	4,285	3,302	(810)	(841)	88,664	92,410
营业支出	(224,606)	(206,146)	(33,485)	(33,402)	(6,816)	(5,522)	1,288	1,125	(263,619)	(243,945)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56,409)	(1,803)	(2,095)	(842)	(770)	-	-	(89,072)	(59,274)
利润总额	143,008	176,817	69,004	42,376	12,386	12,378	(1,986)	-	222,412	231,571
于年底										
资产	14,341,792	13,053,114	3,256,526	3,010,958	1,812,521	1,819,844	(1,261,950)	(1,068,319)	18,148,889	16,815,597
负债	13,198,402	11,970,984	2,967,621	2,784,066	1,757,564	1,770,859	(1,261,790)	(1,067,917)	16,661,797	15,457,992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sup>3</sup>143,41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86.78 亿元，增长 9.8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3.88%。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30.08 亿元，同比减少 338.09 亿元，下降 19.1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3.73%。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32,565.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5.68 亿元，增长 8.16%，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6.78%。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690.04 亿元，同比增加 266.28 亿元，增长 62.8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30.75%。

其他国家资产总额 18,125.2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3.23 亿元，下降 0.40%，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3.86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增长 0.06%，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5.52%。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情况见“业务回顾”部分。

<sup>3</sup>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 主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持续对其进行后续评估。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均已适当地反映本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见会计报表注释四、五。

## 公允价值计量

###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9,864	106,172	6,308	(327)
贷款	4,218	6,022	1,804	
权益工具	9,338	7,547	(1,791)	
基金及其他	5,642	4,349	(1,2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029,842	1,535,963	506,121	(946)
权益工具	30,209	33,936	3,727	
基金及其他	18,482	39,931	21,449	
衍生金融资产	82,236	130,549	48,313	1,074
衍生金融负债	(69,160)	(107,109)	(37,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1,617)	(1,968)	(351)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客户存款	(339,911)	(350,311)	(10,400)	(73)
债券卖空	(7,012)	(9,990)	(2,978)	49

本行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监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并借鉴国际同业在估值方面的实践经验，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政策》，以规范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持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项目的主要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

## 其他财务信息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所有者权益与净利润没有差异，相关说明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一。

## 业务回顾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419,061	86.65%	440,306	92.83%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10,182	43.46%	206,030	43.44%
个人金融业务	150,285	31.07%	135,363	28.54%
资金业务	58,594	12.12%	98,913	20.85%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4,722	5.11%	22,766	4.80%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39,847	8.24%	11,249	2.37%
合计	483,630	100.00%	474,321	100.00%

集团主要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公司存款</b>			
中国内地：人民币	5,213,790	4,818,850	4,431,867
各外币折人民币	378,368	314,162	265,826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401,055	1,310,194	1,213,479
小计	6,993,213	6,443,206	5,911,172
<b>个人存款</b>			
中国内地：人民币	4,349,300	3,982,160	3,688,329
各外币折人民币	342,045	257,439	198,621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869,441	759,726	754,215
小计	5,560,786	4,999,325	4,641,165
<b>公司贷款</b>			
中国内地：人民币	4,496,888	4,402,258	4,021,257
各外币折人民币	336,294	398,103	500,208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1,735,787	1,569,551	1,524,131
小计	6,568,969	6,369,912	6,045,596
<b>个人贷款</b>			
中国内地：人民币	2,983,945	2,397,327	2,082,757
各外币折人民币	1,381	1,406	1,551
港澳台及其他国家： 各货币折人民币	419,067	367,215	353,371
小计	3,404,393	2,765,948	2,437,679

##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

2016年，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573.02 亿元，同比减少 194.52 亿元，下降 5.16%。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83,960	51.48%	183,778	48.78%
个人金融业务	132,899	37.20%	118,622	31.49%
资金业务	37,900	10.61%	73,817	19.59%
其他	2,543	0.71%	537	0.14%
合计	357,302	100.00%	376,754	100.00%

###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拓展客户基础，加快推动海内外一体化、综合化经营，努力提升公司金融客户全球服务能力，实现公司金融业务平衡稳健发展。2016年，中国内地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39.60 亿元，同比增加 1.82 亿元，增长 0.10%。

###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加快发展公司负债业务，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公司存款稳定增长。紧抓重点行业业务机遇，加强全产品线营销。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客户拓展力度，完善对民生保障、财政社保、教育卫生等行业客户的产品服务体系，行政事业机构存款实现较快增长。大力拓展供应链、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深挖客户存款增长潜力。顺应利率市场化趋势，坚持规模与效益平衡，坚持创新驱动，加强营销推动及产品功能优化。把握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机会，加大现金管理、结算业务等产品营销力度。完善网点服务功能，改善网点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网点存款贡献。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存款总额 52,137.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949.40 亿元，增长 8.20%。外币公司存款总额折合 545.43 亿美元。

###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持续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重点投资领域，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信贷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加大对铁路、水利等传统基建领域的信贷支持。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努力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为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国际产能合作提供信贷支持，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加快公司金融服务转型，支持客户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深入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建设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公司贷款总额 44,968.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46.30 亿元，增长 2.15%。外币公司贷款总额折合 484.78 亿美元。

## 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贸易金融业务传统优势，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紧抓国家战略机遇，加快业务模式创新，推动贸易金融业务平稳增长，市场领先优势持续巩固。2016年，集团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 3.63 万亿美元，中国内地机构国际贸易结算市场份额稳居同业首位，对外担保市场份额保持同业领先。

树立自由贸易试验区（简称“自贸区”）金融服务首选银行品牌形象，推进大宗商品结构化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境内商品交易所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在上海自贸区率先推出柜台债券交易、分账核算单元下人民币掉期、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开户和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等业务。在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率先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个人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和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加快跨国公司总部本外币资金集中收付产品创新，积极拓展国际汇款电子化审单业务。

贯彻落实国家战略，积极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贸交流，有序推动沿线国家机构业务发展，深入参与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持续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业务发展，努力担当人民币跨境流通的主渠道、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引领者。2016年，集团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4万亿元；中国内地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过2.35万亿元，市场份额稳居第一。进一步完善全球人民币清算网络，纽约分行被授权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积极推动人民币在新兴领域的使用，支持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熊猫债券，为我国债券市场开放起到创新示范作用，并完成首笔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南非兰特、韩元、阿联酋迪拉姆、沙特里亚尔的直接交易。持续发布中国银行跨境人民币指数(CRI)、中国银行离岸人民币指数(ORI)和中国银行“一带一路”人民币汇率指数(BOC OBORR)，发布《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为全球客户了解和使用人民币提供更加全面、有力的专业支持。在2016年成立的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中担任总体牵头行、外汇和跨境人民币展业工作组牵头行，为推动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贡献力量。

获得国内外知名媒体与专业机构评选的“中国最佳贸易金融银行”“中国最佳人民币国际化业务银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中国最佳供应链融资方案”等奖项。

## 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平台产品体系，大力推进全球现金管理业务发展。把握跨境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自贸区等业务机遇，积极争揽跨境现金管理业务，市场份额保持领先。成功中标多家大型跨国企业现金管理项目，现金管理集团客户快速增长，覆盖区域扩展至亚太、欧非、美洲 43 个国家和地区。推出银银直连、SWIFT 直连、多银行现金管理系统，有效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加强现金管理业务风险内控管理，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获得《欧洲货币》“亚洲最佳区域现金管理银行”、《亚洲货币》“中国最佳本币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

##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继续深化与境内银行及境外代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境外央行、主权财富基金和国际金融组织等全球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客户覆盖率保持市场领先。与全球 17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0 余家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为跨国机构和企业提供国际结算、债券融资、外汇交易、投资托管、全球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夯实沿线地区重点代理行合作基础，开启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新兴国际组织或开发机构的全面合作，参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沿线

投融资项目，并提供延伸金融服务。加大跨境人民币业务拓展力度，成为境外央行、代理行、交易所人民币清算主渠道，成为中资企业人民币业务首选银行。为 119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508 户，领先国内同业。推广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 (CIPS)，与 160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签署间接参与行合作协议，市场占有率同业排名第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托管服务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加大与全球主权类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成为四家境外主权类机构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代理人，成为五家境外主权类机构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代理人。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选定的“深港通”项下的“港股通”结算银行，并成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选定的“深港通”独家结算银行。协助国际金融机构发行境内银行间市场特别提款权计价债券，在中国境内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绿色金融债券，并开展“一带一路”业务战略合作。

年末本行金融机构外币存款市场份额排名第一，B 股清算业务量排名第一，海外代理行结算来委业务量排名第一，第三方存管业务快速增长，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创历史最好水平。

### 中小企业金融

本行全面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打造“信贷工厂+投贷联动+跨境撮合”三位一体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2016 年，中国内地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实现“三个不低于”，即增速不低于中国内地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切实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中国内地大型商业银行中独家入选投贷联动首批试点机构，并在北京、天津、上海、湖北、陕西等 5 个省市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充分发挥专业化经营优势，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并建立外部专家库，支持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并与中银集团投资、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基金开展跨平台业务合作，构建多元化投贷联动服务模式。

深入推广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助力国内中小企业加快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支持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促进转型升级、技术交流和跨境合作，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截至目前，本行已在五大洲举办 28 场跨境撮合活动，吸引国内外 2 万余家中小企业参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并受邀参加亚太经合组织(APEC)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和中国与欧盟中小企业政策对话会议。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健全资产质量管控预警机制，持续提升信用风险甄别和化解能力，中小企业贷款质量稳定可控。

年末小微企业<sup>4</sup>贷款余额 12,8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92 亿元。中小企业客户数 311 万户，贷款余额 19,125 亿元。

### 养老金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拓展业务范围，深入推进产品创新，完善服务系统功能，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社会保障、薪酬福利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一系列养老金融服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年末养老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416.90 万户，比上年末新增 29.55 万户，增长 7.63%；托管运营资金余额 1,573.20 亿元，比上年末新增 255.20 亿元，增长 19.36%；服务客户超过 1 万家。

---

<sup>4</sup>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按照《关于 2014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7 号）执行。

## 专栏一：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

本行坚持“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争当“走出去”企业的首选银行，争做“一带一路”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主渠道银行，争取实现沿线国家机构覆盖率 50%以上。

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项目，积极为国内“走出去”企业在沿线国家的并购、投资提供信贷支持。2016 年，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投放授信约 307 亿美元，累计新投放授信近 600 亿美元。通过“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库跟进重点项目约 420 个，项目投资总额逾 4,000 亿美元，意向性支持金额约 947 亿美元。

充分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优势，在全球 23 家授权人民币清算行中共占有 11 席，覆盖马来西亚和匈牙利两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系统性人民币清算服务奠定良好基础。

全方位开启“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国内外同业合作力度，创新业务拓展模式，提高金融服务效能。加强与国内政策性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收购、融资项目，并提供账户管理、结算清算等延伸服务。通过与多边金融机构、他国出口信用保险机构(ECA)及外资商业银行合作，进一步加强项目国际化专业化运作。与国际金融公司(IFC)合作完成其规模第一大项目，并首次与丝路基金实现投贷联动。面向菲律宾举办第二期“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促进国际金融机构交流合作。编写出版“一带一路”国别文化手册，全面介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文化环境。

进一步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机构布局，将“一带一路”地区作为海外布局的战略重点，努力为“走出去”企业全球经营铺设完善的服务网络。2016 年末，本行海外机构覆盖 50 个国家和地区，包含 19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本行与“走出去”企业、中国内地与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开启了交流窗口。

##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把握经济结构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紧跟利率与汇率市场化、人民币结算账户改革等政策导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客户体验，个人金融业务的战略地位逐渐凸显。2016年，本行中国内地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28.99亿元，同比增加142.77亿元，增长12.04%。

###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等外部挑战，充分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大力拓展代发薪、代收付、代归集、代监管等基础业务，促进个人存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加大个人存款产品创新力度，为客户提供多期限、多类型的存款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服务需求。落实中国人民银行账户改革要求，在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中首家投产应用Ⅱ类、Ⅲ类账户。打造“中银好账户”体系，向客户提供更融合的服务、更便捷的体验、更安全的保障、更智能的管理。发挥外汇专业优势，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更好满足客户开立及使用外汇储蓄、结算、资本账户需求，并为跨境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代理开户见证服务。丰富个人外币存款产品种类，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到25种，外汇服务领先优势持续扩大。新增土耳其里拉、沙特里亚尔外币现钞兑换业务，可兑换外币币种增至33种，继续保持同业首位，为出境客户提供支付便利。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存款总额43,493.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71.40亿元，增长9.22%。外币个人存款总额折合493.07亿美元，市场份额继续居同业之首。

###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扩大内需、促进新消费和支持实体经济的各项政策，推进个人贷款业务健康发展。加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力度，重点支持居民家庭自住性购房需求，坚持审慎经营底线，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风险管理。加快发展消费金融业务，顺应和把握消费升级大趋势，应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出“中银E贷”全流程在线消费贷款服务，增强对新消费的支持力度。合理调整个人经营类贷款行业结构，支持实体经济融资需求，针对商圈、产业链及涉农客户群体研发特色化服务模式。持续改进国家助学贷款服务，全力支持贫困学子顺利完成学业，担当扶贫攻坚责任。优化升级个人贷款业务系统，进一步丰富电子渠道自助功能。充分发挥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为客户提供个人留学贷款、资信见证等跨境金融服务。

年末本行中国内地人民币个人贷款总额29,839.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66.18亿元，增长24.47%，其中个人汽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

本行加快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持续提升私人银行服务能力。加强个人客户经理和私人银行家队伍建设，深耕客户关系，提升客户体验，中高端客户规模持续增长。有效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托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通过精准营销拓展优质存量客户。以特色客户群为重点，发挥国际化、多元化优势，协同批量拓展增量客户。完善产品研发模式，加强投资类产品创新能力，构建多层次产品遴选平台，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全权委托服务及家族信托服务，持续提升财富管理业务竞争力。

关注客户跨境金融服务需求，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加快境外私人银行渠道建设，挂牌成立新加坡分行私人银行，私人银行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布局迈出关键步伐。继

续专注于担当社会责任，引领客户参加助学捐赠、慈善拍卖等一系列公益活动。

年末在中国内地设立理财中心 7,632 家、财富管理中心 323 家，私人银行 36 家。集团私人银行客户 9.54 万人，管理客户金融资产规模超过 1 万亿元。获得《证券时报》“中国最佳私人银行品牌奖”、《财富管理》“最佳中国私人银行－最具创新力奖”和金融界网站“杰出财富管理奖”。

## 银行卡业务

本行大力推进信用卡产品创新，持续完善财富、商旅、跨境、消费金融和都市年轻五大产品体系，推广爱驾汽车卡、自由行卡、全币卡、卓隽留学生卡等重点产品，推出都市缤纷白金卡、新东方联名卡、中美旅游周年纪念卡、腾讯视频联名卡、全币卡里约奥运限量版、东航联名卡、自由行卡精彩欧洲版、长城世界之极信用卡等创新产品。以“普惠金融”为目标，努力打造多层次民生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大力拓展卡户分期、爱家分期、现金分期等特色分期业务，创新推出“一证贷”汽车分期产品。持续优化“中国银行信用卡”官方微信、“缤纷生活”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功能，丰富“聪明购”和优惠商户平台增值服务内容，创新推出二维码等移动互联支付产品，大力拓展“互联网+”场景获客模式，丰富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客服功能，为客户提供全面、便捷、安全的应用体验。打造信用卡立体式营销体系，向境内消费者深度推广“惠聚中行日”，向跨境客户持续开展“环球精彩，一卡尽享”和“中银海淘”，向分期客户推广“无处不分期，越分越有礼”主题营销活动。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以高效、贴心、安全为目标，推进 360 度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优化客户额度结构，全面提升服务质量。

本行持续完善借记卡产品服务体系，通过产品创新带动借记卡业务快速发展。积极推进借记卡线上业务发展，探索“互联网+”业务转型发展，实现借记 IC 卡银联小额免密快速支付服务，推出借记卡移动支付功能，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加强借记卡持卡客户的权益建设，以金融便民、服务民生为目标，在社保、医疗等多方面践行“惠民金融”服务，年末已与全国近 30 个省（直辖市）社保中心合作发行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为客户提供渠道便利、五险资金代收付、投资理财产品、优惠措施等全方面金融服务。在广东、辽宁、河北、贵州、四川等多个省市发行“居民健康卡”，为客户提供一卡全国通用的就医支付、健康管理等服务。

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和交易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张/亿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借记卡累计卡量	44,143.27	41,947.56	5.23%
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	5,933.56	5,328.18	11.36%
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累计卡量	8,372.78	7,397.19	13.19%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率
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33,978.18	27,267.53	24.61%
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2,121.96	1,590.5	33.41%



## 专栏二：个人金融业务大发展

本行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战略目标，致力打造中国内地最好零售银行。2016年，本行加快布局惠民金融、财富金融、消费金融、跨境金融业务，抢抓市场机遇，带动个人金融业务迈上新台阶。

**做大惠民金融，基础产品持续升级，民生服务覆盖面广。**积极担当社会责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账户改革要求，投产ATM延迟到账、防诈骗提醒等功能，保障客户资产安全。围绕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推出个人存款创新产品，拓展个人大额存单可转让功能。积极服务养老客户，累计发行8,372.78万张社保金融IC卡，并通过多种渠道提供五险资金代发代扣、信息查询、社保金融账户联动挂失、即时补卡换卡等服务。大力推进银医合作，全国银医合作医院达数百家，提供线下线上多渠道挂号、支付等就医服务。连续12年获得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承办权，累计资助400余所高校160余万学子。推动提升涉农服务能力，线上研发供销E家合作专区，建设约1万家助农服务点。

**做好财富金融，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专业服务市场领先。**持续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推出“中银智富”“中银精选”系列、“搏弈睿选”“中银策略”等理财产品，其中“中银智富周期开放-7天”产品收益率保持市场第一。加大专业机构合作力度，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专属产品服务。壮大客户经理和策略研究人员队伍，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预判水平有效提升。完善积分商户体系，全国尊享积分特色商户超过1,200家，有效满足中高端客户医疗健康、运动休闲、文化慈善、旅行跨境服务需求。

**做强消费金融，业务规模较快增长，产品体系更趋丰富。**围绕居民住房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有效支持民生改善。紧随消费金融新动向，推出首款“秒贷”产品“中银E贷”，实现快速授信、实时审批、实时提款。顺应网络金融发展趋势，布局移动支付业务，推出多项创新产品。大力拓展汽车分期、现金分期、易达钱、爱家分期等信用卡分期业务，建立消费金融中心200余家、特色支行300余家，全方位满足客户金融需求。

**做专跨境金融，充分发挥全球优势，实现海内外一体化发展。**打造全球服务平台，设立新加坡私人银行，形成以香港、澳门、新加坡为中心的东南亚私人银行网络。与新西兰移民局签署合作备忘录，在国内同业中首家推出新西兰访问签证VIP服务。深化留学中介、国际学校合作，带动加拿大保本存款投资证明(GIC)业务大幅增长。推进代理开户见证业务，打造美国“美好前程”、新加坡“扬帆狮城”、澳门“璀璨人生”、澳大利亚“留金岁月”等服务品牌。提升海外个人贷款服务能力，卢森堡分行开办住房贷款业务，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开办住房与抵押类贷款业务。持续开展“环球精彩，一卡尽享”和“中银海淘”信用卡跨境主题营销活动，为客户提供优惠、便捷、高品质的跨境金融服务。

##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汇率市场化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创新，金融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投资业务

本行增强对市场利率走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抓住市场利率波动机会，实现债券投资收益。继续加大人民币利率债投资力度，降低信用风险敞口，合理摆布投资久期，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紧跟国家宏观政策，继续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地方政府债投资。把握国际债券市场趋势，优化外币投资结构，防范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加强集团债券投资统一管理。

### 交易业务

本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核心交易能力，推动客户结构优化，实现了交易业务平稳较快发展。加快香港、伦敦交易中心建设，突出离岸人民币报价能力，成为多个同业机构首选询价银行。强化产品创新与业务转型，成为首批境内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之一。成为银行间市场首批人民币对南非兰特、匈牙利福林、波兰兹罗提、丹麦克朗等12种货币的直接交易做市商，对人民币直接交易货币数量达到22种。成为首批“上海金”定价成员，叙做首笔银行间黄金询价期权交易，推出铁矿石远期保值服务，叙做自贸区首笔柜台债券业务、首笔代客人民币兑外币货币互换业务及首笔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汇兑业务等。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推动新兴市场保值业务，帮助“走出去”客户管理汇率、利率风险，开展沙特里亚尔现钞结售汇业务和土耳其里拉现钞及现汇结售汇业务，新开捷克克朗、蒙古图格里克等19种新兴市场货币对客外汇买卖业务，外汇买卖货币数量达到47种。顺应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应用趋势，大力拓展线上交易业务，推出“E融汇”综合资金交易品牌，强化对公电子交易平台先发优势。积极参与境内金融市场对外开放进程，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推广银行间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代理业务，并与多家主权类机构和国际多边机构建立交易联系。对客结售汇市场份额稳居市场首位。

### 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

本行抓住中国内地“大资管”业务快速发展机遇，利用本行多元化优势，努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定制化的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服务，包括债券承销、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境内直接融资，承销中国内地公开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84支，融资份额3,483亿元。协助境外客户境内市场融资，作为主承销商成功发行波兰财政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等15支熊猫债券，成为中国内地唯一一家全面覆盖境外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熊猫债券业务的主承销商。紧跟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协助主权国家及政府类机构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作为独家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完成匈牙利主权点心债，并牵头完成财政部伦敦点心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市场份额稳居中资同业之首。发挥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协助客户进行跨境融资，在国际市场上参与承销多家大中型企业、主权机构、金融机构及国际开发机构外币和境外人民币债券，并作为唯一中资承销商参与沙特175亿美元首次离岸市场主权债券的簿记发行，中资企业G3货币（美元、欧元、日元）投资级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完善资产管理产品体系，加快产品转型，回归理财业务资产管理本质。推出“融荟”系列产品、“中银策略”“博弈睿选”“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美元版）”等理财产品，发挥本行全球资产配置优势，满足客户多元化理财需求，全年累计发行理财产品5,879支，理财产品规模达到15,121亿元，其中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1,768亿元，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353亿元。

设立私人银行产品中心，向客户提供多层次风险偏好产品种类，突出差异化服务。大力拓展投资资产，丰富投资标的和投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收益水平，推进股权类、资本市场类创新产品落地。加快拓展海外资管业务，发挥海内外业务一体化优势，设立亚洲和欧洲资产管理交易台，成功发行本行首支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基金(UCITS)。

完善财务顾问服务体系，为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方案设计、跨境咨询顾问、并购重组等专业化顾问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跨境发展等金融需求。稳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优化存量资产结构，成功发行三期总额309.41亿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两期总额9.16亿元不良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推出国内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重启以来的首单不良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 **托管业务**

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持续推进托管客户营销、产品创新、服务优化和系统升级，托管业务全球一体化服务网络初步形成。抢抓“大资管”业务蓬勃发展机遇，大力推广保险资金、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托管产品，成功中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银行，托管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加快全球托管网络布局，建立和完善全球托管服务能力，成立亚洲、欧洲等多地托管业务中心，在中国内地商业银行中首家在境外投产托管系统功能，并首批为“深港通”客户提供托管服务，为客户全球资产配置提供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有效提升。年末集团托管资产规模超过8万亿元。

### 专栏三：引领绿色金融实践

本行切实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努力构建全球化、全方位绿色金融体系，先后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了绿色高级债券和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募集资金支持境内绿色信贷发展。

2016年7月5日，本行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美元、欧元和人民币三币种绿色债券，发行总额折合30亿美元。债券由卢森堡分行、纽约分行同步发行，分别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覆盖3个期限，共计5个债券品种。本次发行符合《绿色债券原则（2016年版）》，信息披露遵循《绿色债券原则（2016年版）》倡导的最佳实践，获得国际第三方机构的绿色认证，相关管理机制和绿色项目通过量化绿色评级并获得GB-AAA“深绿”评级。本次发行是迄今国际市场发行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信用类绿色债券，被纳入Barclays MSCI、美银美林等国际主流绿色债券指数，并获得《国际金融评论》“最佳社会责任债券”等奖项。

2016年11月3日，为积极响应G20杭州峰会“绿色金融”主题，本行试点开展绿色金融创新，以伦敦分行为主体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5亿美元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中资银行发行的首笔资产担保债券。本次债券以本行在境内持有的绿色资产作为担保资产池，为债券项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获得穆迪Aa3评级，与中国主权评级持平，较本行自身评级（A1）提升一档，为国际评级最高的中资绿色债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本行在境内的绿色信贷项目，同时担保资产池中的绿色资产全部为“中债－中国气候相关债券指数”的样本券，在资金用途和担保资产层面具有双重绿色属性，兼顾了国内外绿色债券市场准则和最佳实践。本次债券体现“绿色”“跨境”两大主题，不仅为境内优质绿色项目引入了境外资金，而且搭建了国内绿色产业与国际绿色投资者的沟通桥梁，促进国际市场对中国绿色产业政策、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认知，推动国内外绿色债券市场逐步融合接轨。

##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积极落实国家“三农”政策，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客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工薪阶层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助推新农村建设。重点发展“三农”业务，共推出家禽家畜、水产种植等 10 大类 50 余项涉农产品，受到“三农”客户广泛好评。

加快村镇银行机构布局，重点填补中西部金融服务空白县域。2016 年末，在全国 12 个省（直辖市）设立 82 家村镇银行和 77 家支行，其中 78%在中西部，33%是国家级贫困县，成为国内机构数量最多、业务范围最广的村镇银行。服务客户 104.8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3.56%。存款余额 202.19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4.08%。贷款总额 185.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1.43%。涉农及小微贷款占全部贷款的 92.52%。不良贷款率 1.70%，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8.53%。

获得《中国经营报》“最佳金融模式创新奖”、中国金融杂志社“全国经营管理优秀村镇银行”、新华网“2016 年中国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等奖项。

## 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2016年，本行切实贯彻国家战略，把握“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人民币国际化和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的市场机遇，稳步拓展海外机构布局，持续推进海内外一体化发展，全球服务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高。年末海外商业银行客户存款、贷款总额分别折合3,728.32亿美元、3,085.91亿美元。2016年，实现利润总额113.29亿美元，对集团利润的贡献度为33.88%，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和国际化业务占比继续保持国内领先。

机构网络布局方面，本行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完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新兴市场的机构布局，在已设立机构的国家进一步增加经营网点数量，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2016年末，本行共拥有578家海外分支机构，横跨全球六大洲50个国家和地区，比上年新增4个国家，覆盖19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深耕公司金融跨境业务蓝海，进一步完善全球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和跨境融资产品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海外业务优势，重点通过银团贷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杠杆融资、私募股权融资等高端产品，支持中国企业在全球基础设施建设、能源与矿产资源、装备制造、优势产能合作领域的大型跨境项目，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境外企业“走进来”，开展跨境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助力海外企业国际化发展，海外机构公司金融核心客户群持续优化。加强与国际主流银行及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提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与服务水平。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依托丰富的海外机构网络，为“走出去”个人客户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针对海外留学、工作等客户群，提供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澳洲共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国金融见证开户服务，打造美国“美好前程”、英国“金色年华”“英伦管家”、加拿大“加国有家”、澳大利亚“留金岁月”等见证开户服务品牌，进一步提升一体化服务能力。推进跨境支付业务特色化发展，持续打造特色化、差异化的跨境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跨境客户体验。打造“自由行卡+全币卡”产品组合，丰富跨境产品权益，升级“基础返现+产品返现+叠加活动”营销体系，丰富跨境服务内容。坚持海外银行卡业务差异化、本土化发展策略，持续推进澳门公务卡、悉尼银联卡等新产品研发，深入拓展与海外主流知名商户及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完善海外借记卡系统建设布局，发行银联双币（人民币和当地货

币) 借记卡、VISA 和万事达单币借记卡, 年末已发行借记卡产品的海外机构覆盖 17 个国家和地区。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 本行发挥境内外一体化优势, 拓宽海外业务经营范围, 授权人民币清算行开展当地主报价业务, 促进离岸人民币交易业务发展。加强海外交易中心建设, 实现伦敦交易中心全产品线落地, 突出离岸人民币报价能力建设, 成为多家同业机构首选询价银行。在法兰克福、纽约、悉尼等地区为跨国企业开展远期跨境人民币购售交易, 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债务保值业务。充分发挥跨境经营优势, 积极营销境内主权投资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业务, 研发“深港通”等创新业务托管服务, 海外机构托管资产规模位列行业前茅。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 30 亿美元等值绿色债券, 为迄今国际市场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信用类绿色债券, 发行 5 亿美元绿色资产担保债券, 为中资银行发行的首笔资产担保债券。

支付清算服务方面, 本行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清算能力, 进一步巩固在国际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全年跨境人民币清算量 311.98 万亿元, 继续保持全球第一。获任美国人民币清算行, 在全球 23 家授权人民币清算行中占有 11 席, 继续保持同业第一。综合结算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与行数量市场排名第一。

电子渠道服务方面, 本行进一步拓展海外渠道服务覆盖范围, 完成中国银行(加拿大)、多伦多分行、巴拿马分行、维也纳分行等机构的网上银行服务推广。拓展海外移动金融服务, 完成东京分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米兰分行等 15 家机构的个人手机银行服务推广。海外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等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

## 中银香港

2016 年，中银香港切实贯彻集团战略要求，紧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核心业务表现良好，重要财务指标保持稳健。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区域发展战略价值开始显现。加快业务转型和科技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结构持续改善。优化渠道布局和网络金融，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持续发挥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加大重点业务平台建设力度。

**经营业绩再创新高，主要业务领域保持领先。**收入结构有效改善，财务效益再创新高。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存款及贷款总量快速增长，增长幅度高于市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低息无息存款占比持续上升，资产质量优于当地同业。发挥亚太银团中心功能，发展多元化企业融资，连续 12 年保持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最大安排行地位。深耕香港本地市场，为工商企业提供全方位财务方案。银联卡商户收单及发卡业务保持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加快拓展中小企业、政府和机构客户，推出财富管理新服务模式，中高端客户总量和理财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持续优化私人银行产品服务平台，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较快增长。

**加快优化区域布局，区域协同效应开始显现。**成功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稳步推进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股权拟议出售项目。有序推进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地区业务重组，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7 年 1 月 9 日完成收购马来西亚中国银行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2016 年 12 月 20 日中银香港首家海外自设机构文莱分行正式开业，业务布局进一步完善。

**持续深化联动合作，助力跨境业务全面发展。**发挥集团联动优势，为中国内地龙头企业在东盟地区扩展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扩大与非中资及当地龙头企业合作，并进一步与海外央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发挥中银香港产品优势，协同本行东盟地区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提升当地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力拓展自贸区业务，充分利用集团联动合作机制和跨境专业平台协同优势，拓展跨境融资、跨境资金池等业务。把握内地客户海外资产配置需求增长的机遇，加快建设跨境服务新模式，促进双向客户拓展。

**巩固人民币清算优势，建设重点业务平台。**成功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成为唯一一家同时拥有 CIPS 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清算渠道的清算行。继续巩固和提升在全球人民币清算领域的优势地位。成功争取“深港通”全部业务资格，成为“深港通”项目的独家结算银行并为“港股通”提供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加快重点业务平台建设，信用卡、资产管理、现金管理等重点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全面推进渠道整合，增强网络金融竞争优势。**发挥网络渠道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推进网点转型，配合架构、职能、分工调整，优化分行对公对私全方位服务，深化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大力发展网络金融服务，首家推出按揭物业估值区块链技术应用，并成功完成首宗物业估值案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积极发展移动支付业务，推出手机银行小额转账、二维码支付等服务应用。加快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电子渠道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获得《亚洲银行家》“亚太及香港区最稳健银行”“香港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香港区最佳零售银行”“香港区最佳交易银行”“香港区最佳企业贸易融资交易奖”“科技创新奖－最佳社交媒体策略大奖”“最佳财富管理奖”等奖项。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香港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香港业绩报告。)*

## 多元化业务平台

本行充分发挥多元化业务平台优势，全面贯彻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立足专业领域，深化业务联动，推进交叉销售和产品创新，提升集团协同效应，向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投资银行业务

###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年末中银国际控股资产总额608.7亿港元，净资产157.3亿港元；实现营业收入31.5亿港元。多项核心业务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以客户为中心，完善客户管理体系。成立销售、交易及研究板块，进一步提升对全球机构客户的全方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专业研究能力，智库价值日益显现，研究领域持续扩展。深入挖掘“投资银行+商业银行”双轮驱动的业务潜力。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发挥政府服务部和金融解决方案专家团队实力，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股票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稳健发展，完成15个IPO项目、3个财务顾问项目、1个配售顾问项目，承销金额在香港新股公开发行市场位居首位。刷新亚洲（除日本外）银行股权并购项目和中国金融企业股权并购项目的规模记录。继续保持债券发行及承销业务优势，有序推进债券发行业务国际化布局，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发起、项目执行、销售、二级市场交易、交割代理、信用研究等“一站式”债券发行与承销服务，全年参与债券发行与承销项目66个。结构性票据业务发展良好。

股票交易业务保持领先，是香港地区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商之一。积极拓展“沪港通”和“深港通”业务，上市公司股票激励业务稳健发展、项目储备充足。完善并拓展私人银行业务产品平台，业务发展与合规内控并重，保险代理业务增长显著，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增值服务。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稳居市场前列，继续获选为2016至2026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务员提供强积金服务。

环球商品业务平稳发展，报价竞争力持续提升，成为马来西亚交易所首家中资金融机构会员。发挥自身清算系统优势，为多家中资券商提供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欧洲洲际交易所(ICE Europe)清算业务。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全面完善股权投资业务布局与投资组合。渤海产业投资基金、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中银国际基建基金表现良好，参与多项行业标志性股权投资项目。

获得《全球金融》“中国最佳投资银行”“亚太地区最佳债券资本市场团队”、《亚洲金融》“香港最佳中资债券承销商”“年度最佳金融机构项目奖”、《亚洲货币》“最佳投资级企业债券”、《财资》“香港最佳债券承销团队”、《资本》“卓越强积金”“卓越ETF管理人”、《全球银行与金融评论》“香港最佳基金管理公司”、香港《商报》“2016年最受投资者欢迎大中华证券商”等奖项。

### 中银国际证券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证券在中国内地经营证券相关业务。年末中银国际证券资产总额424.39亿元，净资产107.06亿元。

秉持“稳健进取”的发展原则，实施“转型+协同”发展战略，在严守风险合规的前提下，大力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发展，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稳步增强。推动投行业务向



“投行+商行”“投资+投行”“境内+境外”的业务模式转型，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推动分支机构向全功能转型，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成功发行首只公募基金产品。

获得《证券时报》“最佳债券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机构服务券商”、《中国证券报》“三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管计划”、《新财富》“最佳 IPO 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佳企业债项目”“最佳财务顾问项目”等奖项。

##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中国内地经营基金业务。年末中银基金资产总额 26.27 亿元，净资产 18.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09 亿元，同比增长 35.62%。

资产管理规模大幅提升，年末达到 9,28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37%。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3,42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3%。内控和风险管理保持良好，品牌和市场美誉度显著增强。

连续四年获得“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旗下中银添利基金获得“金基金 1 年期债券基金奖”，中银保本基金获得“三年持续回报保本型明星基金奖”。

## 保险业务

###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年末中银集团保险资产总额 76.07 亿港元，净资产 38.75 亿港元；实现毛保费收入 20.08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1.03 亿港元。毛保费收入继续在香港一般保险市场位居前列。

持续推动结构转型，加大优质业务拓展。优质业务险种毛保费收入 12.40 亿港元，在毛保费总收入中的占比为 61.76%，同比上升 8.92 个百分点。

深化集团业务联动，加强跨境合作协同。充分利用集团一体化及多元化经营优势，促进多层次协同，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银行和保险服务方案。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同业合作，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挖掘海外市场业务潜力。

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大力拓展电子渠道。通过官方网站、手机 APP 和官方微信等电子投保平台，为客户提供旅游、家居、汽车等保险产品的查询、投保和索赔服务。电子渠道迅速发展，全年电子渠道毛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4.98%。

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落实全面、全程和全员风险管理要求。实施积极保后管理措施，加强投保项目有效管理，从源头上降低各类风险。

加强重点产品宣传，树立专业品牌形象。举办第三届中银集团保险论坛，获得业界和社会的广泛好评。获得香港保险业大奖“杰出网上平台大奖（一般保险）”冠军和“杰出人才培养及发展大奖”。

###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人寿资产总额 1,111.86 亿港元，净资产 74.02 亿港元；全年实现毛保费收入 193.57 亿港元，净利润 10.41 亿港元。

强化集团联动协同，保持香港寿险市场人民币业务领先地位。发挥多元销售渠道优势，持续

加强产品服务创新，推出“荟富万用寿险计划”“享盛保险计划”“癌症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及“非凡人生终身寿险计划”等特色产品，进一步完善产品组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巩固完善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专属代理及经纪渠道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成立全新客户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丰富的一站式寿险服务。

获得《彭博商业周刊》“年度保险公司－杰出大奖”“储蓄保险计划－卓越大奖”、香港《文汇报》等媒体“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杰出保险业务”等奖项。

##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中国内地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保险资产总额 121.80 亿元，净资产 48.81 亿元；实现毛保费收入 51.71 亿元，净利润 1.52 亿元。

把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机遇，加快拓展境外业务布局。境外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1.55 亿元，同比增长 165%；当年承接境外项目 90 笔，投资总额/工程承包额超过 1.6 万亿元。支持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交集团、中国电建、中国铁建等大型企业“走出去”，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近 60 个国家和地区安排境外保险项目。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快速响应各类理赔项目，全力做好理赔服务工作。精心推进商业车险费率改革，辖属分公司全部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车险费率改革监管验收。加快业务渠道创新，推进重点客户、电子渠道协同发展，通过“直邮+电销”等新渠道拓展意外险和健康险产品，相关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8%。大力拓展重点客户项目，累计签约重点客户 216 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保持标准普尔 A－评级。

##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中国内地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年末中银三星人寿资产总额 101.73 亿元，净资产 12.75 亿元；实现规模保费收入 53.77 亿元。

加快业务结构调整，提升期缴业务和高价值业务占比。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在本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自助设备增加寿险产品服务。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开通中银三星人寿官方微信公众服务号，升级呼叫中心平台功能，在本行 95566 电话服务系统中融合中银三星人寿客服电话。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推出保障类产品“圆福”、重疾险产品“祥福”、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特色寿险产品“尊享家盈”以及面向老年客户的“祥瑞”癌症险和“祥泰”意外骨折医疗险等产品。

获得《中国经营报》“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卓越竞争力寿险公司”、《每日经济新闻》“第七届金鼎奖－优质客户服务奖”、2016 年中国保险业创新与发展论坛“企业公民奖”等多个奖项。公司重疾险产品“祥福”和年金保险产品“尊享家承”分别获得《中国保险报》等媒体评选的“年度健康保险产品”“年度养老保险产品”奖项。

## 投资业务

###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等。年末中银集团投资资产总额 875.18 亿港元，净资产 544.56 亿港元；实现净利润 13.17 亿港元。

贯彻集团国际化、多元化战略，持续创新业务模式，设立“中银城市发展基金”和“中银创新发展基金”，在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和重点战略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中抢占先机，提升集团

财务协同效应。有效把握市场机遇，发掘新兴行业投资机会，成功参与投资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内地首家保险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拓海外不动产投资业务，成功收购澳洲悉尼物业项目。持续推进转型发展，实现从投资向投资管理转变，以基金方式化解集团不良资产，创新开展委托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加强投后管理和退出管理，持续提升投资价值。

##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五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

2016年6月1日，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是全球飞机经营性租赁行业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首次公开发售（按市值计算）。中银航空租赁成功上市，有利于保持稳健的资金实力，提高资产扩张能力，提升在飞机租赁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推动本行多元化平台的发展。

中银航空租赁坚持实施积极的飞机组合管理策略，2016年6月30日之前提前出售所有机龄在10年以上的飞机，年末自有机队平均机龄为3.2年（账面净值加权），保持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现代化机队地位。大力拓展客户需求，努力增加飞机订单，投资新技术飞机，推动业务可持续增长。全年承诺增购25架空客和波音飞机，年末拥有199架飞机采购承诺，交付期至2021年。

持续保持稳健的资金实力，全年新增债务融资超过27亿美元，包括两笔144A规则（S条例）下的基准债券筹集12.5亿美元，债务投资者结构进一步完善。标准普尔和惠誉投资级信用评级均为A-级。

*（欲进一步了解中银航空租赁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情况，请阅读同期中银航空租赁业绩报告。）*

## 服务渠道

本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在中国内地及众多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具备专业化、多样化的服务渠道。本行致力于推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的协同发展，通过渠道间的协作互动打造整合一致的客户体验，通过信息技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使银行服务化繁为简，做到“一点接入、全程响应”，随时随地满足客户需求。

## 网点建设

全面推进网点智能化升级改造。围绕网点智能化建设，完善网点功能分区，升级厅堂服务系统，加大智能设备投放，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规范服务销售流程，打造网点全新客户体验，提升本行品牌形象及内涵。2016年，2,683家网点完成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化网点总量达到5,281家，约占境内网点总数的50%，业务流程显著优化。

持续完善网点运营管理机制。优化网点效能评价体系，完善网点等级评定机制，提升低产低效网点盈利能力，丰富网点开办的业务品种，增加营销类人员配置，增强网点营销服务能力，加强网点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提升网点业务发展综合效能。大力开展跨渠道协同创新，有力应对互联网金融发展和客户行为变迁，投产柜面无纸化项目，推出企业网银申请表在线填单服务，优化柜员叫号和客户评价流程，促进网点从“交易型”向“营销型”转型。推进特色网点差异化建设，引导网点立足自身环境特点，发展差异化特色业务，成功投产上海复旦大学支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等特色图书网点，并在天津、河北等22家分行开展差异化网点建设。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651家，中国内地非商业银行机构总数327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578家。

单位：台/家（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ATM	46,810	45,506	2.87%
自助终端	36,083	32,302	11.71%
自助银行	14,444	14,045	2.84%

## 电子银行

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电子渠道客户活跃度和忠诚度持续提升，手机银行业务量快速增长，对全行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显著增强。2016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160.69万亿元，同比增长4.72%，电子渠道对网点业务的替代率达到90.74%。其中，手机银行交易金额达到6.84万亿元，同比增长32.14%，逐步成为客户服务主要渠道之一。

单位：万户（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长率
企业网银客户数	314.08	285.05	10.18%
个人网银客户数	13,371.10	12,246.06	9.19%
手机银行客户数	9,439.95	7,998.85	18.02%
电话银行客户数	11,129.93	10,549.31	5.50%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增长率
企业网银交易金额	1,358,530.67	1,293,221.99	5.05%
个人电子银行交易金额	203,330.10	197,927.80	2.73%
手机银行交易金额	68,424.08	51,780.79	32.14%
自助银行交易金额	44,875.56	42,977.50	4.42%

电子渠道服务功能持续加强，移动金融战略布局全面深化。进一步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功能，客户体验持续改善。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方面，新增电子账户开户、寿险销售服务、“中银 E 贷”、理财产品质押贷款等功能，升级民生缴费功能，全面升级手机银行，努力打造本行移动金融服务综合门户。微信银行方面，新增借记卡绑定、贷款申请、结汇购汇等三大功能。个人网银方面，新增期权交易账户在线签约功能。企业网银方面，新增中小企业贷款申请申诉功能。自助设备方面，全面优化 ATM、自助终端的常用功能。安全认证方面，打造多层次安全认证体系，丰富事中监控手段，安全性与易用性进一步提升。跨境服务方面，持续巩固跨境服务优势，拓展企业网银自贸区汇款及全球汇款批量委托服务功能，新增外币主动调拨、统一支付等全球现金管理服务内容，推出个人网银跨境服务专区，新增手机银行、网上银行 PAD 客户端个人外币跨境汇款服务。

网络金融业务发展成效显著。加快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成立互联网金融委员会，以“场景融合、数据洞察”为核心推动业务持续发展。利用互联网模式不断丰富支付、资管、交易、融资等产品线，通过场景建设延伸服务半径，网络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深化移动支付产品创新，推出 HCE 云闪付、Apple Pay、Samsung Pay 等近场支付(NFC)产品，B2C 网络支付业务快速增长，业务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推进中银金融超市建设，持续丰富网络资产管理生态，创新推出“E 融汇”移动资金交易服务，全年交易规模突破 2,500 亿元。支持外贸行业“互联网+”转型，打造进口及出口两大业务场景服务解决方案，在伦敦、澳门等城市开展跨境电商撮合，“报关即时通”连续十年市场份额第一。强化数据洞察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营销和风险管控，正式推出全流程在线、秒速放款的网络消费贷款产品“中银 E 贷”。推出“中银 E 商”泛金融平台，围绕精准扶贫、跨境电商等特色领域开展试点推广。

## 信息科技建设

本行以信息科技为引领，着力强化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设，全面促进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持续加强顶层设计，制定信息科技三年发展规划，明确信息科技发展方向、风险偏好与技术路线。推进信息科技架构调整，增设西安、合肥软件开发分中心，强化对互联网金融、海内外分行的自主研发和服务保障能力。

积极支持业务发展，完成全球额度管控系统上线、全球现金管理系统升级、资金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亚太区推广等项目实施，有力支持本行国际化发展战略。顺应监管政策调整，投产“营改增”、中国人民银行账户改革项目，成为首批在线开立Ⅱ类、Ⅲ类账户的银行。强化互联网金融领域系统建设，成为首批实现手机移动支付的银行。大力推进业务流程优化系统实施，有效改善内外部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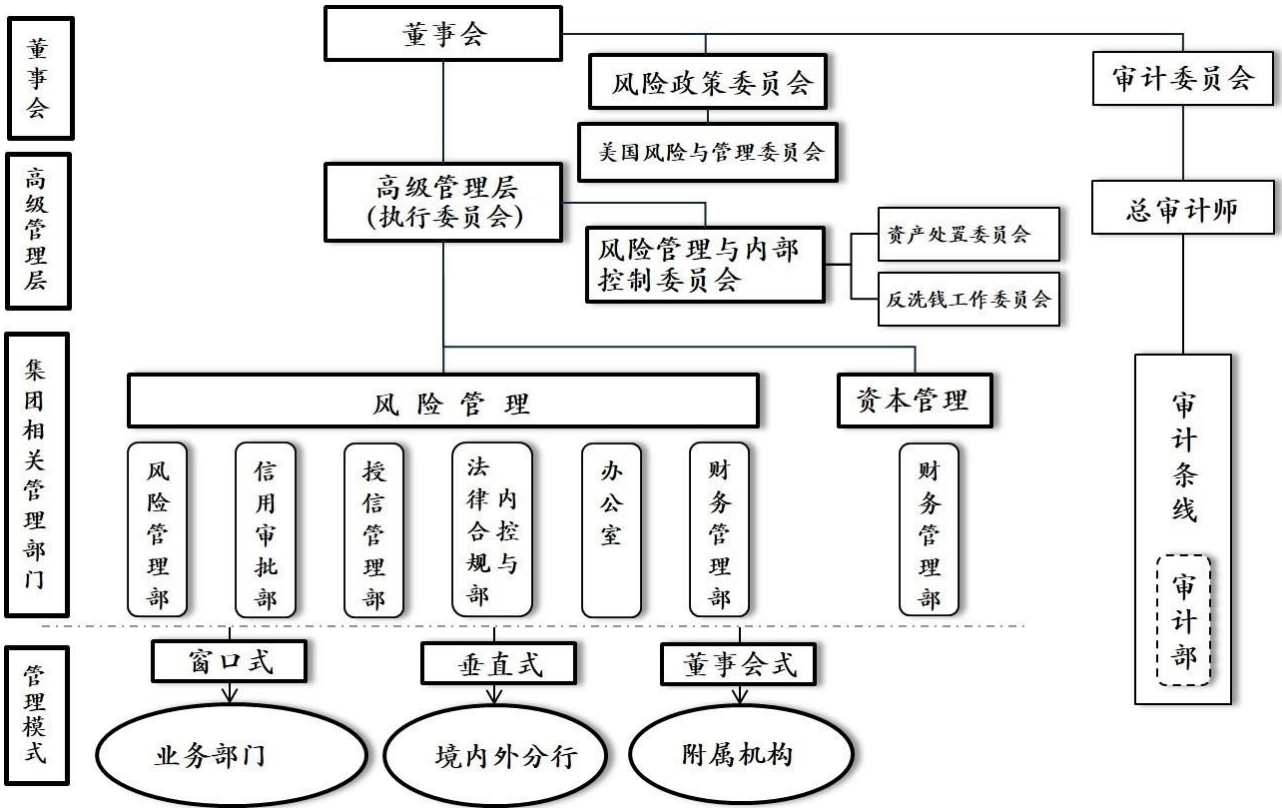
稳步推进海外信息系统整合转型项目实施，顺利完成美洲批次投产，大力支持海外新设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全球 34 个国家与地区的海外机构实现版本统一、集中部署和运营管理一体化，在国内同业中率先构筑起 7×24 不间断的全球一体化运维体系，进一步增强美洲、欧洲、亚太三大海外信息中心区域性一体化信息科技服务保障能力，为继续巩固扩大本行国际化领先优势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

推动 IT 技术架构转型，加快推进分布式私有云平台建设。成立区块链研究组，深入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模式与场景。与中国内地知名高校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金融信息安全联合实验室，强化信息安全领域新技术研究运用能力。

# 风险管理

本行立足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地位，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持续满足外部监管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与顶层设计原则，构建与经营模式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产品风险管理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建设，进一步明确每道防线的定位和职责。深入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主动推进风险计量模型优化升级，加快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整合风险数据基础，提升风险报告能力。

本行风险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密切跟进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抓化解、控风险、促发展、强基础，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推进信贷结构优化，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

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强化统一授信，全面扎口信用风险管理。完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强化贷后管理、加强客户集中度管控、建立大户风险化解责任制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潜在风险识别、管控和化解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的风险分析与资产质量管控工作督导，加强对各业务条线的窗口指导，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本行以促进战略实施和平衡风险、资本、收益为目标，加大应用新资本协议实施成果，完善信贷组合管理方案。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产业政策导向，制定行业授信指引，持续推进行业政策体系建设，优化信贷结构。

公司金融方面，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管控和主动压退，通过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投向，防范化解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风险。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

个人金融方面，落实个人住房贷款的监管要求，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完善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车位贷款、海外个人贷款、信用卡授信等方面的管理政策。加强对重点产品、重点地区的风险管控。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国别风险评级年审，对国别风险敞口实施限额管控。持续优化国别风险敞口统计系统，定期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国别风险敞口，实现对限额使用情况的精准管理。建立“年度报告+季度监测+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国别风险监测报告体系，定期发布国别风险分析报告，更新国别风险监测表，及时评估国别风险重大风险事项影响，发布风险提示。对潜在高风险及敏感国家和地区实施差异化管理。

进一步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继续推进集中清收，统一调配行内外清收资源，对不良项目进行集中管理，持续加强分层管理，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的把控，推广不良化解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合力提升处置质效。深挖不良资产潜在价值，多策并举，利用本行国际化、多元化优势，成功探索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创新方式，因企施策，加大重组力度，努力帮助企业走出困境。积极参与监管政策研究和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法合规做好不良资产处置与问责工作。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2016年末，集团不良贷款总额1,460.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1.06亿元，不良贷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377.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0.51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62.82%，比上年末上升9.52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不良贷款总额1,414.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23亿元，不良贷款率1.81%，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集团关注类贷款余额3,106.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14.65亿元，占贷款余额的3.11%，比上年末上升0.60个百分点。



##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集团</b>				
正常	9,516,729	95.43%	8,775,798	96.06%
关注	310,630	3.11%	229,165	2.51%
次级	61,247	0.61%	58,741	0.64%
可疑	36,817	0.37%	41,516	0.45%
损失	47,939	0.48%	30,640	0.34%
合计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6,003	1.46%	130,897	1.43%
<b>中国内地</b>				
正常	7,387,949	94.49%	6,854,159	95.21%
关注	289,101	3.70%	217,300	3.02%
次级	58,763	0.75%	57,049	0.79%
可疑	35,758	0.46%	40,612	0.56%
损失	46,937	0.60%	29,974	0.42%
合计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1,458	1.81%	127,635	1.77%

##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	3.05	2.22	1.92
关注	19.39	22.07	9.89
次级	36.67	48.25	42.38
可疑	44.31	46.25	46.9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1,453.1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0.74亿元，减值贷款率1.46%，比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1,414.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23亿元，减值贷款率1.81%，比上年末上升0.04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38.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51亿元，减值贷款率0.18%，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 已识别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集团</b>			
期初余额	130,237	99,789	73,119
增加额	72,721	71,325	60,197
减少额	(57,647)	(40,877)	(33,527)
期末余额	145,311	130,237	99,789
<b>中国内地</b>			
期初余额	127,635	97,057	70,433
增加额	70,700	69,422	58,577
减少额	(56,877)	(38,844)	(31,953)
期末余额	141,458	127,635	97,057

##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b>集团</b>						
人民币	7,607,730	130,301	7,011,867	112,983	6,339,052	86,914
外币	2,365,632	15,010	2,123,993	17,254	2,144,223	12,875
合计	9,973,362	145,311	9,135,860	130,237	8,483,275	99,789
<b>中国内地</b>						
人民币	7,480,833	130,277	6,799,585	112,763	6,104,014	86,205
外币	337,675	11,181	399,509	14,872	501,759	10,852
合计	7,818,508	141,458	7,199,094	127,635	6,605,773	97,057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贷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见会计报表注释四、5，十一、3。

2016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67.95亿元，同比增加309.23亿元，信贷成本0.91%，同比上升0.28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852.82亿元，同比增加319.55亿元，信贷成本1.14%，同比上升0.37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	2.3	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2	14.0	14.7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贷款分类、已识别减值贷款分类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等其他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七、8，十一、3。

下表列示2016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否	36,765	0.37%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776	0.33%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1,297	0.31%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9,751	0.20%
客户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18,984	0.19%
客户 F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8,965	0.19%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8,751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7,501	0.18%
客户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091	0.17%
客户 J	采矿业	否	16,736	0.17%

## 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市场环境、业务发展和管控要求的变化，及时采取优化措施，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前瞻性。

加强金融市场趋势研判，主动调整业务策略，积极防控市场风险。升级改造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计量系统，提高数据挖掘及处理能力，全面提升风险计量的精确性和时效性。建立分支机构市场风险管理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评估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密切跟踪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监管新规，开展定量测算，规划实施路径。强化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要求，重检优化资金业务产品风险权重。市场风险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4。

着力加强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和交叉风险管理，坚持开展集团债券风险排查。加强风险预警，创新监控手段，启用债券发行人负面信息系统，提高风险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不断优化集团信用债分级预警、分层管理的风险预警机制。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利息净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假设所有货币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集团银行账户各货币的收益敏感性状况如下<sup>5</sup>：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
上升25基点	(2,316)	(560)	97	(222)	(2,046)	(191)	(90)	(239)
下降25基点	2,316	560	(97)	222	2,046	191	90	239

汇率风险管理力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货币匹配，并通过结汇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外汇敞口得到有效控制。

<sup>5</sup> 上述分析采用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包括所有表外头寸。但该敏感性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基于2016年末的静态缺口计算，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此仅列示各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集团收益的潜在影响。根据集团审计后数据计算。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行坚持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平衡的经营原则，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本行加强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制定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对流动性风险限额进行重检，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债券投资等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实现风险与收益平衡。本行定期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在压力情况下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2016 年末，本行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流动性比例为集团口径指标，超额备付率及拆借资金比例为中国内地机构口径指标，监管指标根据中国内地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计算）：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5.6	48.6	49.9
	外币	≥25	52.7	62.0	59.9
超额备付率	人民币	-	1.3	1.5	2.3
	外币	-	10.9	19.0	14.6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比例	≤8	0.05	1.1	0.3
	拆出资金比例	≤8	0.04	0.1	0.4

缺口分析是本行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的方法之一。本行定期计算和监测流动性缺口，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状况如下（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无期限	2,132,049	1,940,702
即期偿还	(6,502,279)	(5,673,516)
1 个月及以下	(1,130,916)	(1,163,853)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73,401)	(236,711)
3 个月至 1 年 (含)	39,125	734,148
1 年至 5 年 (含)	2,561,345	2,009,358
5 年以上	4,461,169	3,747,477
合计	1,487,092	1,357,605

注：流动性缺口=一定期限内到期的资产 - 相同期限内到期的负债。

##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声誉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加强日常舆情监测，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监测、识别和预警工作。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单位和责任单位联动机制，妥善应对各类声誉风险事件，有效维护品牌声誉。持续开展声誉风险培训，提高员工声誉风险意识，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

## 内部控制与操作风险管理

###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着力加强风险预警与防范。

继续坚持并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包含一级分行直管中心支行）第二、三道防线以外的所有部门和二级分行（不含）以下的所有分支机构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

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应用集团操作风险监控分析平台，对重要风险进行常态化、智能化监控，及时采取风险防范、缓释措施，适时调整政策制度，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和系统完善。

审计部门、监察部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履行员工违规违纪处理及案件查处、管理问责等职能。2016年，本行加快推进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境内审计分部作为总行审计部的派出机构，境内审计分部人员作为总行派出人员并由总行直接管理，进一步强化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全行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集团重点管控领域以及监管密切关注领域的检查监督，聚焦系统性、趋势性、苗头性和重要性问题，发挥内部审计的预警和免疫作用。积极推进审计科技化建设，加强非现场技术运用，提高现场检查工作效率。完善整改管理机制，实现整改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责任化，推进基层网点、条线管理部门和总行等各个层面的整改管理工作，促进问题有效整改和系统性解决，进一步提升本行内部治理和管控机制的有效性。

持续完善案防管理体系，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制度建设和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责任和问责责任，坚持“一案四问”“双线问责”“重大案件上追两级”，建立“一案五送”机制，确保案防职责得到全面履行。全面加强日常内控管理，发挥二级分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积极落实“基层负责人联系制度”等管理规定，着力提升基层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应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控、问题整改等管理工具，提升案件防范和化解能力。组织全行开展内控案防专项治理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开展风险排查并对发现问题实施整改、严肃问责。

继续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以保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财务信息准确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非财务内部控制。落实《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基本原则，推进全行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并认真组织实施。会计基础扎实，财务会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定会计基础达标考评标准，继续深入开展会计基础达标工作。持续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管理，确保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重视加强欺诈舞弊风险防控，主动识别、评估、控制和缓释风险。2016年，成功堵截外部案件89起，涉及金额6.24亿元。

##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运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RACA)、关键风险指标监控(KRI)、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工具，持续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系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运行机制，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并针对重点业务开展应急演练，提升业务持续运营能力。

## 合规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治理机制，落实合规风险管理要求。持续跟进最新监管要求、监管检查和监管评价等合规风险信息，确保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监测、评估合规风险，实行合规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

强化集团反洗钱管理，推进落实反洗钱工作规划。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流程，加强业务事中控制。强化制裁合规管理，完善制裁管理政策，优化制裁名单和系统功能。完善反洗钱大额与可疑交易系统功能，优化可疑交易甄别模型。继续推进反洗钱系统在海外机构推广投产，并结合经营所在地监管要求进行个性化改造和整体优化。落实反洗钱全员培训计划，开展多种形式培训。

加强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日常监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组织开展关联交易专项自查，从制度执行、系统管理、数据质量等维度实现自我评估、自我提升。持续开展内部交易监控和报告，指导规范内部交易审核机制运行。

## 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努力深挖内部潜力。优化资本配置方式，完善资本预算机制，加大资本考核力度，引导全行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持续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加大轻资本型业务发展力度，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大力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各项举措取得较好成效，资产风险权重逐年下降，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持续稳妥开展资本补充工作，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本行将继续推进实施资本补充计划，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获得中国《银行家》“最佳资本管理银行”奖项。

###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6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b>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0,841	1,182,300	1,106,112	1,042,396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1,205,826	1,142,110
资本净额	1,609,537	1,498,396	1,414,052	1,335,3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1.10%	10.98%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2.07%	11.96%	12.12%
资本充足率	14.28%	14.06%	14.03%	14.17%
<b>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b>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7%	11.38%	11.65%	11.56%
资本充足率	14.67%	14.45%	14.50%	14.53%

关于本行更多资本计量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注释十一、7。

### 杠杆率情况表

2016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04,737	18,297,331
杠杆率	7.06%	7.03%

关于本行更多杠杆率相关信息见会计报表补充信息三、2。

# 机构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 机构管理

2016 年末，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56 家。其中，中国内地机构 10,978 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 578 家。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 10,651 家，其中，一级分行、直属分行 37 家，二级分行 326 家，基层分支机构 10,287 家。

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家/人（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情况		机构情况		人员情况	
	资产总计	占比	机构总量	占比	员工总数	占比
华北地区	5,469,424	28.09%	1,925	16.66%	58,998	19.10%
东北地区	682,682	3.51%	951	8.23%	26,019	8.42%
华东地区	3,930,025	20.19%	3,601	31.16%	94,024	30.43%
中南地区	2,861,340	14.70%	2,789	24.13%	69,092	22.37%
西部地区	1,453,868	7.47%	1,712	14.81%	38,258	12.39%
香港澳门台湾	3,256,526	16.73%	440	3.82%	17,270	5.59%
其他国家	1,812,521	9.31%	138	1.19%	5,239	1.70%
抵销	(1,317,497)					
<b>合计</b>	<b>18,148,889</b>	<b>100.00%</b>	<b>11,556</b>	<b>100.00%</b>	<b>308,900</b>	<b>100.00%</b>

注：各地区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 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2016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308,900 人。中国内地机构员工 286,391 人，其中中国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员工 277,966 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机构员工 22,509 人。年末本行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数为 5,855 人。

项目	集团	中国内地商业银行	海外及附属公司
<b>员工年龄结构</b>			
30 岁及以下	34.32%	34.06%	36.71%
31-40 岁	24.67%	24.16%	29.19%
41-50 岁	30.99%	31.94%	22.47%
51 岁及以上	10.02%	9.84%	11.63%
<b>员工学历结构</b>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28%	7.13%	18.68%
大学本科	62.78%	64.45%	47.71%
大学专科	22.69%	23.02%	19.68%
其他	6.25%	5.40%	13.93%
<b>员工职能结构</b>			
公司金融业务	—	12.81%	—
个人金融业务	—	13.55%	—
金融市场业务	—	0.35%	—
综合营销服务与柜员	—	42.92%	—
运营服务与财务管理	—	9.56%	—
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	—	8.89%	—
信息技术	—	2.52%	—
其他	—	9.40%	—



2016 年，本行围绕战略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组织架构和管理机制改革，调整辽宁、山东地区机构布局，有效提升本行在环渤海地区的市场竞争力。积极配合智能渠道建设，进一步优化渠道管理职能，为战略规划实施和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和坚强保障。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战略重点领域专项人才补充计划，加大重点业务人员配置力度，持续推进国际化、多元化人才培养开发，持续加强小语种人才储备。贯彻落实国家精准扶贫战略，分批向贫困地区选派定点扶贫干部，并在校园招聘中专项录用贫困大学生。连续 9 年位居“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榜首，并获得第十四届“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总榜单第 2 名。

优化人事费用配置机制，推广实施宽带薪酬制度，提升资源投入产出效率。适应公司治理要求、经营发展战略、市场定位和人才竞争策略，持续完善薪酬分配政策，确保实现“以岗定薪、按绩取酬”。按照岗位价值和员工履职能力确定基本薪酬水平，按照全行、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水平。本行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面向菲律宾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开展重点培训项目，提升员工在风险内控与不良化解、人民币国际化、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互联网金融、利率市场化、绿色信贷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2016 年，本行内地商业银行机构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68,122 期，培训员工 2,725,361 人次。

## 展望

2017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国际方面，各国宏观政策分化加剧，世界经济的复杂性、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关键时期，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但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增长质量有望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仍将面临发展机遇。

本行将全面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坚决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化解、管控”等重点工作，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坚定信念，努力做到“五个不动摇”。**一是，坚持国际化发展不动摇，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充分发挥国际化经营的专业能力和传统优势，在助力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同时，持续完善国际化发展体系。二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不动摇，切实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改善客户体验。三是，坚持服务中小企业不动摇，进一步优化信贷工厂作业流程，优化发展跨境撮合服务，推动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四是，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强化科技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移动金融、智能柜台、网络金融业务发展，推动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五是，坚持加强团队建设不动摇。

**锐意进取，推动实现“六稳六进”。**一是，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更加牢固树立稳健经营的理念，加强资本约束，促进结构优化，持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是，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综合考虑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保持信贷适度稳健增长，2017年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同时，坚持存款的核心地位不动摇，为资产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三是，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依托集团整体优势，从全球市场变动中积极寻找新的业务机遇，打造新的增长点。四是，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强化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管理，保持利息收入平稳增长。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提高中间业务市场竞争力。五是，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从产品研发、流程优化、业务创新等方面着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夯实服务基础。六是，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积极化解潜在风险和存量不良，主动推进不良化解创新实践，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 社会责任

## 对国家的责任

持续深入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发展战略。先后接待英国、菲律宾、秘鲁、柬埔寨、土耳其等多国政要到访。举办柬埔寨、菲律宾“一带一路”国际金融交流合作研修班。集团贷款主要投向国家支持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惠及民生的重要领域、重点环节。加快建设“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大力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上海自贸区金融业务创新和规模保持优势领先。举办 10 场全球中小企业跨境撮合会，与国家工信部共同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加快中银富登村镇银行建设。

## 对股东的责任

高度重视股东权益，持续创新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推进信息披露制度建设，外部评级保持稳定，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截至 2016 年底，本行资产总额 18.15 万亿元，居全球银行前列。标准普尔上调本行个体信用状况评级和优先股评级，各项评级处于国内同业最高水平。世界 500 强排名 35 位，较上年上升 10 位；全球 1,000 家银行排名第 4，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第 6 位，品牌价值 2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6%。

## 对客户

在全球 11 个国家和地区担任人民币清算行，构建起覆盖五大洲的人民币清算网络，提供 7X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率先在海外 51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全年完成跨境人民币清算 311.98 万亿元、结算逾 4 万亿元，保持全球同业第一。打造“E 中银”互联网金融品牌，实现全流程在线金融服务，投产手机银行 3.0，客户体验显著提升。智能柜台推出，小网点基本实现客户“即办即走”，大网点客户等待时间大幅缩短。电子渠道业务替代率达到 90.74%，同比提升 2.77 个百分点。

## 对员工

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员工诉求，积极探索符合自身企业文化和经营管理需要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不断加强教育培训，鼓励员工到一线、海外锻炼，培养复合型、国际化、专业化人才，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分期举办境外当地优秀员工行史国情教育培训班。积极鼓励员工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干事创业。连续 9 年位列中华英才网“中国大学生金融业最佳雇主”榜首。

## 对社会的责任

连续 14 年在陕西咸阳永寿、长武、旬邑、淳化四个县（“北四县”）开展定点扶贫工作。2016 年，研究制定《中国银行定点扶贫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十三五”金融扶贫规划》。制定并实施“十个一批”扶贫项目。选派两批定点扶贫干部到北四县现场工作，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实施“贫困大学生专项招聘计划”，录用 100 多名贫困大学生加入本行。组织开发“公益中行”精准扶贫平台，供给侧对接北四县贫困人口，需求侧对接全行员工。筹建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充分调动自身力量、国际力量、客户力量、员工力量，打造“中行精准扶贫”品牌，走出一条可持续、可复制的中行精准扶贫之路。

连续 17 年承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累计发放 220 亿元、资助 170 多万名贫困学生完成学业。连续 16 年支持伦敦特拉法加广场中国春节庆祝活动，已成为亚洲地区以外最大规模的中国春节庆祝活动。连续 13 年支持“陈嘉庚科学奖”，奖励作出原创性科技成果的中国科学家。

连续 8 年与国家大剧院开展战略合作。连续 5 年支持“彩虹桥”公益项目，资助中美两国 250 多名品学兼优、家境贫困的学生到对方国家交流学习。连续 3 年支持新疆“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扶贫工作。

### **对环境的责任**

不断完善环保信贷政策，持续加大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交流与合作，成功发行中国首支绿色资产担保债券。坚持绿色低碳运营，业务印章全部实现电子化，全面推行“电子化”评审，鼓励召开视频、电话会议，降低资源消耗。荣获汤森路透社旗下《国际金融评论》颁发的年度亚洲最佳银行、中国最佳承销商和最佳社会责任债券等奖项。

本行社会责任工作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新闻社“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南方周末》“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特别贡献”等奖项。

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普通股情况

### 普通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201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	-	-	-	-	210,765,514,846	71.5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	-	-	-	-	83,622,276,395	28.41%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	-	-	-	-	294,387,791,241	100.00%

注：

- 2016年12月31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额为294,387,791,241股，其中包括210,765,514,846股A股和83,622,276,395股H股。
- 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A股和全部H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860,471名（其中包括660,201名A股股东及200,270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833,098名（其中包括633,536名A股股东及199,562名H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55,493)	81,797,876,460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11,354	7,604,218,558	2.58%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	477,023,612	0.16%	-	无	其他	A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856,026	313,708,551	0.1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8,100)	156,180,250	0.05%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

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人士作为主要股东拥有本行的权益（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权益类别）	持股数量/ 相关股份数目 (单位:股)	股份种类	占已发行A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H 股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占已发行普 通股股本总 额的百分比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188,461,533,607	A股	89.42%	-	64.02%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10,024,500	A股	0.86%	-	0.61%
	合计	190,271,558,107	A股	90.28%	-	64.6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7,518,157,041	H股	-	8.99%	2.5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5,806,249,443	H股	-	6.94%	1.97%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2,152,000,896	H股	-	2.57%	0.73%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投资经理	325,820,115	H股	-	0.39%	0.11%
	受托人	28,075	H股	-	0.00003%	0.00001%
	保管人—法团/核 准借出代理人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合计	4,960,736,384	H股	-	5.93%	1.69%
		180,789,229(S)	H股	-	0.22%	0.06%
2,482,887,298(P)		H股	-	2.97%	0.84%	

注：

- 1 BlackRock, Inc.持有BlackRock Holdco 2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而BlackRock Holdco 2 Inc.持有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BlackRock, Inc.及BlackRock Holdco 2 Inc.均被视为拥有与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相同的本行权益。BlackRock, Inc.通过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及其他其控制法团共持有本行5,806,249,443股H股的好仓，其中17,050,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2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JPMorgan Chase Bank, N.A.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JPMorgan Chase & Co.被视为拥有与JPMorgan Chase Bank, N.A.相同的本行权益。JPMorgan Chase & Co.通过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其他其所控制的法团持有本行4,960,736,384股H股的好仓和180,789,229股H股的淡仓。在4,960,736,384股H股好仓中，2,482,887,298股H股为可供借出的股份，162,206,912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180,789,229股H股淡仓中，180,446,728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 3 “S”代表淡仓，“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另有说明，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没有载录其他权益（包括衍生权益）或淡仓。

## 控股股东情况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96%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5.03%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45%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29%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

- 1 ★代表A股上市公司，☆代表H股上市公司。
- 2 2016年11月4日，汇金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中金公司通过向汇金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2016年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交易完成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金公司股权比例将变更为58.58%，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成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2016年12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超额配股权，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交割。交割后，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2.93%。
- 4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http://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没有其他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优先股情况

### 优先股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3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8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面值为 399.4 亿元人民币（约 65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62 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90 号文核准，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32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4]818 号文同意，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规模 280 亿元人民币。经上交所上证函[2015]377 号文同意，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有关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的发行条款，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 名（其中包括 47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48 名（其中包括 47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 1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399,400,0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董事会报告”部分。

## **优先股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转换为普通股或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行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本行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和境内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其他证券发行情况**

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29。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基本情况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职务	任期
田国立	1960年	男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	1960年	男	副董事长、行长	2014年4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任德奇	1963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高迎欣	1962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向东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张奇	197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向辉	195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巨才	1964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Nout WELLINK	194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陆正飞	1963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梁卓恩	1951年	男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汪昌云	1964年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赵安吉	1973年	女	独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希全	1960年	男	监事长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王学强	1957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刘万明	1958年	男	股东监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邓智英	195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高兆刚	1969年	男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项晞	1971年	女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会议之日止
陈玉华	1953年	男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许罗德	1962年	男	副行长	2015年6月起
张青松	1965年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刘强	1971年	男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
樊大志	1964年	男	纪委书记	2016年12月起
潘岳汉	1964年	男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
肖伟	1960年	男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耿伟	1963年	男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书

注：报告期内，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份	性别	离任前职务	任职期间
朱鹤新	1968年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王勇	1962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9月止
王伟	1957年	男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周文耀	1946年	男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止
戴国良	1950年	男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6年9月止
李军	1956年	男	监事长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11月止
刘晓中	1956年	男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
张林	1956年	女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止
张金良	1969年	男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注：上述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均不持有本行股份。

## 2016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支付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本行或其关联方领取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b>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田国立	董事长	48.44	17.68	-	66.12	否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48.44	17.49	-	65.93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43.60	13.96	-	57.56	否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43.60	15.65	-	59.25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50.00	-	-	50.00	否
陆正飞	独立董事	51.39	-	-	51.39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12.98	-	-	12.98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	-	-	-	-
王希全	监事长	4.04	1.06	-	5.10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77.63	33.01	4.58	115.22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72.63	31.50	4.58	108.71	否
邓智英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3.75	-	-	3.75	否
项 晞	职工监事	5.00	-	-	5.00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18.00	-	-	18.00	否
许罗德	副行长	43.60	13.96	-	57.56	否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3.63	1.17	-	4.80	否
刘 强	副行长	3.63	1.05	-	4.68	否
樊大志	纪委书记	-	-	-	-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55.22	23.47	3.30	81.99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82.83	37.03	4.22	124.08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78.89	31.25	4.58	114.72	否

姓名	职务	2016年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本行或 其他关联方 单位领取 薪酬
		已支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b>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						
朱鹤新	执行董事、副行长	18.17	6.07	-	24.24	否
王 勇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	-	-	-	是
周文耀	独立董事	30.00	-	-	30.00	是
戴国良	独立董事	26.67	-	-	26.67	是
李 军	监事长	44.40	17.99	-	62.39	否
刘晓中	职工监事	1.67	-	-	1.67	否
张 林	纪委书记	21.80	9.95	-	31.75	否
张金良	副行长	3.63	1.21	-	4.84	否

注:

-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以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 2 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本行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 3 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及津贴。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 4 独立董事的薪酬根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外部监事的薪酬根据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确定。股东监事的报酬按照本行有关薪酬管理规定执行,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 2016年,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刘向辉先生、李巨才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6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 7 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2016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而获得的报酬。
- 8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时间请参见前述“基本情况”部分。樊大志先生自2016年12月27日起担任本行纪委书记,赵安吉女士自2017年1月4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于报告期内,樊大志先生、赵安吉女士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 9 2016年上述本行已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1,233.40万元。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3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担任汇金公司银行机构管理一部中行股权管理处主任。除上述情况及已披露者外，2016年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 董事

#### 田国立 董事长

自2013年5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3年4月加入本行。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2013年6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自2014年4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2月起任本行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2008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本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此前曾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经济师职称。

####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加入本行。在中国建设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3年10月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起兼任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198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6年加入本行。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裁。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6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担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年8月起分别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9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同时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1986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间，曾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于2005年4月至2010年6月担任其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自2001年8月至2004年11月期间，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副局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副司长、综合司巡视员等职务。于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兼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

###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2011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期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自2014年10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非执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10年6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1978年9月至1994年5月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出任多个职务，并于1993年在美国环境保护署工作半年。自1994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交组处长、经贸组助理巡视员（副局级）、巡视员（局级）。1978年8月毕业于辽宁大学，于1989年10月至1990年2月在波兰中央计划统计学院学习国家经济计划高级课程，于1985年4月至1986年4月在北京经济函授大学进修现代经济管理。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财政部信息中心党委专职副书记，1996年11月至2010年4月历任财政部文教行政司科学处副处长、投资评审中心处长、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综合处处长。1986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自2012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会委员近30年，并于其中后14年一直担任行长之职至2011年7月1日退休。荷兰中央银行自1999年起成为欧洲中央银行系统的成员，但仍同时负责荷兰养老基金和保险公司的监管。自欧洲货币联盟成立起即担任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成为国际清算银行董事会成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董事会主席，2006年至2011年担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主席。1997年至2011年，担任十国集团中央银行行长会议成员及国际货币基金理事。1982年获委任为荷兰中央银行执行委员之前，曾在荷兰财政部出任多个职位，包括1977年至1982年担任财政部国库司长。1961年至1968年在荷兰莱顿大学学习荷兰法并获得硕士学位，1975年获得

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8 年获得荷兰蒂尔堡大学荣誉博士学位。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名誉教授。目前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荷兰）监事会副主席、系统风险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曾担任过其他多个职务，包括代表荷兰政府担任一家银行、一家再保险公司及其他企业的监事会成员、荷兰露天博物馆监事会主席、Mauritshuis 皇家画廊及海牙 Westeinde 医院的成员和司库。1980 年被授予荷兰狮骑士勋章并于 2011 年被授予 Orange-Nassau 司令勋章。

### **陆正飞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7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 年至 2007 年期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7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会计研究》和《审计研究》编委、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2001 年入选“北京市新世纪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2005 年入选中国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 年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首批），2014 年被评为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目前担任以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监事：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5 年 11 月起，担任中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1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并曾于 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出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8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6 年获南京大学经济学（企业管理）博士学位。

### **梁卓恩 独立董事**

自 2013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贝克·麦坚时律师事务所前合伙人，1987 年 7 月加入该所，2011 年 6 月退休。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兼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非全职顾问。2012 年 7 月起出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76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甲级荣誉社会科学学士学位，1981 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1982 年在英国法律学院完成法律学习。具有香港（1985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1988 年）、澳大利亚首府区（1989 年）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1991 年）的律师执业资格。获得牛津大学圣安多尼学院授予资深名誉院友。

###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至 1995 年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1999 年至 2005 年任教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高级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目前兼任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金融学季刊》副主编、《中国金融学》副主编、《中国金融评论》副主编、北京市海淀区政协常委、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同时兼任厚朴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获 2001 年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最佳研究论文奖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2004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支持计划”，2007 年入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3 年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2014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年1月获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自2017年1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负责国际航运财务、船务以及集团策略管理和营运。1994年至1996年在史密斯·邦尼（Morgan Stanley Smith Barney，现属摩根士丹利集团）合并与并购部门任职。1996年至1999年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8年先后任美国福茂集团副总裁和资深副总裁，2008年起任美国福茂集团副董事长。2005年5月全票当选“BIMCO39”（波罗的海国际海运公会39俱乐部）顾问，2005年9月获选中国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海外华人青年领袖”。2007年11月受邀担任“世界船运（中国）领袖会”主讲人。2011年4月获邀成为《华尔街日报》“经济世界中的女性”组织的创始成员之一。目前担任大都会歌剧院、现代艺术博物馆 PS1、英国船东责任互保协会、福茂基金会及上海木兰教育基金会的董事，并担任哈佛商学院院长顾问委员会、卡内基—清华全球政策中心咨询委员会、林肯中心全球中国顾问委员会、大都会艺术博物馆主席委员会及美国船级协会委员会的顾问委员。同时还在美中关系全国委员会“美中杰出青年论坛”任职并当选为美国外交协会会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也是交通大学现美洲校友基金会的荣誉主席。赵女士1994年以三年时间毕业于哈佛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及高级奖（Magna Cum Laude），于2001年获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监事**

### **王希全 监事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16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此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并于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高级管理层成员，1999年9月至2010年4月曾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83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2009年获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王学强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本行进行公司重组前，任本行副局级、正局级专职监事。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中央金融工委。1996年1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香港港澳国际集团公司、香港福海集团公司。1985年8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财政部。1985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2008年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且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会计师。

### **刘万明 股东监事**

自2004年8月起任本行专职监事。2005年4月起兼任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月起转任本行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此前于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分别任国务院派驻的交通银行及本行正处级、副局级专职监事。1984年8月至2001年11月，先后就职于国家审计署、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及中央金融工委。1984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 **邓智英 职工监事**

自 2010 年 8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总行监察部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总行监察部副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兼任工会主任。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先后就职于本行总行监察室、监察稽核部、监察部。1984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中纪委。1984 年获得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史学士学位。

### **高兆刚 职工监事**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中央组织部企业干部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干部五局副局长、处长、副巡视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展研究部副处长。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先后就职于大港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92 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2012 年获北京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 **项晞 职工监事**

自 2012 年 8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财务总监。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7 月兼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助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行长。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本行苏州分行国际贸易结算处干部、副股长、科长、副处长、国际贸易结算部副总经理。1993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英语专业，2004 年 12 月获得复旦大学与美国华盛顿大学合办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 **陈玉华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部主任、中国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1992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处长、建银房地产咨询公司总经理。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建经处副处长、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行长。1986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 **高级管理层**

### **陈四清 副董事长、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

## **许罗德 副行长**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年加入本行。2013年8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黄金交易所理事长。2007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2003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司长。1999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2015年7月起兼任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4月起兼任中银通支付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1990年加入本行。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担任总行支付清算部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行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司库副总经理、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金融市场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并于200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兼任本行香港交易中心（香港分行）总经理。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具有副研究员职称。

## **刘强 副行长**

自2016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年加入本行。此前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并担任多个职务。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部常务副主任。2005年6月至2015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兼北京市分行副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1993年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1997年获中国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 **樊大志 纪委书记**

自2016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2016年加入本行。2016年11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行长。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后担任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2012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1984年加入本行。2011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并于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副总裁。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行苏州分行行长。此前曾担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2008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学位。

## **肖伟 总审计师**

自2014年11月起任本行总审计师。1994年加入本行。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总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11月担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1月兼任本行北京市分行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4年5月先后担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并于2002年11月至2004年5月在本行北京

市分行挂职担任副行长。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 **耿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自2015年6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5年10月起兼任本行公司秘书。2006年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法律与合规部首席合规官、风险管理总部（合规管理）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法律与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加入本行前，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及股份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本行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6月1日起，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8月18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并自2016年9月21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8月18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9月1日起，戴国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9月14日起，王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9月21日起，陆正飞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自2016年12月8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12月8日起，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1月4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本行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自2016年4月14日起，刘晓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4月14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自2016年11月18日起，李军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

尽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陈玉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张金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潘岳汉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朱鹤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张林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刘强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樊大志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综述

本行将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重要目标，按照资本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要求，不断完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职权明晰、运行顺畅，董事会及监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积极有效运作，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实际不断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落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建立界限分明、有效制衡的权责体系。

着力提升公司治理的运作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在北京和香港以视像会议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两地股东均可亲身参会，并提供 A 股网络投票方式，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的实现。以不断优化董事会运作机制、信息披露机制、利益相关者机制的协调运作为主要着力点，持续提高董事会工作的建设性，支持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升透明度，积极履行对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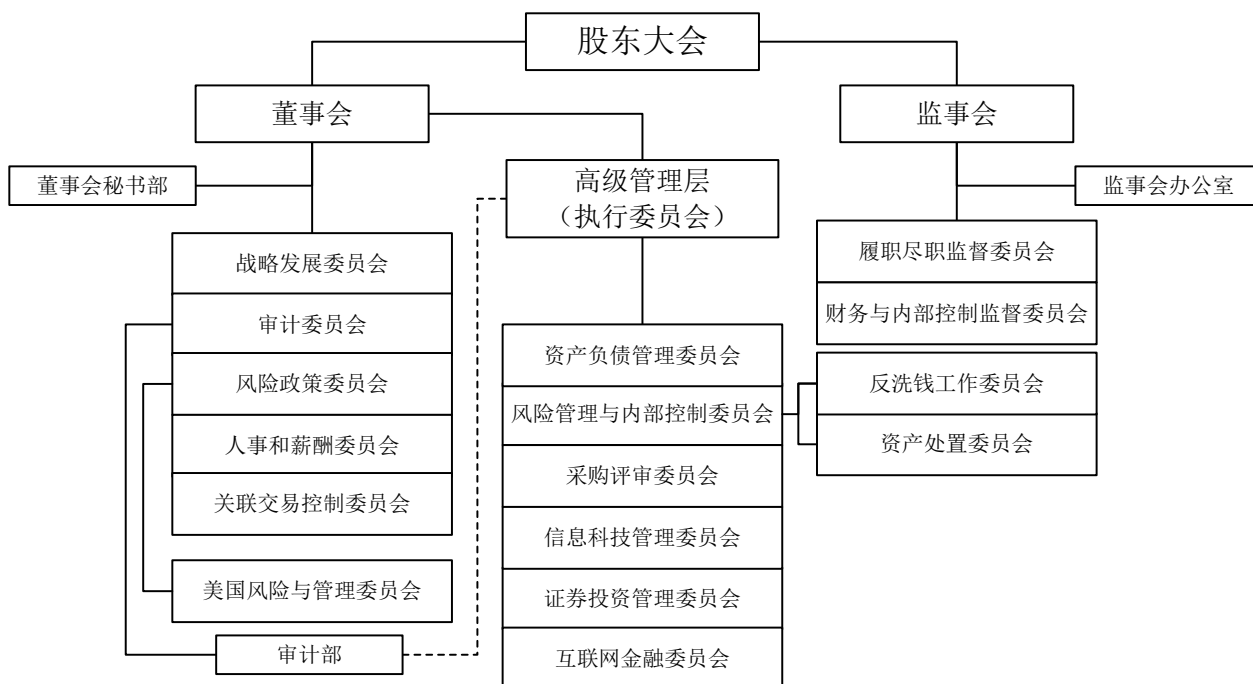
努力推动董事会的多元化建设。本行已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明本行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持立场以及在实现过程中持续采取的方针。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以董事会整体良好运作所需的技能和经验为本，同时从多个方面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目标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监管要求、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和任期等。本行将上述多元化政策要求贯穿于董事选聘的全过程。

高度重视独立董事选聘的独立性。本行新聘独立董事的工作由作为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的独立董事领导和推动，主要由现任独立董事推荐人选，经全体独立董事参加的选聘工作会议讨论后，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独立董事选聘程序合规、独立，有力保障独立董事客观、公正发挥作用，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续得到资本市场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荣获第十二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最佳董事会奖、香港会计师公会“2016年公司治理金奖”、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多项公司治理大奖。

## 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如下：



## 公司治理合规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守则》”）。除本年报已披露情形外，本行在报告期内全面遵循《守则》中的守则条文，同时达到了《守则》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 公司章程修订

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本行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是为了反映本行最新的股本情况，并满足近年来两地监管规则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本次修订的公司治理部分明确了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增加和明确了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及议事规则、董事和监事履职方面的要求，更加全面地规定了股东质押本行股票事宜，并按照监管规则更新了本行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本次修订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 股东和股东权利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股东利益的保护，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设立投资者热线等多种形式建立及维护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相互分开并保持独立。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如果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类别股东会议的提案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议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提议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质询的权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关于股东权利的详细规定请参见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如为上述事项联系董事会，或对董事会有其他查询，相关联络方式请参见“股东参考资料—投资者查询”部分。

## 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本行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注册资本的改变、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合并、分立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选举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并决定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等。

###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视像会议形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选举本行董事、选举本行独立董事、选举本行监事、发行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 11 项议案，听取了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中国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5 年度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发行债券和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为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批准了选举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选举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2015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修订公司章程等 7 项议案。其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两地上市规则召集、召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并与股东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发布了上述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发行债券、聘任董事、聘任 2016 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 **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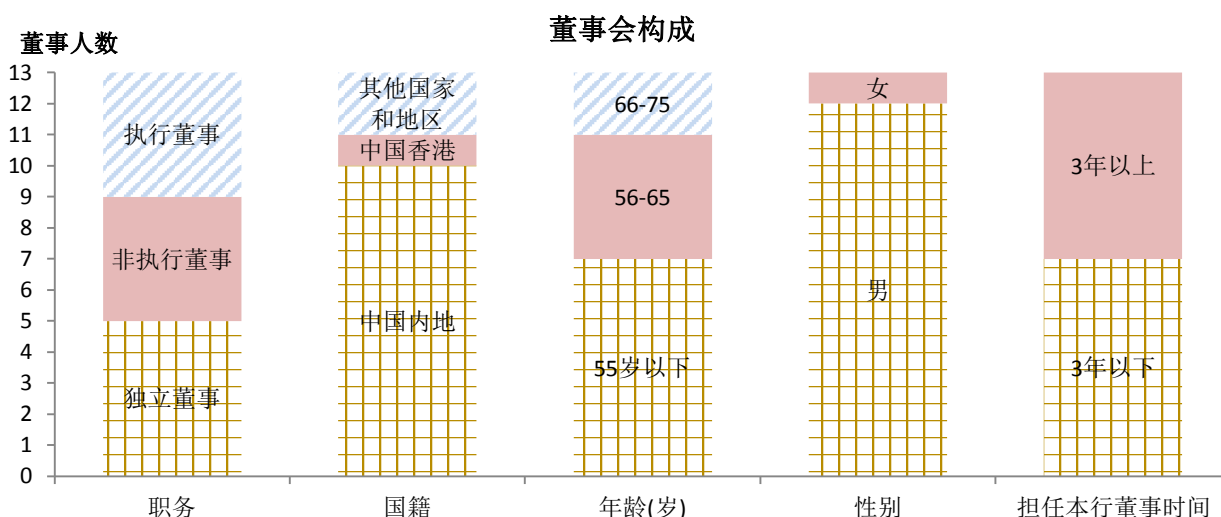
###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依本行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等重大方案，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审定本行公司治理政策，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重要奖惩事项，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等。董事会依照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对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各项政策和制度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更新，并确保本行遵守各项政策和制度。

### **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风险政策委员会之下设立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本行董事会结构合理、多元化。目前，董事会由 13 名成员组成，除董事长外，包括 3 名执行董事、4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行董事长和行长由两人分别担任。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及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本行于1月19日、3月30日、4月26日、5月12日、6月8日、8月30日、10月26日、12月2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56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定期报告、提名董事候选人、修订公司章程、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发行债券、股息分配、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风险价值政策、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同时，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及其管理建议书等6项报告。

2016年，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审议批准了成立“中国银行慈善基金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中国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等议案。

##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认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及不断提升风险管理的独立性、专业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是实现银行战略目标、保障银行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的基础和前提。

根据监管规则及内部管理要求，高级管理层将重要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流程提交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审批。风险政策委员会定期就集团整体风险状况（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主要风险类别）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并提出相应的工作要求。

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密切监督并按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并认为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足够有效。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推进集团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定期听取和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落实情况，全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案件治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的汇报和报告，切实承担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

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集团内部控制整体状况，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定期、不定期听取和审议内部审计检查报告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的整改情况，案件及风险事件的防控和整改情况。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改进优化内部控制三道防线体系，就内部审计有效性开展专题调研。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包括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领域）存在重大缺陷。本行聘请的内部控制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 董事履职

###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政策委员会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b>现任董事</b>							
田国立	1/2	9/11	11/11	-	-	-	-
陈四清	2/2	11/11	11/11	-	-	-	-
任德奇	0/0	1/1	-	-	-	-	1/1
高迎欣	0/0	1/1	-	-	1/1	-	-
张向东	2/2	11/11	11/11	-	-	7/7	-
张 奇	2/2	11/11	11/11	-	-	7/7	-
刘向辉	2/2	11/11	11/11	-	5/5	-	-
李巨才	2/2	11/11	11/11	5/5	-	-	-
Nout WELLINK	2/2	11/11	11/11	5/5	5/5	-	-
陆正飞	1/2	11/11	-	5/5	-	7/7	3/3
梁卓恩	2/2	11/11	-	5/5	-	7/7	3/3
汪昌云	1/1	5/5	3/3	2/2	2/2	2/2	-
<b>离任董事</b>							
朱鹤新	0/0	3/3	-	-	-	-	1/1
王 勇	1/1	6/7	6/7	2/3	-	-	-
王 伟	2/2	11/11	11/11	-	5/5	-	-
周文耀	1/1	4/6	-	2/2	2/2	4/4	1/1
戴国良	1/1	7/7	7/7	3/3	3/3	-	2/2

注：

- 1 董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田国立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3 月 30 日、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表决。
- 3 陆正飞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 王勇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8 月 30 日董事会会议、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8 月 30 日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5 周文耀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 2016 年 1 月 19 日、5 月 12 日董事会会议。

##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2016 年，本行董事会注重董事持续专业发展，关注并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本行董事全面遵照《守则》A.6.5 以及内地监管要求，积极参加了以网络金融、国际化战略、国企改革中的企业并购重组、美国主要监管规则及期望、银行业实施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挑战等为主题的多次专项培训。本行就经营情况、风险管理体系、董事职责向 2016 年新任的董事进行了专题介绍及培训。此外，本行董事还通过出席论坛、参加研讨会、与境内外监管机构会谈、对国际先进同业和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实地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促进自身的专业发展。

##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本行董事人数变更为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当时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占比少于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赵安吉女士就任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5 名，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超过三分之一，人数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要求。

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其他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席由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根据境内相关监管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本行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2016 年，本行独立董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提出专业性建议，独立发表意见，严谨客观，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请参见前述“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部分。

2016 年，独立董事在本行战略管理、集团风险管理、反洗钱、海外机构发展等多个方面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已被本行采纳并认真落实。

2016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本行董事会或专业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任何异议。

##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特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正常业务之一，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所规范的担保行为。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974.48 亿元。

##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声明，应与本报告中独立审计师报告内的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两者的责任声明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

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目前由 8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田国立先生，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先生，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刘向辉先生、李巨才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及时提出战略调整建议；对本行年度预算、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收益平衡政策）、资产负债管理目标以及信息科技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以及海内外分支机构的发展进行战略协调，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海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增加资本金、减少资本金等做出决定；负责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以及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制订；对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6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8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投贷联动试点方案、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议案等。此外，针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战略发展委员会加强对经营环境的分析，持续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银行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在推进发展战略规划实施、进一步推动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由 6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李巨才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议高级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及规定；审查外部审计师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年度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审批内部审计年度检查计划及预算；评估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履职情况及工作质量和效果，监督其独立性遵循情况；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请、续聘、更换及相关审计费用；提议任命解聘总审计师，评价总审计师业绩；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查高级管理层有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中重大缺陷，审查欺诈案件；审查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审计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季度、中期和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调整优化审计条线人力资源管理体制的方案、2017 年会计师聘任及费用的议案。审批了内部审计 2016 年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听取了高级管理层关于外部审计师 2015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回应、2016 年海外监管信息情况汇报、内部审计 2015 年和 2016 年半年工作情况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资产质量情况汇报、2016 年内部控制工作情况报告、2016 年外部侵害案件防控工作汇报、外部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进度、独立性遵循情况及 2017 年外部审计师审计计划汇报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业绩提升、效益成本管控所取得的成效，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审计独立性、提升授信资产质量及改善内部控制措施等方面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向其详细了解了 2016 年审计计划，包括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重点、风险判断与识别方法、会计准则应用、内控、合规、舞弊测试以及人力资源安排，特别提示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向委员会反映与高级管理层对同一问题判断的差异以及取得一致意见的过程与结果。

针对本行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审计委员会听取并审议了高级管理层的汇报，同时督促高级管理层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财务报告，以便其有充分时间实施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保持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并特别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沟通。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本行 2016 年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轮换和解聘外部审计师政策》，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审计工作提交了总结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了其独立性遵循情况，高级管理层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在此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评估了现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工作表现、成效及其独立性遵循情况；讨论了续聘事项，决定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已提请董事会审议。

## 风险政策委员会

本行风险政策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向辉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审订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风险管理程序和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高级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程序与制度，并提出相关完善建议，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程序与制度在本行内部得到统一遵守；审查本行重大风险活动，对可能使本行承担的债务和/或市场风险超过风险政策委员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单笔交易风险限度或导致超过经批准的累计交易风险限度的交易正确合理地行使否决权；监控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及重检风险管理的程序与制度；定期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机构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情况的汇报并进行评估，同时提出改进要求；主动或根据董事会要求，就有关风险管理事项的重要调查结果及高级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评估。

风险政策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别风险限额、市场风险限额，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报批核准项目，并定期审议集团风险报告等。

此外，针对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以及境内外监管整体情况，风险政策委员会对相关风险热点问题高度关注，并就进一步改进、完善本行风险治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提出了许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美国货币监理署《对大型银行建立更高标准的指引》要求，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了《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章程》，基于风险政策委员会下设的原美国风险委员会，成立了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监督管理本行在美机构业务产生的所有风险，同时履行本行纽约分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3 名成员组成，均为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赵安吉女士。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和独立董事 Nout WELLINK 先生担任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联席主席。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召开了 5 次会议，定期听取各在美机构风险管理及经营情况、美国监管最新动态等方面的汇报。此外，根据监管要求，审批了在美机构和纽约分行的相关框架性文件和重要政策制度。

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针对美国监管动态、市场变化以及本行在美机构业务发展策略，就如何加强风险防控及满足合规提出了很多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目前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张奇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梁卓恩先生、汪昌云先生。主席由独立董事陆正飞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审查本行的人力资源 and 薪酬战略，并监控有关战略的实施；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进行年度审查并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审查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出任董事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进行初步审查，选择并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并监控本行的薪酬和激励政策；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标准，评价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绩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于 2016 年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 2015 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关于提名田国立先生、王勇先生、陆正飞先生及梁卓恩先生连任本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青松先生、刘强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汪昌云先生、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任命高迎欣先生为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联席主席的议案，关于战略发展委员会秘书调整的议案等。审议了 2015 年度监事长和股东监事薪酬分配方案。此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就进一步完善本行绩效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五至十七名董事组成），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可以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参考本行多元化政策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后，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了本行董事。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目前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执行董事任德奇先生和独立董事陆正飞

先生、梁卓恩先生、赵安吉女士。主席由独立董事梁卓恩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界定；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审核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16 年共召开 3 次会议，主要审批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关联方名单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本行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关于 2015 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内部审计的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关联交易制度传导等情况，各委员就关联交易制度和系统建设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监事会

###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

### 监事会的组成

本行监事会现有监事 7 名，包括 3 名股东监事（包括监事长），3 名职工监事和 1 名外部监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和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负责根据监事会的授权，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上述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其成员由监事组成，每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

### 监事会履职

2016 年，本行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议有关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并做出了相关决议，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监督意见，详见“监事会报告”部分。

## 高级管理层

###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以行长为代表，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的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全行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计划与投资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具体规章，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等。

### 高级管理层履职

2016 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本行的经营管理，按照董事



会审批的年度绩效目标，认真落实发展战略规划，紧紧围绕“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的战略目标，以“创新、转型、化解、管控”为重点推进各项工作，经营绩效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共召开 26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集团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产品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召开 186 次专题会议，部署网络金融、公司金融、个人金融、金融市场、流程优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海外发展及综合经营等具体工作。

2016 年，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了互联网金融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和决策互联网金融领域重大事项。目前，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下辖反洗钱工作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互联网金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在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授权范围及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认真履职，努力推动本行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董事、监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实施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以规范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交易事项。《管理办法》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规定相比更加严格。本行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管理办法》及《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6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6 年度国际审计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海外分行以及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2.13 亿元，其中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400 万元。

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本年度未向本行提供其他重大非审计业务服务。本年度本行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非审计业务费用为人民币 3,298.38 万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四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6 年度为本行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张小东、冯所腾。

在即将举行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本行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17 年度国际审计师，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投资者关系与信息披露

2016 年，本行加大市场沟通和主动推介力度，持续宣传本行在“一带一路”战略、人民币国际化、多元化业务等方面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取得资本市场的积极认可。本行成功举行了 2015 年年度业绩、2016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路演活动，持续积极地向中国内

地、亚太、欧洲、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介绍本行发展战略及业务进展，认真听取市场关注与反馈，受到投资者普遍欢迎。通过积极参加大型投资研讨会，增进市场沟通频率，扩大投资者覆盖范围。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及主要业务部门代表与来自国内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分析师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见、会谈近200场，有效增进了投资界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本行持续完善探索新的投资者关系维护渠道，不断完善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网页内容，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电邮、“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多种沟通渠道，及时、全面回复投资者疑问。2016年，共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400余次，处理投资者关系邮箱、“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投资者问询近300条。

在严峻的经济金融环境下，本行继续加强与外部评级机构沟通，就本行风险管理进展、流动性管理状况、资本水平、经营业绩和发展战略等市场关注热点，与评级机构持续开展多层次、有针对性的沟通。报告期内，穆迪、惠誉等主要评级机构均维持了本行评级。2016年12月，标准普尔上调本行个体信用评级至bbb+，上调本行优先股评级至BB。本行各项外部信用评级继续保持国内同业最高水平。信用评级的稳定和改善，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本行的市场影响力。

2016年，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组织重大项目的合规论证及披露工作，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创立诸多领先市场的最佳实践，确保两地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2016年，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共计发布320余项信息披露文件。

本行已建立全面、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对需要披露信息的范围和标准、相关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处理及发布信息的程序、内部监控措施等进行了明确规范。2016年，本行密切跟进监管规则变化，结合内部管理需要，系统梳理及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工作管理办法》。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对外披露。此外，及时重检及修订披露工作流程，进一步提升了本行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信息披露管理的规范性。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和本行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案工作。强化信息披露一把手负责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开展信息披露辖内培训与义务提示，进一步加强集团合规文化建设，提高信息披露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

2016年，本行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持续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本行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香港“华富卓越投资者关系”大奖。本行年报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League of American Communications Professionals）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金奖，并荣获美国ARC（Annual Report Competition）年度报告评比内页设计银奖。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全体同仁谨此提呈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和飞机租赁业务等。

## 主要客户

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五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 30%。

## 业绩及分配

本行 2016 年度业绩载于会计报表。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68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如获批准，本行所派 2016 年末期普通股股息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前一周（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H 股股息的发放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8 月 9 日。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按照每股 0.175 元人民币（税前）派发 2015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A 股、H 股股息已分别按规定于 2016 年 6 月、7 月向股东发放，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股息总额约为 515.18 亿元人民币（税前）。本行没有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普通股股息。2016 年本行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境外优先股股息按人民币计价并以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派息总额约为 4.39 亿美元（税后），股息率为 6.75%（税后）。董事会同时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9.2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6.0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息总额为 15.40 亿元人民币（税前），股息率为 5.50%（税前）。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前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派息金额 (元, 税前)	派息总额 (百万元, 税前)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百万元)	派息率	是否实施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2015	0.175	51,518	170,845	30%	否
2014	0.190	55,934	169,595	33%	否
2013	0.196	54,755	156,911	35%	否

## 优先股派息情况

优先股类别	股息发放日	派息总额	股息率
境外优先股	2015年10月23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5年11月23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3月14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境外优先股	2016年10月24日	439 (百万美元, 税后)	6.75% (税后)
第一期境内优先股	2016年11月21日	1,92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6.00% (税前)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	2017年3月13日	1,540 (百万元人民币, 税前)	5.50% (税前)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普通股情况

本行于 2009 年修订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于 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原则、政策及调整的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利润的 10%，并规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以及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于 2014 年制定了《2014 – 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股东回报的基本原则、规划及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本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息分配政策和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派发了 2015 年度普通股股息。

### 优先股情况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本行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优先股采用每年派息一次的派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日。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本行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股息的支付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016 年，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优先股发

行条款和董事会关于股息分配的决议派发了境内外优先股股息。

##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行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末期普通股股息的股东名单。本行 H 股股东如欲获派发末期普通股股息而尚未登记过户文件，须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交本行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本行 H 股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起除息。

##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6,094.63 万元人民币。

## 股本

于本报告付印前的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所授予的有关豁免。

## 可供分配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储备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5。

## 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七、14。

## 财务摘要

本行过去三年的年度业绩、资产及负债摘要请参见“财务摘要”部分。

## 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对于该等交易，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予以监控和管理。2016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董事没有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任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迟支付。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在本行领取酬金。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及其他货币性收入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及监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任何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的实体均未直接或间接从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拥有重大权益。

##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本行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均未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 18 岁以下子女可以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 董事和监事在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的权益

就本行所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没有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

##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家属关系

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

## 主要股东权益

本行主要股东权益请参见“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部分。

##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

关于本集团股票增值权计划及认股权计划见会计报表注释七、33。

## 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库存股总数约为 1,723 万股。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购买、出售或购回本行证券情况详见会计报表注释。

##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不要求本行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用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可转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 有关获弥偿条文

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允许的限度内，本行可为本行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购买和维持任何责任保险。除非董事被证明在履行其职责时未能诚实或善意地行事，本行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的范围内，用其自身的资产向每位过去的和在职的董事赔偿其作为本行董事期间产生的任何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续保了董事责任保险，为本行董事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董事充分履行职责。

##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订立股票挂钩协议。

##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就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8 条业务审视相关要求的披露，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社会责任”部分。相关披露内容构成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次级债券、配股、二级资本债券、优先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程度。

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会计报表注释。

##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以下规定及不时更新的税务法规缴纳相关税项，并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宜咨询其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下列引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均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 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H 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按 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本行将统一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 H 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境内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境外优先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 审计师

本行审计师情况，请参见“公司治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部分。

##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田国立、陈四清、任德奇、高迎欣

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张奇、刘向辉、李巨才

独立董事：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赵安吉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31 日



# 监事会报告

##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16年，本行于3月30日、4月26日、8月30日、10月27日、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5次监事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监事候选人、选举本行监事长等13项议案。

2016年，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出席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b>现任监事</b>	
王希全	1/1
王学强	5/5
刘万明	4/5
邓智英	4/5
高兆刚	3/4
项 晞	5/5
陈玉华	5/5
<b>离任监事</b>	
李 军	2/4
刘晓中	1/1

注：

- 1 监事变更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部分。
- 2 刘万明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11月18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3 邓智英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4 高兆刚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 5 李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2016年10月27日、11月18日监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

2016年，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1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提名本行监事候选人等议案；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6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全行工作大局，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跟踪全行战略发展、经营管理、风险内控动态，突出监督重点，加强问题调查，提高报告质量，强化监督实效，发挥建设性监督作用，服务本行平稳持续发

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坚持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会议，了解会议议决重大战略决策事项或重点经营管理举措的执行和推进情况，就重点关注事项发表监督意见或建议。跟进了解董事在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发言、高级管理层专题会议议决事项及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增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尽责行为的全方位把握，撰写管理层履职情况月度分析报告，就重点关注事项向有关方面进行提示。研究制定年度履职评价方案，收集研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报告，组织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尽责访谈。在日常监督、履职报告、履职访谈的基础上，客观公正评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形成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反馈。按照监管要求，将履职评价意见报送银监会，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评价结果。履职评价工作得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支持，有力促进了各位董事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决策，高级管理人员持续保持工作活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推动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本行不断改革创新、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机制保障。

**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认真做好财务、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工作。**一是扎实开展财务监督。以财务活动的依法合规性以及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为重点，跟踪了解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执行进展情况以及本行境外分支机构设立、部分机构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发行债券、优先股股息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关注本行战略、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梳理分析全行月度财务会计数据，深入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动态，按月对战略执行、财务会计管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剖析成因、提出建议，并透过多种形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进行提示。二是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监督。主动适应经营情况的变化，立足于促进提升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持续跟踪了解押品管理、反洗钱、资产管理业务、实物贵金属、对账管理、流动性管理等领域风险状况，听取风险管控情况汇报，审阅集团风险管理报告，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通过会议发言、监督提示函、当面沟通等多种灵活方式，有针对性地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职能部门进行提示，促进董事会落实风险防范责任、高级管理层落实风险控制责任，共同坚守风险底线。听取内控情况、内控评价及内控审计情况汇报，审阅内控评价报告，通过日常提示和履职访谈等多种途径，进一步督促内部审计强化审计责任，改进审计方式；针对内外部审计、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加强分析，督促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不断优化改进相关制度、流程、系统及资源配置。三是做好去年专题调研发现问题的“回头看”。针对监事会去年开展的反洗钱、内控案防、小微信贷等专题调研成果，结合日常监督工作，跟进了解相关部门及分支行落实调研意见、贯彻管理层批示情况。四是做好定期报告的审议监督。定期与会计信息、财务管理、授信管理、审计、相关业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专题沟通，听取有关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资产变化及准备金计提等情况的汇报，提出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内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做好集中度风险和续贷风险管控、做好高风险债券监控及风险预警、有效缓释净息差下降、大力挖掘利润持续增长点、加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响应，积极研究改进相关工作。

**坚持紧扣全行防风险促发展的工作大局，组织开展专题调研。**监事会围绕全行深化改革、稳健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密切跟踪全行战略执行、经营管理、风险管控中的全局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重点组织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个人授信风险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等3项专题调研。由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调研组与总行相关部门及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访谈

沟通，听取各层面情况介绍，收集整理案例，探讨对策建议，提出若干意见，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专项调研报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有关报告充分重视和肯定，要求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提出改进方案，加强整改落实。同时，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专门听取有关部门对调研报告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研究整改方案。监事会调研起到了防风险、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坚持从严从实管理，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根据监管要求，修订本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章节，为监事会履职指明方向。组织开展同业监事会工作情况调研，先后走访多家银行监事会，围绕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能架构及监督职能、专项检查调研、监事会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探讨。从组织、机构、人员、制度等方面入手，研究新形势下监事会发挥作用的改革实施方案。加强思想作风和素质能力建设。顺利完成监事长及部分监事选任及辞任工作。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继续组织开展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督促各位监事自觉履行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举办监事会2016年度监督业务研讨培训班，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履职培训、董事会举办的监管法规培训，帮助监事深入了解全球银行业经营动态和监管趋势。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的监督提示，检查落实有关整改情况，细化经营管理措施，有效降低风险隐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重要事项

##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行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指控。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行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出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不再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马来西亚中国银行的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签订了买卖协议。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有关转让的交割已根据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完成。本行（作为卖方）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有关拟议转让将在其各自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包括获得所需的国内外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就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约 70.49% 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作为买方）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交易对价总计 76.85 亿港元。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有限公司将不再为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本行于 2005 年 11 月的董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长期激励政策，其中包括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目前，本行管理层股票增值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

##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末，会计准则下的关联交易情况见会计报表注释十。

##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本行在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时一贯遵循审慎原则，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或存续有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 承诺事项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的诚信情况

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情况请参见“社会责任”部分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登载的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保证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田国立	董事长		陈四清	副董事长、 行长	
任德奇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高迎欣	执行董事、 副行长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陆正飞	独立董事	
梁卓恩	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董事	
赵安吉	独立董事		许罗德	副行长	
张青松	副行长、 首席信息官		刘 强	副行长	
樊大志	纪委书记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肖 伟	总审计师		耿 伟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 113 页至第 300 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会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会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b></p> <p>贵集团评估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需要依赖重大的判断。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评估基于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并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作出适当调整。对于无抵押或担保的贷款，或者抵押物价值不足的贷款，其未来现金流具有更高的不确定性。</p> <p>由于贷款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99,733.62 亿元，占总资产的 55%；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2,377.16 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七、8 和注释十一、3。</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得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分类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对贵集团采用的组合评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测试，包括贷款组合分类，对贷款损失识别期间、迁徙率和损失率的应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贷款组合影响的相关假设等。我们评估了贵集团对模型参数和假设的修改，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p> <p>我们对单项评估所采用的现金流折现模型及其相关假设进行测试，分析贵集团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并与可获得的外部信息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减值准备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b>金融工具的估值</b></p>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尤其是那些包括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估值技术。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8,644.69 亿元和人民币 4,693.78 亿元，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和 3%。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 3%。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尤其是未上市股权和基金投资、缺乏流动性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场外结构性衍生交易等，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十一、6。</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独立价格验证、估值模型验证和批准等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比如未上市的股权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分析了模型结果对重要参数和假设的敏感性。</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b>结构化主体</b></p> <p>贵集团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 ability、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合并会计报表注释七、54。</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损失，并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会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会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会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会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会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会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会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100080\_A01 号

### 六、注册会计师对会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会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会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小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 北京

2017年3月31日

## 目录

### 会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13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1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9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

### 会计报表注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23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3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4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24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146
六、 税项.....	14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0
2 存放同业款项.....	150
3 拆出资金.....	151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54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
7 应收利息.....	158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6
12 长期股权投资.....	167
13 投资性房地产.....	169
14 固定资产.....	170
15 无形资产.....	175
16 商誉.....	177
17 其他资产.....	177
18 资产减值准备.....	180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2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2
21 拆入资金.....	182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3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
24 吸收存款.....	183
25 应付职工薪酬.....	185
26 应交税费.....	188
27 应付利息.....	188
28 预计负债.....	189
29 应付债券.....	190
30 递延所得税.....	192
31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196
32 其他负债.....	197
33 股票增值权计划.....	198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	198
3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	200

## 目录(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201
37	利息净收入.....	201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
39	投资收益.....	202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3
41	汇兑收益.....	203
42	其他业务收入.....	204
43	税金及附加.....	204
44	业务及管理费.....	205
45	资产减值损失.....	206
46	其他业务成本.....	207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207
48	所得税费用.....	207
49	其他综合收益.....	209
50	每股收益.....	211
51	合并范围的变动.....	212
52	现金流量表注释.....	213
53	金融资产的转让.....	214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15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217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8
八、	<b>分部报告</b> .....	219
九、	<b>或有事项及承诺</b>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224
2	抵质押资产.....	224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224
4	资本性承诺.....	225
5	经营租赁.....	225
6	国债兑付承诺.....	225
7	信用承诺.....	226
8	证券承销承诺.....	226
十、	<b>关联交易</b> .....	227
十一、	<b>金融风险管理</b>	
1	概述.....	233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233
3	信用风险.....	233
4	市场风险.....	271
5	流动性风险.....	276
6	公允价值.....	287
7	资本管理.....	295
8	保险风险.....	297
十二、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b> .....	298
	<b>补充信息</b>	
一、	<b>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b> .....	299
二、	<b>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b> .....	300
三、	<b>未经审计补充信息</b>	
1	流动性覆盖率.....	301
2	杠杆率.....	303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3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b>2,349,188</b>	2,269,434	<b>2,253,714</b>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b>582,434</b>	581,007	<b>591,011</b>	584,093
贵金属		<b>161,417</b>	176,753	<b>156,155</b>	173,540
拆出资金	七、3	<b>483,929</b>	350,218	<b>461,200</b>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4	<b>124,090</b>	119,062	<b>59,144</b>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七、5	<b>130,549</b>	82,236	<b>85,604</b>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6	<b>110,119</b>	76,630	<b>92,351</b>	73,821
应收利息	七、7	<b>79,836</b>	77,354	<b>72,457</b>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8	<b>9,735,646</b>	8,935,195	<b>8,683,440</b>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b>1,609,830</b>	1,078,533	<b>1,026,700</b>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0	<b>1,843,043</b>	1,790,790	<b>1,773,569</b>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11	<b>395,921</b>	606,710	<b>378,426</b>	593,91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2	<b>14,059</b>	10,843	<b>189,960</b>	94,41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3	<b>21,659</b>	23,281	<b>2,144</b>	1,951
固定资产	七、14	<b>194,897</b>	182,031	<b>84,962</b>	85,685
无形资产	七、15	<b>14,542</b>	13,854	<b>13,068</b>	12,418
商誉	七、16	<b>2,473</b>	2,44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b>34,341</b>	22,246	<b>35,892</b>	24,085
持有待售资产	七、31	<b>50,371</b>	237,937	-	-
其他资产	七、17	<b>210,545</b>	179,034	<b>28,188</b>	23,591
<b>资产总计</b>		<b><u>18,148,889</u></b>	<u>16,815,597</u>	<b><u>15,987,985</u></b>	<u>14,786,678</u>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9	<b>867,094</b>	415,709	<b>813,197</b>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20	<b>1,420,527</b>	1,764,320	<b>1,401,155</b>	1,746,218
拆入资金	七、21	<b>186,417</b>	264,446	<b>266,315</b>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22	<b>11,958</b>	8,629	<b>2,808</b>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七、5	<b>107,109</b>	69,160	<b>74,549</b>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3	<b>116,375</b>	183,498	<b>97,834</b>	176,338
吸收存款	七、24	<b>12,939,748</b>	11,729,171	<b>11,428,022</b>	10,403,693
应付职工薪酬	七、25	<b>31,256</b>	30,966	<b>28,198</b>	27,733
应交税费	七、26	<b>28,055</b>	37,982	<b>23,712</b>	34,455
应付利息	七、27	<b>183,516</b>	174,256	<b>181,293</b>	172,304
预计负债	七、28	<b>6,065</b>	3,362	<b>5,846</b>	3,136
应付债券	七、29	<b>362,318</b>	282,929	<b>309,616</b>	233,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b>4,501</b>	4,291	<b>109</b>	10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七、31	<b>42,488</b>	196,850	-	-
其他负债	七、32	<b>354,370</b>	292,423	<b>76,321</b>	59,539
<b>负债合计</b>		<b>16,661,797</b>	15,457,992	<b>14,708,975</b>	13,574,770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七、34.1	<b>294,388</b>	294,388	<b>294,388</b>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4.4	<b>99,714</b>	99,714	<b>99,714</b>	99,714
其中：优先股		<b>99,714</b>	99,714	<b>99,714</b>	99,714
资本公积	七、34.2	<b>141,972</b>	140,098	<b>138,832</b>	138,832
减：库存股	七、34.3	<b>(53)</b>	(86)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b>(3,854)</b>	(2,345)	<b>(4,441)</b>	7,104
盈余公积	七、35.1	<b>125,714</b>	111,511	<b>122,975</b>	109,215
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b>193,462</b>	179,485	<b>186,640</b>	172,029
未分配利润	七、35	<b>560,339</b>	482,181	<b>440,902</b>	390,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411,682</b>	1,304,946	<b>1,279,010</b>	1,211,908
少数股东权益	七、36	<b>75,410</b>	52,65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87,092</b>	1,357,605	<b>1,279,010</b>	1,211,90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148,889</b>	16,815,597	<b>15,987,985</b>	14,786,67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青松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b>一、营业收入</b>		<b>483,630</b>	474,321	<b>388,997</b>	404,000
利息净收入	七、37	<b>306,048</b>	328,650	<b>274,627</b>	298,990
利息收入	七、37	<b>566,139</b>	615,056	<b>521,537</b>	571,443
利息支出	七、37	<b>(260,091)</b>	(286,406)	<b>(246,910)</b>	(272,4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8	<b>88,664</b>	92,410	<b>75,433</b>	79,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8	<b>98,319</b>	100,905	<b>79,569</b>	82,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8	<b>(9,655)</b>	(8,495)	<b>(4,136)</b>	(3,649)
投资收益	七、39	<b>45,148</b>	10,666	<b>27,264</b>	10,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b>897</b>	2,334	<b>3</b>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40	<b>1,834</b>	264	<b>1,300</b>	(176)
汇兑收益	七、41	<b>6,221</b>	10,057	<b>1,747</b>	7,275
其他业务收入	七、42	<b>35,715</b>	32,274	<b>8,626</b>	8,220
<b>二、营业支出</b>		<b>(263,619)</b>	(243,945)	<b>(221,908)</b>	(206,567)
税金及附加	七、43	<b>(9,810)</b>	(26,734)	<b>(9,260)</b>	(25,941)
业务及管理费	七、44	<b>(135,820)</b>	(134,213)	<b>(117,778)</b>	(116,972)
资产减值损失	七、45	<b>(89,072)</b>	(59,274)	<b>(85,512)</b>	(56,616)
其他业务成本	七、46	<b>(28,917)</b>	(23,724)	<b>(9,358)</b>	(7,038)
<b>三、营业利润</b>		<b>220,011</b>	230,376	<b>167,089</b>	197,4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7	<b>2,923</b>	1,925	<b>1,889</b>	1,08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7	<b>(522)</b>	(730)	<b>(443)</b>	(657)
<b>四、利润总额</b>		<b>222,412</b>	231,571	<b>168,535</b>	197,86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8	<b>(38,361)</b>	(52,154)	<b>(31,652)</b>	(45,662)
<b>五、净利润</b>		<b>184,051</b>	179,417	<b>136,883</b>	15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b>164,578</b>	170,845	<b>136,883</b>	152,199
少数股东损益		<b>19,473</b>	8,572	-	-
		<b>184,051</b>	179,417	<b>136,883</b>	152,199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七、49	<b>2,396</b>	13,297	<b>(11,545)</b>	7,450
(一)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b>277</b>	(147)	<b>277</b>	(147)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b>259</b>	(161)	<b>259</b>	(161)
2.其他		<b>18</b>	14	<b>18</b>	14
(二)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b>2,119</b>	13,444	<b>(11,822)</b>	7,59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b>(15,128)</b>	6,573	<b>(13,731)</b>	7,712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b>(131)</b>	(361)	-	-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15,480</b>	6,896	<b>1,869</b>	(115)
4.其他		<b>1,898</b>	336	<b>40</b>	-
<b>七、综合收益</b>		<b>186,447</b>	192,714	<b>125,338</b>	159,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b>163,069</b>	182,171	<b>125,338</b>	159,6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b>23,378</b>	10,543	-	-
		<b>186,447</b>	192,714	<b>125,338</b>	159,649
<b>八、每股收益</b>					
(以人民币元/股表示)	七、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b>0.54</b>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b>0.54</b>	0.56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注释七、35.3。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青松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874	33	(1,509)	13,977	78,158	22,751	129,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	(1,509)	-	164,578	23,378	186,4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874	33	-	-	-	5,376	7,283
1.库存股净变动	七、34.3	-	-	-	33	-	-	-	-	33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738	-	-	-	-	5,995	7,733
3.其他		-	-	136	-	-	-	-	(619)	(483)
(三)利润分配		-	-	-	-	-	15,245	(87,795)	(6,003)	(64,243)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	-	(14,31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15,245	(15,245)	-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58,236)	(6,003)	(64,239)
4.其他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268)	1,375	-	-
1.处置附属公司及其他		-	-	-	-	-	(1,268)	1,375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1,972	(53)	(3,854)	193,462	560,339	75,410	1,487,092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青松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	其他权益 股本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288,731	71,745	130,797	(25)	(13,671)	96,105	159,341	407,836	42,569	1,183,42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7	27,969	9,301	(61)	11,326	15,406	20,144	74,345	10,090	174,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	11,326	-	-	170,845	10,543	192,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	27,969	10,846	(61)	-	-	-	-	3,044	47,455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5,657	-	10,973	-	-	-	-	-	-	16,630
2.库存股净变动	七、34.3	-	-	-	(61)	-	-	-	-	-	(61)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077	3,077
4.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七、34.4	-	27,969	-	-	-	-	-	-	-	27,969
5.其他		-	-	(127)	-	-	-	-	-	(33)	(160)
(三)利润分配		-	-	-	-	-	15,686	20,144	(96,780)	(3,497)	(64,447)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	15,686	-	(15,68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	20,144	(20,144)	-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	(60,946)	(3,497)	(64,443)
4.其他		-	-	-	-	-	-	-	(4)	-	(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280)	-	280	-	-
1.其他		-	-	-	-	-	(280)	-	280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1,545)	-	-	-	-	-	-	(1,545)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94,388	99,714	140,098	(86)	(2,345)	111,511	179,485	482,181	52,659	1,357,605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b>294,388</b>	<b>99,714</b>	<b>138,832</b>	<b>7,104</b>	<b>109,215</b>	<b>172,029</b>	<b>390,626</b>	<b>1,211,908</b>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1,545)	13,760	14,611	50,276	67,1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11,545)	-	-	136,883	125,338
(二)利润分配		-	-	-	-	13,760	14,611	(86,607)	(58,23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13,760	-	(13,7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14,611	(14,611)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58,236)	(58,236)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b>294,388</b>	<b>99,714</b>	<b>138,832</b>	<b>(4,441)</b>	<b>122,975</b>	<b>186,640</b>	<b>440,902</b>	<b>1,279,010</b>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青松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中国银行							
	注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8,731	71,745	129,404	(346)	93,868	152,633	334,116	1,070,15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57	27,969	9,428	7,450	15,347	19,396	56,510	141,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9	-	-	-	7,450	-	-	152,199	159,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57	27,969	10,973	-	-	-	-	44,599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 股本及资本公积		5,657	-	10,973	-	-	-	-	16,6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七、34.4	-	27,969	-	-	-	-	-	27,969
(三)利润分配		-	-	-	-	15,347	19,396	(95,689)	(60,946)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5.1	-	-	-	-	15,347	-	(15,34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5.2	-	-	-	-	-	19,396	(19,396)	-
3.股利分配	七、35.3	-	-	-	-	-	-	(60,946)	(60,946)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	(1,545)	-	-	-	-	(1,54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94,388	99,714	138,832	7,104	109,215	172,029	390,626	1,211,908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b>905,272</b>	1,016,097	<b>679,266</b>	770,16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b>451,386</b>	67,444	<b>448,769</b>	64,77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6,496	-	57,5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47,335	-	144,17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b>559,687</b>	617,693	<b>507,803</b>	566,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59,216</b>	210,986	<b>27,625</b>	189,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975,561</b>	2,066,051	<b>1,663,463</b>	1,792,79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b>(194,626)</b>	-	<b>(146,916)</b>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b>(914,251)</b>	(833,615)	<b>(740,345)</b>	(701,9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b>(119,413)</b>	-	<b>(111,092)</b>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b>(248,382)</b>	(271,288)	<b>(231,677)</b>	(254,60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80,504)</b>	(80,067)	<b>(68,414)</b>	(68,9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b>(82,674)</b>	(85,035)	<b>(75,747)</b>	(78,1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153,630)</b>	(123,952)	<b>(159,083)</b>	(9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793,480)</b>	(1,393,957)	<b>(1,533,274)</b>	(1,201,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52 <b>182,081</b>	672,094	<b>130,189</b>	591,12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2,137,555</b>	1,270,723	<b>1,417,520</b>	704,6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b>123,780</b>	100,513	<b>124,934</b>	93,600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到的现金	<b>27,857</b>	7,416	<b>3,544</b>	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b>11,201</b>	12,580	<b>187</b>	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2,300,393</b>	1,391,232	<b>1,546,185</b>	799,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b>(2,509,672)</b>	(2,108,179)	<b>(1,621,868)</b>	(1,433,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b>(34,247)</b>	(36,942)	<b>(11,606)</b>	(11,36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支付的现金	<b>(2,860)</b>	(3,390)	<b>(97,079)</b>	(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546,779)</b>	(2,148,511)	<b>(1,730,553)</b>	(1,445,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46,386)</b>	(757,279)	<b>(184,368)</b>	(646,39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注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7,733</b>	31,046	-	27,969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b>7,733</b>	3,077	-	-
本行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27,969	-	27,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b>150,721</b>	109,991	<b>131,949</b>	101,0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33</b>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158,487</b>	141,037	<b>131,949</b>	129,0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b>(75,893)</b>	(75,888)	<b>(68,093)</b>	(70,479)
其中：向本行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b>(58,236)</b>	(60,946)	<b>(58,236)</b>	(60,946)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b>(6,003)</b>	(3,49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83,560)</b>	(93,643)	<b>(62,020)</b>	(8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747)</b>	(22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60,200)</b>	(169,752)	<b>(130,113)</b>	(15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13)</b>	(28,715)	<b>1,836</b>	(28,18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b>33,187</b>	17,827	<b>30,637</b>	19,59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b>	<b>(32,831)</b>	(96,073)	<b>(21,706)</b>	(63,8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052,078</b>	1,148,151	<b>903,834</b>	967,686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七、52 1,019,247</b>	1,052,078	<b>882,128</b>	903,834

后附会计报表注释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田国立

副董事长、行长：陈四清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张青松

会计信息部总经理：张建游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5年12月31日：64.0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7年3月31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续)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5 金融工具(续)

##### 5.10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 20%至 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0 固定资产(续)

######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 25 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0%至 15%之间。

######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 11 租赁

######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7 保险合同

####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联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18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某一资产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 19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 23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 25.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所得税(续)

#### 25.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 27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及营业税，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营业税产生影响。

###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 9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b>中国内地</b>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b>香港</b>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b>77,548</b>	73,371	<b>64,992</b>	65,53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sup>(1)</sup>	<b>1,723,495</b>	1,580,456	<b>1,707,350</b>	1,576,6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sup>(2)</sup>	<b>118,166</b>	132,833	<b>110,452</b>	125,87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sup>(3)</sup>	<b>429,979</b>	482,774	<b>370,920</b>	387,256
合计	<b><u>2,349,188</u></b>	<u>2,269,434</u>	<b><u>2,253,714</u></b>	<u>2,155,294</u>

(1)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6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7.0%（2015年12月31日：17.0%）及5.0%（2015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

(3)主要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存放在当地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b>521,567</b>	538,501	<b>504,749</b>	528,205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b>6,579</b>	1,377	<b>6,476</b>	1,30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b>54,201</b>	41,063	<b>79,699</b>	54,513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b>87</b>	66	<b>87</b>	66
合计 <sup>(1)</sup>	<b><u>582,434</u></b>	<u>581,007</u>	<b><u>591,011</u></b>	<u>584,093</u>

(1)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b>115,264</b>	65,441	<b>54,497</b>	34,549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b>280,755</b>	210,305	<b>285,355</b>	213,789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 <sup>(1)</sup>	<b>85,521</b>	74,664	<b>95,705</b>	78,158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sup>(1)</sup>	<b>2,589</b>	-	<b>25,840</b>	25,060
小计	<b>484,129</b>	350,410	<b>461,397</b>	351,556
减：减值准备	<b>(200)</b>	(192)	<b>(197)</b>	(185)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b>483,929</b>	350,218	<b>461,200</b>	351,371
减值拆出资金	<b>158</b>	158	<b>158</b>	158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 百分比	<b>0.03%</b>	0.05%	<b>0.03%</b>	0.04%

(1)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3,399	5,151	369	67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9	-	49	-
—政策性银行	4,525	6,301	3,213	3,963
—金融机构	31,773	19,122	28,479	16,124
—公司	4,044	4,694	3,354	2,70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6,371	12,646	3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87	506	-	-
—金融机构	4,886	2,138	372	-
—公司	2,921	3,446	365	186
	<b>68,555</b>	54,004	<b>36,238</b>	23,650
权益工具	5,567	7,471	-	-
基金及其他	1,503	3,547	-	-
小计	<b>75,625</b>	65,022	<b>36,238</b>	23,65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24	390	154	157
—政策性银行	136	102	84	33
—金融机构	1,815	2,291	1,042	904
—公司	4,213	4,216	-	-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5,721	2,305	4,696	1,279
—金融机构	20,952	25,016	9,377	16,293
—公司	4,556	11,540	1,843	9,737
	<b>37,617</b>	45,860	<b>17,196</b>	28,403
贷款 <sup>(1)</sup>	6,022	4,218	5,710	4,076
权益工具	1,980	1,867	-	-
基金	2,846	2,095	-	-
小计	<b>48,465</b>	54,040	<b>22,906</b>	32,479
合计	<b>124,090</b>	119,062	<b>59,144</b>	56,129

(1)2016及2015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sup>(1)</sup>	5,364,363	109,007	(86,779)	4,516,512	67,447	(55,366)
货币期权	302,945	2,224	(3,873)	225,919	1,727	(1,710)
货币期货	953	1	(4)	-	-	-
小计	5,668,261	111,232	(90,656)	4,742,431	69,174	(57,07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1,779,761	10,616	(8,654)	1,051,031	5,235	(5,802)
利率期权	9,910	18	(24)	-	-	-
利率期货	3,304	3	(8)	2,512	4	(1)
小计	1,792,975	10,637	(8,686)	1,053,543	5,239	(5,803)
权益衍生工具	12,168	224	(225)	9,855	441	(279)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405,541	8,456	(7,542)	189,905	7,382	(6,002)
合计	7,878,945	130,549	(107,109)	5,995,734	82,236	(69,1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1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						
货币掉期及						
交叉货币						
利率互换 <sup>(1)</sup>	<b>4,323,267</b>	<b>72,764</b>	<b>(60,893)</b>	3,764,380	50,379	(39,934)
货币期权	<b>270,909</b>	<b>1,957</b>	<b>(3,568)</b>	195,867	1,340	(1,337)
货币期货	<b>953</b>	<b>1</b>	<b>(4)</b>	-	-	-
小计	<b>4,595,129</b>	<b>74,722</b>	<b>(64,465)</b>	3,960,247	51,719	(41,27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b>1,221,951</b>	<b>5,333</b>	<b>(4,642)</b>	724,804	2,612	(3,111)
利率期权	<b>8,518</b>	<b>24</b>	<b>(25)</b>	-	-	-
利率期货	<b>694</b>	-	-	-	-	-
小计	<b>1,231,163</b>	<b>5,357</b>	<b>(4,667)</b>	724,804	2,612	(3,111)
权益衍生工具	<b>37</b>	<b>1</b>	-	41	-	-
商品衍生工具及 其他	<b>341,713</b>	<b>5,524</b>	<b>(5,417)</b>	139,406	3,847	(3,962)
合计	<b>6,168,042</b>	<b>85,604</b>	<b>(74,549)</b>	4,824,498	58,178	(48,344)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7,718	-	(1,369)	7,225	-	(993)
利率互换	123,642	2,502	(1,024)	73,721	1,461	(1,014)
小计 <sup>(1)</sup>	131,360	2,502	(2,393)	80,946	1,461	(2,007)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利率互换	1,087	66	(79)	1,017	42	(80)
利率互换	5,550	122	-	-	-	-
小计 <sup>(2)</sup>	6,637	188	(79)	1,017	42	(80)
合计	137,997	2,690	(2,472)	81,963	1,503	(2,087)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9,018	-	(55)	5,844	-	(17)
合计 <sup>(1)</sup>	9,018	-	(55)	5,844	-	(1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1)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和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6年	2015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651	(89)
—被套期项目	<u>(1,117)</u>	<u>317</u>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u><u>534</u></u>	<u><u>228</u></u>

(2)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及贷款。

2016 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 0.86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 年：净收益人民币 0.26 亿元），2016 及 2015 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6及2015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6 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 13.57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5 年：净损失人民币 10.23 亿元），2016 及 2015 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40,853	33,500	39,130	31,040
—政策性银行债券	56,696	41,452	53,221	41,254
—金融机构债券	9,408	151	-	-
—公司债券	3,162	-	-	-
小计	110,119	75,103	92,351	72,294
票据	-	1,527	-	1,527
合计	110,119	76,630	92,351	73,821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47,121	46,202	41,943	42,68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531	24,309	23,571	22,463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7,184	6,843	6,943	6,610
合计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77,354	76,814	71,754	69,832
本年计提	561,670	613,255	518,229	568,013
本年收到	(559,188)	(612,715)	(517,526)	(566,091)
年末余额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b>6,270,728</b>	6,105,959	<b>5,565,913</b>	5,491,049
—贴现	<b>298,241</b>	263,953	<b>297,368</b>	262,857
小计	<b>6,568,969</b>	6,369,912	<b>5,863,281</b>	5,753,906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b>2,635,960</b>	2,045,787	<b>2,402,386</b>	1,836,781
—信用卡	<b>302,302</b>	268,923	<b>289,902</b>	257,301
—其他	<b>466,131</b>	451,238	<b>359,331</b>	375,236
小计	<b>3,404,393</b>	2,765,948	<b>3,051,619</b>	2,469,3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973,362</b>	9,135,860	<b>8,914,900</b>	8,223,224
减：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数	<b>(70,093)</b>	(60,791)	<b>(69,565)</b>	(60,191)
—组合计提数	<b>(167,623)</b>	(139,874)	<b>(161,895)</b>	(135,873)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b>(237,716)</b>	(200,665)	<b>(231,460)</b>	(196,06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b>9,735,646</b>	8,935,195	<b>8,683,440</b>	8,027,160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 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b>2016年12月31日</b>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828,051</b>	<b>44,225</b>	<b>101,086</b>	<b>145,311</b>	<b>9,973,362</b>	<b>1.46%</b>
贷款减值准备	<b>(139,957)</b>	<b>(27,666)</b>	<b>(70,093)</b>	<b>(97,759)</b>	<b>(237,716)</b>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b>9,688,094</b>	<b>16,559</b>	<b>30,993</b>	<b>47,552</b>	<b>9,735,646</b>	
<b>2015年12月31日</b>						
贷款和垫款总额	9,005,623	39,563	90,674	130,237	9,135,860	1.43%
贷款减值准备	(117,530)	(22,344)	(60,791)	(83,135)	(200,665)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8,888,093	17,219	29,883	47,102	8,935,195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sup>(1)</sup>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sup>(2)</sup>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占 贷款和垫款总 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b>2016年12月31日</b>						
贷款和垫款总额	<b>8,772,151</b>	<b>42,913</b>	<b>99,836</b>	<b>142,749</b>	<b>8,914,900</b>	<b>1.60%</b>
贷款减值准备	<b>(135,267)</b>	<b>(26,628)</b>	<b>(69,565)</b>	<b>(96,193)</b>	<b>(231,460)</b>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b>8,636,884</b>	<b>16,285</b>	<b>30,271</b>	<b>46,556</b>	<b>8,683,440</b>	
<b>2015年12月31日</b>						
贷款和垫款总额	8,094,961	38,904	89,359	128,263	8,223,224	1.56%
贷款减值准备	(113,981)	(21,892)	(60,191)	(82,083)	(196,064)	
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7,980,980	17,012	29,168	46,180	8,027,1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1)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60,791	139,874	200,665	49,239	139,292	188,531
本年计提	40,589	86,847	127,436	36,419	67,358	103,777
本年回拨	(10,081)	(30,560)	(40,641)	(6,355)	(41,550)	(47,905)
本年核销及转出	(23,611)	(28,865)	(52,476)	(19,551)	(25,646)	(45,197)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106	237	3,343	1,186	136	1,322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利息冲转导 致的转回	(1,261)	(1,219)	(2,480)	(529)	(800)	(1,329)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560	1,309	1,869	382	1,084	1,466
年末余额	70,093	167,623	237,716	60,791	139,874	200,6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60,191	135,873	196,064	48,146	135,322	183,468
本年计提	40,185	84,383	124,568	34,922	65,735	100,657
本年回拨	(9,872)	(30,326)	(40,198)	(5,937)	(41,151)	(47,088)
本年核销及转出	(23,211)	(27,961)	(51,172)	(17,888)	(24,289)	(42,177)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019	56	3,075	1,084	64	1,148
—已减值贷款和垫 款利息冲转导 致的转回	(1,256)	(1,219)	(2,475)	(517)	(800)	(1,317)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509	1,089	1,598	381	992	1,373
年末余额	69,565	161,895	231,460	60,191	135,873	196,0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160,380	40,285	200,665	152,682	35,849	188,531
本年计提	105,936	21,500	127,436	89,871	13,906	103,777
本年回拨	(40,551)	(90)	(40,641)	(47,704)	(201)	(47,905)
本年核销及转出	(42,962)	(9,514)	(52,476)	(36,210)	(8,987)	(45,197)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279	64	3,343	1,279	43	1,322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2,027)	(453)	(2,480)	(961)	(368)	(1,329)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1,773	96	1,869	1,423	43	1,466
年末余额	185,828	51,888	237,716	160,380	40,285	200,665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年初余额	157,091	38,973	196,064	148,461	35,007	183,468
本年计提	104,915	19,653	124,568	87,804	12,853	100,657
本年回拨	(40,161)	(37)	(40,198)	(46,951)	(137)	(47,088)
本年核销及转出	(42,257)	(8,915)	(51,172)	(33,767)	(8,410)	(42,177)
本年转回						
—收回原转销贷款 和垫款导致的 转回	3,075	-	3,075	1,148	-	1,148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利息冲转 导致的转回	(2,022)	(453)	(2,475)	(949)	(368)	(1,317)
—汇率变动导致的 转回	1,554	44	1,598	1,345	28	1,373
年末余额	182,195	49,265	231,460	157,091	38,973	196,06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b>505,537</b>	198,333	<b>494,126</b>	191,00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b>21,919</b>	22,245	<b>16,718</b>	22,029
—政策性银行	<b>152,188</b>	153,831	<b>109,354</b>	133,053
—金融机构	<b>174,998</b>	153,622	<b>130,807</b>	115,936
—公司	<b>133,362</b>	129,027	<b>65,290</b>	104,72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b>272,531</b>	189,310	<b>111,960</b>	63,86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b>33,682</b>	18,020	<b>7,109</b>	2,582
—金融机构	<b>160,399</b>	106,867	<b>53,265</b>	35,746
—公司	<b>81,347</b>	58,587	<b>16,316</b>	14,021
小计	<b>1,535,963</b>	1,029,842	<b>1,004,945</b>	682,957
权益工具	<b>33,936</b>	30,209	<b>6,755</b>	6,024
基金及其他	<b>39,931</b>	18,482	<b>15,000</b>	-
合计	<b>1,609,830</b>	1,078,533	<b>1,026,700</b>	688,981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58.08亿元的减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48.6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b>1,336,609</b>	1,117,213	<b>1,336,609</b>	1,117,2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b>30,047</b>	37,548	<b>30,047</b>	37,548
—政策性银行	<b>231,425</b>	276,054	<b>215,900</b>	257,713
—金融机构	<b>51,696</b>	70,272	<b>47,131</b>	65,572
—公司	<b>42,111</b>	128,292	<b>39,660</b>	123,50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b>47,728</b>	84,913	<b>46,989</b>	83,41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b>41,878</b>	20,092	<b>31,542</b>	4,251
—金融机构	<b>31,185</b>	23,361	<b>16,034</b>	12,119
—公司	<b>30,408</b>	33,239	<b>9,701</b>	9,165
小计	<b>1,843,087</b>	1,790,984	<b>1,773,613</b>	1,710,497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b>(44)</b>	(194)	<b>(44)</b>	(19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b>1,843,043</b>	1,790,790	<b>1,773,569</b>	1,710,303

2016 年，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35 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重分类资产持有至到期（2015 年：人民币 75.13 亿元）。2016 年，受增值税改革和管理层持有意图的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 42.43 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2015 年：无）。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sup>(1)(2)</sup>	158,958	90,388	158,958	90,38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	2,500	-	2,500
—政策性银行	1,500	5,000	1,500	5,000
—金融机构	32,579	47,671	31,877	44,918
—公司	6,548	12,546	6,548	12,52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sup>(3)</sup>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47	324	347	324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995	11,957	4,859	5,315
—金融机构	135	2	2	2
—公司	1,394	8	6	8
债券投资小计	375,456	330,396	364,097	320,981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 其他 <sup>(4)</sup>	22,938	278,068	16,802	274,683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 减值准备	(2,473)	(1,754)	(2,473)	(1,754)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395,921	606,710	378,426	593,910

(1)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2)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8.9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5.07亿元）。

(3)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

(4)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其基础资产主要包括其他银行同业承担付款义务的资产收益权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sup>(1)</sup>	14,059	10,843	68	60
投资子公司 <sup>(2)</sup>	-	-	96,892	94,354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sup>(3)</sup>	-	-	93,000	-
合计	14,059	10,843	189,960	94,414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账面价值	10,843	14,379	60	56
投资成本增加	3,277	3,390	-	-
处置	(666)	(9,762)	-	-
应享税后利润	897	2,334	3	2
收到的股利	(612)	(180)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20	682	5	2
年末账面价值	14,059	10,843	68	60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83	3,759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4	-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409	1,306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86	1,12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9	753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	614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501	472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	360
其他	2,497	2,459
	<u>14,059</u>	<u>10,843</u>
合计	<u>14,059</u>	<u>10,843</u>

于2016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2)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5,279	12,741
	<u>96,892</u>	<u>94,354</u>
合计 <sup>(i)</sup>	<u>96,892</u>	<u>94,354</u>

(i)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3)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管理并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年初余额	<b>23,281</b>	18,653	<b>1,951</b>	2,036
本年增加	<b>2,932</b>	4,263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4)	<b>(1,669)</b>	(581)	<b>(45)</b>	(215)
本年减少	<b>(5,292)</b>	(33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40)	<b>1,134</b>	620	<b>84</b>	113
外币折算差额	<b>1,273</b>	660	<b>154</b>	17
年末余额	<b>21,659</b>	<b>23,281</b>	<b>2,144</b>	<b>1,951</b>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 125.97 亿元及人民币 68.83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34 亿元及人民币 119.65 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本年增加	404	5,152	5,349	18,476	29,3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 释七、13)	1,495	-	-	-	1,49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79	639	(9,184)	1,266	-
本年减少	(1,341)	(2,903)	(133)	(13,047)	(17,424)
外币折算差额	1,039	445	1,028	4,878	7,390
年末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本年增加	(3,504)	(6,878)	-	(2,516)	(12,898)
本年减少	462	2,773	-	2,337	5,57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174	-	-	-	174
外币折算差额	(245)	(316)	-	(624)	(1,185)
年末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68)	-	(221)	(437)	(1,426)
本年增加	-	-	-	(32)	(32)
本年减少	-	-	-	424	424
外币折算差额	-	-	-	(31)	(31)
年末余额	(768)	-	(221)	(76)	(1,065)
<b>净值</b>					
年初余额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年末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94,323	62,216	26,061	68,398	250,998
本年增加	446	5,736	13,607	10,848	30,63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转 至投资性房地产)(注 释七、13)	557	-	(3)	-	554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8,194	816	(10,875)	1,865	-
本年减少	(1,943)	(2,775)	(125)	(14,031)	(18,874)
外币折算差额	870	295	435	4,223	5,823
年末余额	<u>102,447</u>	<u>66,288</u>	<u>29,100</u>	<u>71,303</u>	<u>269,138</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6,189)	(44,373)	-	(7,043)	(77,605)
本年增加	(3,015)	(7,456)	-	(2,390)	(12,861)
本年减少	713	2,567	-	2,313	5,593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七、13)	27	-	-	-	27
外币折算差额	(194)	(206)	-	(435)	(835)
年末余额	<u>(28,658)</u>	<u>(49,468)</u>	<u>-</u>	<u>(7,555)</u>	<u>(85,681)</u>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49)	-	(245)	(202)	(1,196)
本年增加	(24)	-	-	(285)	(309)
本年减少	5	-	24	62	91
外币折算差额	-	-	-	(12)	(12)
年末余额	<u>(768)</u>	<u>-</u>	<u>(221)</u>	<u>(437)</u>	<u>(1,426)</u>
<b>净值</b>					
年初余额	<u>67,385</u>	<u>17,843</u>	<u>25,816</u>	<u>61,153</u>	<u>172,197</u>
年末余额	<u>73,021</u>	<u>16,820</u>	<u>28,879</u>	<u>63,311</u>	<u>182,031</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本年增加	339	4,444	3,812	8,59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 七、13)	45	-	-	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99	309	(7,208)	-
本年减少	(549)	(2,651)	(104)	(3,304)
外币折算差额	45	54	1	100
年末余额	<u>88,914</u>	<u>62,026</u>	<u>10,560</u>	<u>161,500</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本年增加	(2,921)	(6,126)	-	(9,047)
本年减少	328	2,610	-	2,938
外币折算差额	(15)	(35)	-	(50)
年末余额	<u>(27,098)</u>	<u>(48,451)</u>	<u>-</u>	<u>(75,549)</u>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u>(768)</u>	<u>-</u>	<u>(221)</u>	<u>(989)</u>
<b>净值</b>				
年初余额	<u>56,877</u>	<u>14,970</u>	<u>13,838</u>	<u>85,685</u>
年末余额	<u>61,048</u>	<u>13,575</u>	<u>10,339</u>	<u>84,962</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5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和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74,061	56,098	18,864	149,023
本年增加	313	5,236	3,695	9,24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 七、13)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887	502	(8,389)	-
本年减少	(419)	(1,987)	(111)	(2,517)
外币折算差额	78	21	-	99
年末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2,204)	(40,053)	-	(62,257)
本年增加	(2,557)	(6,743)	-	(9,300)
本年减少	292	1,912	-	2,204
外币折算差额	(21)	(16)	-	(37)
年末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749)	-	(245)	(994)
本年增加	(24)	-	-	(24)
本年减少	5	-	24	29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8)	-	(221)	(989)
<b>净值</b>				
年初余额	51,108	16,045	18,619	85,772
年末余额	56,877	14,970	13,838	85,685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4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6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73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741.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29.74亿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9.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22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2015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12,151	11,629	23,780	12,168	9,479	21,647
本年增加	31	2,291	2,322	1	2,128	2,129
本年减少	(21)	(117)	(138)	(24)	(15)	(39)
外币折算差额	8	58	66	6	37	43
年末余额	12,169	13,861	26,030	12,151	11,629	23,780
<b>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4,032)	(5,879)	(9,911)	(3,590)	(4,825)	(8,415)
本年增加	(448)	(1,130)	(1,578)	(450)	(1,032)	(1,482)
本年减少	7	55	62	11	8	19
外币折算差额	(2)	(44)	(46)	(3)	(30)	(33)
年末余额	(4,475)	(6,998)	(11,473)	(4,032)	(5,879)	(9,911)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b>净值</b>						
年初余额	8,104	5,750	13,854	8,563	4,654	13,217
年末余额	7,679	6,863	14,542	8,104	5,750	13,85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 年			2015 年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使 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b>原价</b>						
年初余额	11,116	10,444	21,560	11,139	8,744	19,883
本年增加	31	2,104	2,135	1	1,697	1,698
本年减少	(21)	(80)	(101)	(24)	(6)	(30)
外币折算差额	-	17	17	-	9	9
年末余额	11,126	12,485	23,611	11,116	10,444	21,560
<b>累计摊销</b>						
年初余额	(3,849)	(5,278)	(9,127)	(3,440)	(4,344)	(7,784)
本年增加	(418)	(1,011)	(1,429)	(420)	(932)	(1,352)
本年减少	7	35	42	11	6	17
外币折算差额	-	(14)	(14)	-	(8)	(8)
年末余额	(4,260)	(6,268)	(10,528)	(3,849)	(5,278)	(9,127)
<b>减值准备</b>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b>净值</b>						
年初余额	7,252	5,166	12,418	7,684	4,400	12,084
年末余额	6,851	6,217	13,068	7,252	5,166	12,4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2,449	1,953
收购子公司增加	147	386
本年减少	(262)	-
外币折算差额	139	110
	<u>2,473</u>	<u>2,449</u>
年末余额	<u>2,473</u>	<u>2,449</u>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6.71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sup>(1)</sup>	117,421	91,191	7,048	5,777
应收及暂付款项 <sup>(2)</sup>	81,489	76,706	12,416	10,716
长期待摊费用	3,235	2,949	2,749	2,504
抵债资产 <sup>(3)</sup>	2,775	2,070	2,505	1,793
其他	5,625	6,118	3,470	2,801
合计	<u>210,545</u>	<u>179,034</u>	<u>28,188</u>	<u>23,591</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1)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b>85,886</b>	80,560	<b>16,626</b>	14,502
坏账准备	<b>(4,397)</b>	(3,854)	<b>(4,210)</b>	(3,786)
净值	<b>81,489</b>	76,706	<b>12,416</b>	10,716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b>77,782</b>	<b>(379)</b>	73,523	(943)
1—3年	<b>3,048</b>	<b>(2,062)</b>	2,436	(1,077)
3年以上	<b>5,056</b>	<b>(1,956)</b>	4,601	(1,834)
合计	<b>85,886</b>	<b>(4,397)</b>	80,560	(3,854)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b>10,241</b>	<b>(260)</b>	9,060	(930)
1—3年	<b>2,244</b>	<b>(2,007)</b>	1,920	(1,051)
3年以上	<b>4,141</b>	<b>(1,943)</b>	3,522	(1,805)
合计	<b>16,626</b>	<b>(4,210)</b>	14,502	(3,78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3)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1,913	1,352	1,492	930
居住用房地产	691	533	611	450
其他	821	832	685	699
小计	3,425	2,717	2,788	2,079
减值准备	(650)	(647)	(283)	(286)
抵债资产净值	2,775	2,070	2,505	1,793

2016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2.57亿元（2015年：人民币5.80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6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2	13	(7)	-	2	200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200,665	127,436	(40,641)	(51,613)	1,869	23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注释七、9)	6,274	1,012	(66)	(508)	391	7,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	32	-	(424)	31	1,0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47	54	(10)	(58)	17	650
坏账准备	3,854	1,137	(609)	(80)	95	4,397
其他	1,449	94	(71)	(57)	51	1,466
合计	216,470	130,892	(41,820)	(52,880)	2,467	255,129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5	1	(14)	-	-	192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88,531	103,777	(47,905)	(45,204)	1,466	200,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127	125	(126)	(1,299)	447	6,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准备	218	-	(35)	-	11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 准备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96	285	-	(67)	12	1,42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010	-	(200)	(174)	11	647
坏账准备	2,421	2,414	(988)	(43)	50	3,854
其他	1,208	255	(5)	(55)	46	1,449
合计	201,995	109,018	(49,744)	(46,842)	2,043	216,47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3	(3)	-	2	197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96,064	124,568	(40,198)	(50,572)	1,598	2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5	2	(46)	(164)	93	1,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6	54	(2)	(57)	2	283
坏账准备	3,786	1,004	(606)	(69)	95	4,210
其他	689	94	(66)	(57)	-	660
合计	205,327	126,849	(41,337)	(51,059)	1,801	241,581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 折算差额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 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4	(14)	-	-	185
贷款减值准备 <sup>(1)</sup>	183,468	100,657	(47,088)	(42,346)	1,373	19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929	10	(71)	(620)	117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217	-	(34)	-	11	19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64	2,161	(471)	-	-	1,7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94	-	-	(5)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577	-	(197)	(105)	11	286
坏账准备	2,362	2,380	(978)	(28)	50	3,786
其他	497	252	(5)	(55)	-	689
合计	190,308	105,474	(48,858)	(43,159)	1,562	205,327

(1)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06,210	160,533	206,210	160,533
其他	660,884	255,176	606,987	203,895
合计	867,094	415,709	813,197	364,428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377,882	535,209	357,679	511,09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847,818	1,022,792	848,463	1,023,71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存入	144,915	183,973	141,376	185,5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存入	49,912	22,346	53,637	25,856
合计 <sup>(1)</sup>	1,420,527	1,764,320	1,401,155	1,746,218

(1)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63,074	93,332	47,751	85,360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43,353	106,982	41,662	105,39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银行拆入	72,028	48,809	163,869	93,34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 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入	7,962	15,323	13,033	18,780
合计 <sup>(1)</sup>	186,417	264,446	266,315	302,878

(1)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包含的债券卖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90亿元和人民币19.6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12亿元和人民币16.17亿元）。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将该部分拆入资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拆入资金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b>3,620,945</b>	3,130,624	<b>3,194,365</b>	2,771,727
—个人客户	<b>2,490,309</b>	2,092,841	<b>1,991,676</b>	1,691,890
小计	<b>6,111,254</b>	5,223,465	<b>5,186,041</b>	4,463,61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b>3,100,383</b>	3,037,783	<b>2,701,813</b>	2,685,276
—个人客户	<b>2,992,051</b>	2,841,372	<b>2,791,647</b>	2,629,588
小计	<b>6,092,434</b>	5,879,155	<b>5,493,460</b>	5,314,864
发行存款证	<b>327,908</b>	230,793	<b>358,563</b>	256,522
其他存款 <sup>(1)</sup>	<b>57,841</b>	55,847	<b>55,001</b>	54,3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b>12,589,437</b>	11,389,260	<b>11,093,065</b>	10,089,331
<b>以公允价值计量</b>				
结构性存款				
—公司客户	<b>271,885</b>	274,799	<b>259,434</b>	251,285
—个人客户	<b>78,426</b>	65,112	<b>75,523</b>	63,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吸收存款合计 <sup>(2)</sup>	<b>350,311</b>	339,911	<b>334,957</b>	314,362
吸收存款合计 <sup>(3)</sup>	<b>12,939,748</b>	11,729,171	<b>11,428,022</b>	10,403,693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4 吸收存款(续)

(1)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6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7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03%至7.92%（2015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3)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392.16亿元和人民币3,263.0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3.85亿元和人民币3,306.3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6	55,792	(55,386)	22,322
职工福利费	-	2,908	(2,908)	-
退休福利 <sup>(1)</sup>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8	3,254	(3,157)	98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	6,585	(6,573)	170
年金缴费	22	2,060	(2,059)	23
失业保险费	7	325	(325)	7
工伤保险费	1	102	(101)	2
生育保险费	2	203	(202)	3
住房公积金	50	5,066	(5,084)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9	1,918	(1,402)	3,88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1	(9)	15
其他	285	2,838	(2,750)	373
合计 <sup>(2)</sup>	<u>30,966</u>	<u>80,821</u>	<u>(80,531)</u>	<u>31,256</u>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147	54,462	(54,693)	21,916
职工福利费	-	2,919	(2,919)	-
退休福利 <sup>(1)</sup>	4,566	363	(674)	4,25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7	3,280	(3,089)	888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4	6,587	(6,563)	158
年金缴费	24	2,060	(2,062)	22
失业保险费	7	413	(413)	7
工伤保险费	1	163	(163)	1
生育保险费	2	223	(223)	2
住房公积金	30	5,428	(5,408)	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65	1,911	(1,407)	3,36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7	(6)	13
其他	239	2,669	(2,623)	285
合计 <sup>(2)</sup>	<u>30,724</u>	<u>80,485</u>	<u>(80,243)</u>	<u>30,96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0	45,420	(44,790)	19,430
职工福利费	-	2,635	(2,635)	-
退休福利 <sup>(1)</sup>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	3,553	(3,456)	9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6,513	(6,501)	165
年金缴费	22	2,059	(2,058)	23
失业保险费	6	321	(320)	7
工伤保险费	1	100	(100)	1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0)	3
住房公积金	47	5,019	(5,035)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2	1,878	(1,371)	3,85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11	(9)	13
其他	198	1,410	(1,364)	244
合计 <sup>(2)</sup>	<u>27,733</u>	<u>68,879</u>	<u>(68,414)</u>	<u>28,198</u>

2015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 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1	44,336	(45,077)	18,800
职工福利费	-	2,587	(2,587)	-
退休福利 <sup>(1)</sup>	4,566	363	(674)	4,255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5	3,432	(3,241)	886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	6,543	(6,520)	153
年金缴费	24	2,059	(2,061)	22
失业保险费	6	410	(410)	6
工伤保险费	1	162	(162)	1
生育保险费	2	221	(221)	2
住房公积金	26	5,401	(5,380)	4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0	1,878	(1,376)	3,352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	6	(4)	11
其他	169	1,243	(1,214)	198
合计 <sup>(2)</sup>	<u>28,019</u>	<u>68,641</u>	<u>(68,927)</u>	<u>27,733</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6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6.35亿元）和人民币11.78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6.20亿元）。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3.00%	2.83%
—内退员工	2.80%	2.60%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5.0%-3.0%	6.0%-4.0%
—内退员工	7.0%-3.0%	8.0%-4.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利息费用	109	150
精算(收益)/损失	(350)	213
合计	(241)	363

(2)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2,023	31,563	18,199	28,391
增值税	4,832	(525)	4,635	(527)
营业税	225	5,996	9	5,6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5	395	341	394
教育费附加	252	292	243	291
其他	368	261	285	210
合计	<b>28,055</b>	<b>37,982</b>	<b>23,712</b>	<b>34,455</b>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63,878	155,652	162,066	153,834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利息	9,476	11,099	9,501	11,436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10,162	7,505	9,726	7,034
合计	<b>183,516</b>	<b>174,256</b>	<b>181,293</b>	<b>172,304</b>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4,256	163,228	172,304	160,819
本年计提	260,091	286,406	246,910	272,453
本年支付	(250,831)	(275,378)	(237,921)	(260,968)
年末余额	<b>183,516</b>	<b>174,256</b>	<b>181,293</b>	<b>172,304</b>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727	860	726	859
其他	5,338	2,502	5,120	2,277
合计	<u>6,065</u>	<u>3,362</u>	<u>5,846</u>	<u>3,136</u>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362	2,616	3,136	2,332
本年净计提	2,992	807	2,997	863
本年支付	(289)	(61)	(287)	(59)
年末余额	<u>6,065</u>	<u>3,362</u>	<u>5,846</u>	<u>3,136</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发行次级债券</b>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sup>(1)</sup>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b>24,000</b>	24,000	<b>24,000</b>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sup>(2)</sup>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b>24,930</b>	24,930	<b>24,930</b>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b>16,634</b>	15,921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sup>(3)</sup>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b>32,000</b>	32,000	<b>32,000</b>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sup>(4)</sup>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b>5,000</b>	5,000	<b>5,000</b>	5,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sup>(4)</sup>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b>18,000</b>	18,000	<b>18,000</b>	18,000
小计 <sup>(7)</sup>				<b>120,564</b>	119,851	<b>103,930</b>	103,930
<b>发行二级资本债券</b>							
2014年人民币二级 资本债券 <sup>(5)</sup>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b>29,972</b>	29,971	<b>29,972</b>	29,971
2014年美元二级 资本债券 <sup>(6)</sup>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b>20,700</b>	19,365	<b>20,700</b>	19,365
小计 <sup>(7)</sup>				<b>50,672</b>	49,336	<b>50,672</b>	49,336
<b>发行其他债券</b>							
美元债券 <sup>(8)</sup>				<b>100,021</b>	67,670	<b>68,951</b>	36,219
人民币债券 <sup>(9)</sup>				<b>17,754</b>	20,104	<b>13,454</b>	19,358
其他债券 <sup>(10)</sup>				<b>22,219</b>	12,673	<b>21,521</b>	11,848
小计				<b>139,994</b>	100,447	<b>103,926</b>	67,425
发行同业存单 <sup>(11)</sup>				<b>51,088</b>	13,295	<b>51,088</b>	13,295
合计 <sup>(12)</sup>				<b>362,318</b>	282,929	<b>309,616</b>	233,986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应付债券(续)

- (1)2009 年 7 月 6 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 2019 年 7 月 8 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 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3)2011 年 5 月 17 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 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5.30%。
- (4)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4.70%。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 4.99%。
- (5)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固定利率为 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 30 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00%。
- (7)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8)2012 年至 2016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及欧洲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到期日介于 2017 年至 2026 年之间。
- (9)2013 年至 2016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欧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到期日介于 2017 年至 2030 年之间。
- (10)2013 年至 2016 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除人民币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 2017 年至 2025 年之间。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11)2015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 2016 年全部到期。2016 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27 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贴现发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存单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10.88 亿元，将于 2017 年到期。

(12)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 2016 及 2015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323	34,341	81,700	2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98)	(4,501)	(22,035)	(4,291)
净额	<u>103,325</u>	<u>29,840</u>	<u>59,665</u>	<u>17,955</u>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57	35,892	95,830	24,0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	(109)	(503)	(101)
净额	<u>141,263</u>	<u>35,783</u>	<u>95,327</u>	<u>23,984</u>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50,865	37,952	121,017	30,43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9,504	4,871	19,125	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89,688	22,339	27,946	6,9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318	1,617	1,629	29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004	2,924	12,493	2,329
小计	281,379	69,703	182,210	44,759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00,862)	(25,216)	(37,615)	(9,40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7,690)	(1,792)	(20,402)	(5,045)
固定资产折旧	(18,671)	(3,207)	(14,917)	(2,575)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 地产估值	(8,351)	(1,555)	(10,447)	(2,0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42,480)	(8,093)	(39,164)	(7,732)
小计	(178,054)	(39,863)	(122,545)	(26,804)
净额	103,325	29,840	59,665	17,95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004.28 亿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03.36 亿元），见注释四、2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46,297	37,017	118,057	29,869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 应付工资	19,502	4,871	19,125	4,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89,092	22,267	27,459	6,86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986	1,227	144	32
其他暂时性差异	4,780	1,234	3,771	720
小计	264,657	66,616	168,556	42,265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100,772)	(25,193)	(37,621)	(9,40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963)	(748)	(16,531)	(4,130)
其他暂时性差异	(19,659)	(4,892)	(19,077)	(4,746)
小计	(123,394)	(30,833)	(73,229)	(18,281)
净额	141,263	35,783	95,327	23,98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b>17,955</b>	20,756	<b>23,984</b>	26,156
计入当年利润表 (注释七、48)	<b>6,867</b>	(77)	<b>7,134</b>	37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b>4,580</b>	(2,546)	<b>4,577</b>	(2,571)
其他	<b>438</b>	(178)	<b>88</b>	25
年末余额	<b>29,840</b>	17,955	<b>35,783</b>	23,984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资产减值准备	<b>7,515</b>	1,195	<b>7,148</b>	1,3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的估值	<b>(395)</b>	(1,550)	<b>(384)</b>	(1,61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 及应付工资	<b>90</b>	(295)	<b>90</b>	(291)
其他暂时性差异	<b>(343)</b>	573	<b>280</b>	889
合计	<b>6,867</b>	(77)	<b>7,134</b>	37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

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持有待售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	13,931
存放同业款项	491	13,181
拆出资金	3,347	16,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55	138,2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33	41,362
投资性房地产	5,299	347
其他资产	2,591	14,599
合计	<u>50,371</u>	<u>237,937</u>
<b>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	3,118
拆入资金	375	2,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833
吸收存款	40,669	184,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	-
其他负债	360	2,815
合计	<u>42,488</u>	<u>196,850</u>
与持有待售有关的累积其他综合收益	<u>(29)</u>	<u>228</u>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处置组主要包括本集团计划出售中银香港的子公司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以及中银投资的若干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6年12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银行70.49%已发行股份事宜（“拟议出售”），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上述拟议出售的交割取决于股权买卖协议中列明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满足。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所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作为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相关负债。南洋商业银行已于2016年5月30日完成交割，参见注释七、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sup>(1)</sup>	117,656	91,331	7,284	5,917
保险负债				
—寿险合同	82,166	72,867	-	-
—非寿险合同	8,725	8,242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 款项	51,838	37,193	35,827	26,494
长期借款 <sup>(2)</sup>	27,152	30,281	-	-
递延收入	8,000	7,099	7,796	6,973
其他 <sup>(3)</sup>	58,833	45,410	25,414	20,155
合计	<b>354,370</b>	<b>292,423</b>	<b>76,321</b>	<b>59,539</b>

(1)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于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75天至10年不等，利率范围为0.90%至2.95%（2015年12月31日：0.36%至2.45%）。

(3)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2	75	-	-
1—2年(含2年)	243	75	-	-
2—3年(含3年)	23	226	-	-
3年以上	169	178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517	554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43)	(53)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474	501	-	-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3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 34.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u>294,387,791,241</u>	<u>294,387,791,241</u>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 34.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39,921	138,837	138,837
其他资本公积	2,051	177	(5)	(5)
合计	<u>141,972</u>	<u>140,098</u>	<u>138,832</u>	<u>138,832</u>

#### 34.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6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1,723万股（2015年12月31日：约2,969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4.4 其他权益工具

2016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数量 (亿股)	账面 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 境外 优先股 <sup>(1)</sup>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 境内 优先股 <sup>(2)</sup>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 境内 优先股 <sup>(3)</sup>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1)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2)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5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 35.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7年3月31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6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36.88亿元（2015年：人民币152.20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5.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7年3月31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6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45.05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5年：人民币190.05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7.12亿元和人民币66.51亿元。

#### 35.3 股利分配

##### 普通股股利

2016年6月7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5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515.18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6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68元（2015年：人民币0.175元/股），基于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94.57亿元。该等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6年3月14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本行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6年10月24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约4.87亿美元（税前），折合人民币32.58亿元；于2016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60,476	45,539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335	87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5,640	4,658
其他	2,959	2,375
	<u>75,410</u>	<u>52,659</u>
合计	<u>75,410</u>	<u>52,659</u>

37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566,139	615,056	521,537	571,4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1,956	435,062	362,734	407,878
其中：企业贷款				
和垫款	254,495	294,295	236,177	276,264
个人贷款	128,555	130,261	117,719	121,272
票据贴现	8,906	10,506	8,838	10,342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399	108,651	101,710	96,30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1	18,100	13,592	17,649
—存放中央银行	29,831	29,528	28,641	28,741
—存放同业	15,952	23,715	14,860	20,875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2,532	1,387	2,525	1,372
利息支出	(260,091)	(286,406)	(246,910)	(272,453)
—吸收存款	(199,915)	(221,288)	(190,463)	(208,96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97)	(4,971)	(6,058)	(4,526)
—同业存放	(28,389)	(39,528)	(28,071)	(41,303)
—应付债券	(12,183)	(10,909)	(10,585)	(9,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141)	(8,551)	(11,730)	(8,215)
—其他	(1,566)	(1,159)	(3)	(1)
利息净收入 <sup>(1)</sup>	<u>306,048</u>	<u>328,650</u>	<u>274,627</u>	<u>298,990</u>

(1)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625.18亿元和人民币2,491.03亿元(2015年：人民币6,115.19亿元和人民币2,733.0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178	24,481	19,562	18,065
银行卡手续费	24,054	24,215	20,752	21,03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426	16,541	10,574	12,6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13	11,888	10,155	10,993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9	7,388	6,744	7,023
顾问和咨询费	5,701	5,757	5,548	5,694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 佣金	3,397	3,677	3,273	3,345
其他	7,301	6,958	2,961	3,8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79,569	82,6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4,136)	(3,6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75,433	79,021

39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120	3,370	(186)	(37)
衍生金融工具	457	(2,418)	210	1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6	(910)	657	17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76	6,209	5,857	3,220
长期股权投资 <sup>(1)</sup>	4,674	23	4,654	-
其他	29,980	4,359	15,484	7,165
	565	33	588	15
合计 <sup>(2)</sup>	45,148	10,666	27,264	10,670

(1) 本年主要是处置南洋商业银行产生的收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499)	64	(201)	6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125	(1,563)	6	(435)
衍生金融工具	1,074	1,143	1,411	80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 七、13)	1,134	620	84	113
合计	1,834	264	1,300	(176)

41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险业务收入 <sup>(1)</sup>	<b>18,346</b>	16,166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b>6,976</b>	6,088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b>6,737</b>	6,130	<b>6,737</b>	6,109
其他	<b>3,656</b>	3,890	<b>1,889</b>	2,111
合计	<b>35,715</b>	32,274	<b>8,626</b>	8,220

(1)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b>20,727</b>	19,204	-	-
减: 分出保费	<b>(7,495)</b>	(8,215)	-	-
净保费收入	<b>13,232</b>	10,989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b>5,954</b>	5,884	-	-
减: 分出保费	<b>(840)</b>	(707)	-	-
净保费收入	<b>5,114</b>	5,177	-	-
合计	<b>18,346</b>	16,166	-	-

43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b>6,178</b>	23,926	<b>5,855</b>	23,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b>1,513</b>	1,612	<b>1,469</b>	1,581
教育费附加	<b>1,098</b>	1,196	<b>1,068</b>	1,175
其他	<b>1,021</b>	-	<b>868</b>	-
合计	<b>9,810</b>	26,734	<b>9,260</b>	25,94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费用 <sup>(1)</sup>	<b>81,080</b>	80,324	<b>69,138</b>	68,480
业务费用 <sup>(2)</sup>	<b>41,565</b>	40,671	<b>37,191</b>	36,776
折旧和摊销	<b>13,175</b>	13,218	<b>11,449</b>	11,716
合计	<b>135,820</b>	134,213	<b>117,778</b>	116,972

(1)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b>55,792</b>	54,462	<b>45,420</b>	44,336
职工福利费	<b>2,908</b>	2,919	<b>2,635</b>	2,587
退休福利	<b>18</b>	202	<b>18</b>	202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b>3,254</b>	3,280	<b>3,553</b>	3,432
基本养老保险费	<b>6,585</b>	6,587	<b>6,513</b>	6,543
年金缴费	<b>2,060</b>	2,060	<b>2,059</b>	2,059
失业保险费	<b>325</b>	413	<b>321</b>	410
工伤保险费	<b>102</b>	163	<b>100</b>	162
生育保险费	<b>203</b>	223	<b>201</b>	221
住房公积金	<b>5,066</b>	5,428	<b>5,019</b>	5,4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b>1,918</b>	1,911	<b>1,878</b>	1,8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b>11</b>	7	<b>11</b>	6
其他	<b>2,838</b>	2,669	<b>1,410</b>	1,243
合计	<b>81,080</b>	80,324	<b>69,138</b>	68,480

(2)2016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13亿元（2015年：人民币2.14亿元），其中人民币0.59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5年：人民币0.47亿元）。

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3.68亿元和人民币68.10亿元（2015年：人民币71.04亿元和人民币64.10亿元）。

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19.77亿元和人民币106.16亿元（2015年：人民币117.70亿元和人民币105.62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b>30,508</b>	30,064	<b>30,313</b>	28,985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b>56,287</b>	25,808	<b>54,057</b>	24,584
小计	<b>86,795</b>	55,872	<b>84,370</b>	53,5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946</b>	(1)	<b>(44)</b>	(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b>(20)</b>	(35)	<b>(20)</b>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b>718</b>	1,690	<b>718</b>	1,690
其他	<b>633</b>	1,748	<b>488</b>	1,452
合计 <sup>(1)</sup>	<b>89,072</b>	59,274	<b>85,512</b>	56,616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 和七、1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保险索偿支出				
—寿险合同	13,322	10,531	-	-
—非寿险合同	3,482	3,592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6,234	5,723	6,232	5,718
其他	5,879	3,878	3,126	1,320
合计	<u>28,917</u>	<u>23,724</u>	<u>9,358</u>	<u>7,038</u>

47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48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所得税	38,097	44,376	36,366	42,914
—中国香港利得税	4,446	4,210	45	30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4,275	3,218	3,704	2,70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90)	273	(1,329)	389
小计	<u>45,228</u>	<u>52,077</u>	<u>38,786</u>	<u>46,036</u>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u>(6,867)</u>	<u>77</u>	<u>(7,134)</u>	<u>(374)</u>
合计	<u>38,361</u>	<u>52,154</u>	<u>31,652</u>	<u>45,662</u>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所得税费用(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b>222,412</b>	231,571	<b>168,535</b>	197,861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 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b>55,603</b>	57,893	<b>42,134</b>	49,46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 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 的影响	<b>(5,641)</b>	(4,010)	<b>(3,601)</b>	(2,307)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b>3,689</b>	3,696	<b>3,450</b>	2,785
免税收入 <sup>(1)</sup>	<b>(20,154)</b>	(10,865)	<b>(14,283)</b>	(9,765)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sup>(2)</sup>	<b>6,292</b>	6,569	<b>5,028</b>	5,834
其他	<b>(1,428)</b>	(1,129)	<b>(1,076)</b>	(350)
所得税支出	<b>38,361</b>	52,154	<b>31,652</b>	45,662

(1)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b>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259	(161)	259	(161)
其他	18	14	18	14
小计	277	(147)	277	(147)
<b>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20)	14,096	(12,423)	13,007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823	(3,674)	3,106	(3,252)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6,786)	(4,972)	(5,885)	(2,72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755	1,123	1,471	681
	(15,128)	6,573	(13,731)	7,71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33)	1,498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	5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1,864)	-	-
	(131)	(36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949	6,765	2,471	(303)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1,469)	131	(602)	188
	15,480	6,896	1,869	(115)
其他	1,898	336	40	-
小计	2,119	13,444	(11,822)	7,597
合计	2,396	13,297	(11,545)	7,45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9,702	(24,393)	1,020	(13,671)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7,278</u>	<u>4,345</u>	<u>(297)</u>	<u>11,326</u>
2016年1月1日余额	<b>16,980</b>	<b>(20,048)</b>	<b>723</b>	<b>(2,345)</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14,850)</u>	<u>11,825</u>	<u>1,516</u>	<u>(1,509)</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b>2,130</b></u>	<u><b>(8,223)</b></u>	<u><b>2,239</b></u>	<u><b>(3,854)</b></u>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5年1月1日余额	4,578	(4,970)	46	(34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u>7,712</u>	<u>(115)</u>	<u>(147)</u>	<u>7,450</u>
2016年1月1日余额	<b>12,290</b>	<b>(5,085)</b>	<b>(101)</b>	<b>7,104</b>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13,731)</u>	<u>1,869</u>	<u>317</u>	<u>(11,545)</u>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u><b>(1,441)</b></u>	<u><b>(3,216)</b></u>	<u><b>216</b></u>	<u><b>(4,441)</b></u>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4,578	170,845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6,718)	(5,01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7,860	165,833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3,72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5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6年	2015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88,731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年转股加权平均数	-	5,01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12)	(27)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76	293,72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6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57,860	165,833
加：本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	47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157,860	165,88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3,722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	640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76	294,36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54	0.5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合并范围的变动

处置附属公司

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作为卖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出售所持南洋商业银行全部已发行股份事宜，与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南洋商业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中国银行集团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的收益：

	<b>2016 年</b>
对价总额	<b>57,236</b>
处置资产净值	<b>(28,203)</b>
交易费用	<b>(308)</b>
从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重新分类至利润表	<b>325</b>
	<hr/>
处置收益	<b>29,050</b>

处置当日南洋商业银行的净资产：

	<b>于出售日</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b>10,993</b>
存放同业款项	<b>15,922</b>
拆出资金	<b>18,484</b>
发放贷款和垫款	<b>138,803</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44,952</b>
其他资产	<b>12,875</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b>(7,560)</b>
拆入资金	<b>(8,826)</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3,854)</b>
吸收存款	<b>(189,271)</b>
其他负债	<b>(4,315)</b>
	<hr/>
处置资产净值	<b>28,203</b>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现金流量净额：

	<b>2016年</b>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收到的现金	<b>57,236</b>
交易费用	<b>(308)</b>
处置当日南洋商业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b>(34,273)</b>
	<hr/>
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收到的现金净额	<b>22,655</b>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4,018	660,602	458,101	544,005
存放同业款项	215,696	143,730	218,867	138,717
拆出资金	129,278	110,037	102,671	103,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568	75,569	89,908	71,146
金融投资	32,687	62,140	12,581	46,781
合计	<u>1,019,247</u>	<u>1,052,078</u>	<u>882,128</u>	<u>903,834</u>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84,051	179,417	136,883	152,199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85,512	56,616
固定资产折旧	12,898	12,850	9,047	9,30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 费用摊销	2,793	2,758	2,402	2,4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净收益	(576)	(788)	(35)	(137)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0,993)	(105,279)	(99,815)	(94,308)
投资收益	(43,279)	(10,608)	(26,542)	(10,3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4)	(264)	(1,300)	176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2,183	10,909	10,585	9,440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480)	(1,329)	(2,475)	(1,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3,179)	(4,577)	(23,068)	(3,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6,312	4,654	15,934	3,1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260,631)	(871,735)	(1,012,601)	(645,2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07,744	1,396,812	1,035,662	1,11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182,081</u>	<u>672,094</u>	<u>130,189</u>	<u>591,124</u>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b>45,558</b>	<b>44,695</b>	5,170	4,942

####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6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58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21亿元（2015年：人民币33.85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3.7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14亿元）。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768.2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70.79亿元）。2016年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93.54亿元（2015年：人民币85.97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6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0.00亿元（2015年：人民币193.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6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零（2015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6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66亿元（2015年：人民币128.92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 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 敞口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	-	-	15,852	15,852	15,852
资产支持证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4,832	15,853	-	-	20,685	20,702
理财产品	-	-	-	100	100	1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 理计划	-	243	-	270,886	271,129	271,129
资产支持证券	-	26,837	6,353	116	33,306	33,30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收到的现 金抵押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258	-	66,258	(40,962)	(6,082)	19,214
买入返售	6,212	-	6,212	(6,212)	-	-
其他资产	14,251	(8,090)	6,161	-	-	6,161
合计	86,721	(8,090)	78,631	(47,174)	(6,082)	25,3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710	-	32,710	(19,513)	(834)	12,363
买入返售	851	-	851	(851)	-	-
其他资产	9,308	(6,934)	2,374	-	-	2,374
合计	42,869	(6,934)	35,935	(20,364)	(834)	14,737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 中列示的 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 工具	支付的现 金抵押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167	-	65,167	(44,764)	(4,127)	16,276
卖出回购	17,211	-	17,211	(17,211)	-	-
其他负债	8,671	(8,090)	581	-	-	581
合计	91,049	(8,090)	82,959	(61,975)	(4,127)	16,85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43,965	-	43,965	(19,931)	(7,535)	16,499
卖出回购	4,636	-	4,636	(4,636)	-	-
其他负债	7,690	(6,934)	756	-	-	756
合计	56,291	(6,934)	49,357	(24,567)	(7,535)	17,255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 海外发行债券

于2017年2月7日，本行在总额为2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20亿美元票据，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7年2月14日发布的公告中。

#### 处置集友银行

本集团有关集友银行股权拟议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对价总计港币76.85亿元。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1月9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完成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交割。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2月28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印度尼西亚通过中国银行雅加达分行及其八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柬埔寨通过中国银行金边分行及其两家支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有关拟议转让将在其各自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得到豁免的前提下完成交割。

##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b>一、营业收入</b>	<b>365,994</b>	<b>77,650</b>	<b>24,082</b>	<b>101,732</b>	<b>19,178</b>	<b>(3,274)</b>	<b>483,630</b>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4,630	4,712	29,342	13,064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51)	985	6,363	7,348	(4,0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9,147	5,339	14,486	4,285	(810)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9	26	1,230	1,256	(795)	(810)	-
投资收益	14,113	29,981	3,108	33,089	(68)	(1,986)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898	897	-	-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	694	506	1,200	181	-	1,834
汇兑收益	1,269	3,291	26	3,317	1,635	-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9,907	10,391	20,298	81	(478)	35,715
<b>二、营业支出</b>	<b>(224,606)</b>	<b>(21,454)</b>	<b>(12,031)</b>	<b>(33,485)</b>	<b>(6,816)</b>	<b>1,288</b>	<b>(263,619)</b>
税金及附加	(9,404)	(190)	(98)	(288)	(118)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113,658)	(10,660)	(7,130)	(17,790)	(5,660)	1,288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864)	(939)	(1,803)	(842)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15,117)	(9,740)	(3,864)	(13,604)	(196)	-	(28,917)
<b>三、营业利润</b>	<b>141,388</b>	<b>56,196</b>	<b>12,051</b>	<b>68,247</b>	<b>12,362</b>	<b>(1,986)</b>	<b>220,011</b>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0	165	592	757	24	-	2,401
<b>四、利润总额</b>	<b>143,008</b>	<b>56,361</b>	<b>12,643</b>	<b>69,004</b>	<b>12,386</b>	<b>(1,986)</b>	<b>222,412</b>
所得税费用							(38,361)
<b>五、净利润</b>							<b>184,051</b>
分部资产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b>六、资产总额</b>	<b>14,341,792</b>	<b>2,049,011</b>	<b>1,207,515</b>	<b>3,256,526</b>	<b>1,812,521</b>	<b>(1,261,950)</b>	<b>18,148,889</b>
其中：非流动资产 <sup>(1)</sup>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b>七、负债总额</b>	<b>13,198,402</b>	<b>1,870,712</b>	<b>1,096,909</b>	<b>2,967,621</b>	<b>1,757,564</b>	<b>(1,261,790)</b>	<b>16,661,797</b>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10,909	1,325	21,058	22,383	815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46	864	3,245	4,109	236	-	15,691
信用承诺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b>一、营业收入</b>	382,365	48,709	26,528	75,237	17,844	(1,125)	474,321
利息净收入	282,151	25,100	6,638	31,738	14,761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3,701)	2,287	10,328	12,615	1,08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5,220	9,514	5,215	14,729	3,302	(84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	38	982	1,020	(625)	(841)	-
投资收益	4,023	1,100	5,695	6,795	(152)	-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2,333	2,334	-	-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6)	(165)	792	627	23	-	264
汇兑收益	8,868	1,774	(427)	1,347	(158)	-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12,489	11,386	8,615	20,001	68	(284)	32,274
<b>二、营业支出</b>	(206,146)	(22,053)	(11,349)	(33,402)	(5,522)	1,125	(243,945)
税金及附加	(26,388)	(247)	(65)	(312)	(34)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113,504)	(10,363)	(6,905)	(17,268)	(4,566)	1,125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56,409)	(1,252)	(843)	(2,095)	(770)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9,845)	(10,191)	(3,536)	(13,727)	(152)	-	(23,724)
<b>三、营业利润</b>	176,219	26,656	15,179	41,835	12,322	-	230,3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598	176	365	541	56	-	1,195
<b>四、利润总额</b>	176,817	26,832	15,544	42,376	12,378	-	231,571
所得税费用							(52,154)
<b>五、净利润</b>							179,417
分部资产	13,053,114	1,946,338	1,053,777	3,000,115	1,819,844	(1,068,319)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51	10,792	10,843	-	-	10,843
<b>六、资产总额</b>	13,053,114	1,946,389	1,064,569	3,010,958	1,819,844	(1,068,319)	16,815,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 <sup>(1)</sup>	99,138	22,463	101,458	123,921	4,702	(161)	227,600
<b>七、负债总额</b>	11,970,984	1,811,943	972,123	2,784,066	1,770,859	(1,067,917)	15,457,992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11,030	1,040	24,619	25,659	209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540	837	2,991	3,828	240	-	15,608
信用承诺	2,909,919	238,142	136,096	374,238	356,650	(430,774)	3,210,033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210,182</b>	<b>150,285</b>	<b>58,594</b>	<b>4,989</b>	<b>19,733</b>	<b>42,795</b>	<b>(2,948)</b>	<b>483,630</b>
利息净收入	171,447	104,544	28,363	768	2,686	(1,760)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1,591	65,132	(86,117)	88	53	(7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1	37,928	12,658	3,450	(2,484)	894	(353)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	1,411	17	(162)	(1,324)	309	(353)	-
投资收益	14	89	10,616	1,676	486	32,267	-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13	(13)	538	(41)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	70	1,105	(772)	136	923	-	1,834
汇兑收益	1,385	777	5,175	(133)	(230)	(736)	(17)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393	6,877	677	-	19,139	11,207	(2,578)	35,715
<b>二、营业支出</b>	<b>(130,735)</b>	<b>(89,563)</b>	<b>(17,314)</b>	<b>(2,168)</b>	<b>(18,888)</b>	<b>(7,862)</b>	<b>2,911</b>	<b>(263,619)</b>
税金及附加	(4,557)	(2,719)	(2,194)	(65)	(135)	(140)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57,638)	(59,232)	(14,140)	(2,113)	(1,911)	(3,697)	2,911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65,651)	(21,308)	(828)	10	(25)	(1,270)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2,889)	(6,304)	(152)	-	(16,817)	(2,755)	-	(28,917)
<b>三、营业利润</b>	<b>79,447</b>	<b>60,722</b>	<b>41,280</b>	<b>2,821</b>	<b>845</b>	<b>34,933</b>	<b>(37)</b>	<b>220,011</b>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9	301	34	46	239	886	(4)	2,401
<b>四、利润总额</b>	<b>80,346</b>	<b>61,023</b>	<b>41,314</b>	<b>2,867</b>	<b>1,084</b>	<b>35,819</b>	<b>(41)</b>	<b>222,412</b>
所得税费用								(38,361)
<b>五、净利润</b>								<b>184,051</b>
分部资产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b>六、资产总额</b>	<b>7,039,052</b>	<b>3,475,983</b>	<b>7,219,165</b>	<b>65,748</b>	<b>126,461</b>	<b>307,091</b>	<b>(84,611)</b>	<b>18,148,889</b>
<b>七、负债总额</b>	<b>8,378,306</b>	<b>5,675,800</b>	<b>2,366,627</b>	<b>49,998</b>	<b>112,474</b>	<b>162,974</b>	<b>(84,382)</b>	<b>16,661,797</b>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3,442	3,812	182	131	116	26,424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1	6,000	1,274	73	160	3,293	-	15,691
信用承诺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206,030	135,363	98,913	5,745	17,021	13,638	(2,389)	474,321
利息净收入	166,972	89,644	70,452	913	2,155	(1,486)	-	328,650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8,528)	54,247	(35,228)	166	116	(77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85	38,408	13,985	3,121	(1,834)	626	(381)	92,41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5	781	(1)	-	(1,207)	313	(381)	-
投资收益	(59)	654	3,653	1,102	563	4,779	(26)	10,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844	(4)	1,533	(39)	2,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	36	(268)	577	(711)	533	-	264
汇兑收益	106	425	9,926	32	48	(479)	(1)	10,057
其他业务收入	429	6,196	1,165	-	16,800	9,665	(1,981)	32,274
<b>二、营业支出</b>	(115,279)	(84,914)	(20,635)	(2,693)	(15,966)	(6,812)	2,354	(243,945)
税金及附加	(14,124)	(6,661)	(5,531)	(98)	(273)	(47)	-	(26,734)
业务及管理费	(58,218)	(57,981)	(13,024)	(2,655)	(1,449)	(3,240)	2,354	(134,213)
资产减值损失	(42,153)	(14,362)	(1,793)	60	(67)	(959)	-	(59,274)
其他业务成本	(784)	(5,910)	(287)	-	(14,177)	(2,566)	-	(23,724)
<b>三、营业利润</b>	90,751	50,449	78,278	3,052	1,055	6,826	(35)	230,3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6)	247	43	36	80	1,029	(4)	1,195
<b>四、利润总额</b>	90,515	50,696	78,321	3,088	1,135	7,855	(39)	231,571
所得税费用								(52,154)
<b>五、净利润</b>								179,417
分部资产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4,058	106,706	279,010	(101,568)	16,804,75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3,888	-	7,015	(60)	10,843
<b>六、资产总额</b>	7,185,768	2,960,341	6,300,439	77,946	106,706	286,025	(101,628)	16,815,597
<b>七、负债总额</b>	7,907,454	5,232,341	2,078,706	64,366	93,485	183,047	(101,407)	15,457,992
<b>八、补充信息</b>								
资本性支出	3,371	3,738	178	125	104	29,382	-	36,898
折旧和摊销费用	5,046	6,178	1,168	68	92	3,056	-	15,608
信用承诺	2,559,433	650,600	-	-	-	-	-	3,210,033

##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其中包括涉及反洗钱等指控。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2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60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04,425	325,025	776,648	305,527
票据	656	2,052	655	2,047
合计	805,081	327,077	777,303	307,574

###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4.68亿元和人民币48.58亿元（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为人民币240.94亿元和人民币229.26亿元）。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0.98亿元和人民币8.40亿元（2015年12月31日：均为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61,237	64,492	2,277	2,14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967	2,652	1,857	2,541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860	721	603	637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5	23	2	14
投资性房地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3	148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	-	-	-
合计	<b>64,093</b>	<b>68,036</b>	<b>4,739</b>	<b>5,339</b>

###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446	6,313	5,474	5,302
1—2年	5,049	4,864	4,375	4,154
2—3年	3,711	3,675	3,335	3,212
3年以上	7,157	7,498	6,787	6,863
合计	<b>22,363</b>	<b>22,350</b>	<b>19,971</b>	<b>19,531</b>

###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67.3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446.98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sup>(1)</sup>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79,110	88,629	157,831	69,531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992,264	744,650	860,559	638,826
信用卡信用额度	673,669	558,141	581,198	475,884
开出保函 <sup>(2)</sup>	1,097,448	1,077,070	1,104,290	1,090,430
银行承兑汇票	331,138	386,725	331,138	376,094
开出信用证	151,155	121,720	128,556	104,031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119,490	169,876	112,776	163,666
其他	45,334	63,222	60,400	86,685
合计 <sup>(3)</sup>	<b>3,589,608</b>	<b>3,210,033</b>	<b>3,336,748</b>	<b>3,005,147</b>

(1)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555.27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1.31亿元）。

(2)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b>1,057,647</b>	1,045,835	<b>984,622</b>	966,161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2015年12月31日：无）。

##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7,944	26,442
本年增加	52,762	75,811
本年减少	(57,357)	(84,309)
年末余额	13,349	17,944

####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64.30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64.71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17,584	35,668
拆出资金	106,237	77,155
衍生金融资产	7,606	2,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	45,014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05	389,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868	10,533
客户及同业存款	(184,894)	(313,280)
拆入资金	(33,722)	(42,400)
衍生金融负债	(4,022)	(2,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10)	(163,000)
信用承诺	4,599	2,553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50%	0.00%-5.70%
拆出资金	0.00%-8.30%	0.00%-6.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4.50%	2.30%-2.39%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6.74%	0.00%-6.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4.75%	0.66%-6.40%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25%
拆入资金	0.0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4%-3.99%	2.25%-2.90%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64	593
客户及同业存款	(8,270)	(8,975)
信用承诺	16,845	2,261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伙企业无注册 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 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940	投资
信达中银(安徽)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RFTW53	46.83	46.83	合伙企业无注册 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000559679480L	38.96	38.96	合伙企业无注册 资本	投资

(1)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十 关联交易(续)

###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6及2015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6及2015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6及2015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6年	2015年
短期雇员福利 <sup>(1)</sup>	8	13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u>9</u>	<u>14</u>

(1)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6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09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61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11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0.18亿元）。

###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主要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7,406	32,415
拆出资金	71,543	64,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00)	(58,889)
拆入资金	(98,073)	(52,5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8)
	<u>          </u>	<u>          </u>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 十 关联交易(续)

###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b>直接控股</b>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b>间接持有</b>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up>(2)(3)</sup>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国香港	1947年4月24日	港币300	46.57	70.49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1)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本集团持有中银香港 66.06%的股权，中银香港持有集友银行 70.49%的股权。

(3)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66%和 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 66.06%和 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117,584	20.19%	35,668	6.14%
拆出资金	106,237	21.95%	77,155	22.03%
衍生金融资产	7,606	5.83%	2,542	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1	0.65%	45,014	58.74%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9,305	5.77%	389,968	10.8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32	0.15%	11,126	0.12%
拆入资金	(33,722)	18.09%	(42,400)	16.03%
衍生金融负债	(4,022)	3.76%	(2,631)	3.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910)	32.58%	(163,000)	88.83%
客户及同业存款	(206,735)	1.44%	(340,288)	2.52%
信用承诺	21,444	0.60%	4,814	0.15%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3 信用风险(续)

####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续)

##### (i) 抵押和担保(续)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71,640	2,196,063	2,188,722	2,089,759
存放同业款项	582,434	581,007	591,011	584,093
拆出资金	483,929	350,218	461,200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112,194	104,082	59,144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82,236	85,604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19	76,630	92,351	73,821
应收利息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5,646	8,935,195	8,683,440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54,675	1,032,004	1,019,945	682,9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043	1,790,790	1,773,569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921	606,710	378,426	593,910
其他资产	181,624	161,278	15,093	17,776
小计	<b>17,481,610</b>	<b>15,993,567</b>	<b>15,420,962</b>	<b>14,317,211</b>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97,448	1,077,070	1,104,290	1,090,43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 承诺	2,492,160	2,132,963	2,232,458	1,914,717
小计	<b>3,589,608</b>	<b>3,210,033</b>	<b>3,336,748</b>	<b>3,005,147</b>
合计	<b>21,071,218</b>	<b>19,203,600</b>	<b>18,757,710</b>	<b>17,322,358</b>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20%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5年12月31日：46.53%），18.42%来源于债券投资（2015年12月31日：18.3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7,818,508	78.40%	7,199,094	78.80%
香港澳门台湾	1,220,962	12.24%	1,100,615	12.05%
其他国家和地区	933,892	9.36%	836,151	9.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973,362</b>	<b>100.00%</b>	<b>9,135,860</b>	<b>100.00%</b>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7,773,178	87.20%	7,170,754	87.20%
香港澳门台湾	260,745	2.92%	263,467	3.20%
其他国家和地区	880,977	9.88%	789,003	9.60%
贷款和垫款总额	<b>8,914,900</b>	<b>100.00%</b>	<b>8,223,224</b>	<b>100.00%</b>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254,192	16.04%	1,158,592	16.09%
东北地区	494,595	6.33%	484,432	6.73%
华东地区	3,096,019	39.60%	2,863,049	39.77%
中南地区	1,979,793	25.32%	1,768,388	24.57%
西部地区	993,909	12.71%	924,633	12.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b>7,818,508</b>	<b>100.00%</b>	<b>7,199,094</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734,829	127,512	194,426	1,056,767
— 其他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4,065,532	632,015	615,598	5,313,145
个人贷款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2,398,733	341,088	26,127	2,765,94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7,199,094	1,100,615	836,151	9,135,860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87,283	7,752	165,906	860,941	734,829	34,549	189,400	958,778
— 其他	4,138,243	165,552	698,545	5,002,340	4,058,890	151,006	585,232	4,795,128
个人贷款	2,947,652	87,441	16,526	3,051,619	2,377,035	77,912	14,371	2,469,3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7,773,178	260,745	880,977	8,914,900	7,170,754	263,467	789,003	8,223,22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632,912	16.37%	1,684,276	18.43%
商业及服务业	1,313,693	13.17%	1,318,028	14.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8,773	9.91%	892,207	9.77%
房地产业	751,035	7.53%	760,511	8.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9,161	5.21%	442,536	4.84%
金融业	426,023	4.27%	332,835	3.64%
采矿业	352,706	3.54%	371,581	4.07%
建筑业	193,318	1.94%	184,112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660	1.60%	168,631	1.85%
公共事业	107,372	1.08%	110,242	1.21%
其他	124,316	1.25%	104,953	1.15%
小计	<b>6,568,969</b>	<b>65.87%</b>	6,369,912	69.72%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2,635,960	26.43%	2,045,787	22.39%
信用卡	302,302	3.03%	268,923	2.95%
其他	466,131	4.67%	451,238	4.94%
小计	<b>3,404,393</b>	<b>34.13%</b>	2,765,948	30.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973,362</b>	<b>100.00%</b>	9,135,86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534,294	17.21%	1,599,812	19.45%
商业及服务业	1,141,014	12.80%	1,146,434	13.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21,700	10.34%	825,542	10.04%
房地产业	565,970	6.35%	595,129	7.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6,820	5.12%	401,294	4.88%
金融业	392,964	4.41%	311,073	3.78%
采矿业	334,440	3.75%	349,977	4.26%
建筑业	172,903	1.94%	170,226	2.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658	1.77%	168,604	2.05%
公共事业	106,850	1.20%	109,546	1.33%
其他	78,668	0.88%	76,269	0.93%
小计	5,863,281	65.77%	5,753,906	69.97%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2,402,386	26.95%	1,836,781	22.34%
信用卡	289,902	3.25%	257,301	3.13%
其他	359,331	4.03%	375,236	4.56%
小计	3,051,619	34.23%	2,469,318	30.03%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8,914,900</b>	<b>100.00%</b>	<b>8,223,224</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制造业	1,361,631	17.42%	1,401,271	19.47%
商业及服务业	890,841	11.40%	859,541	11.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46,349	10.83%	779,443	10.83%
房地产业	394,156	5.04%	462,914	6.4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4,180	5.30%	397,511	5.52%
金融业	291,587	3.73%	209,285	2.91%
采矿业	201,186	2.57%	227,805	3.16%
建筑业	157,465	2.01%	161,428	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995	1.89%	168,608	2.34%
公共事业	98,654	1.26%	104,719	1.45%
其他	29,138	0.37%	27,836	0.39%
小计	4,833,182	61.82%	4,800,361	66.68%
<b>个人贷款</b>				
住房抵押	2,335,210	29.87%	1,779,310	24.72%
信用卡	288,788	3.69%	256,204	3.56%
其他	361,328	4.62%	363,219	5.04%
小计	2,985,326	38.18%	2,398,733	33.32%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7,818,508</b>	<b>100.00%</b>	<b>7,199,094</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913,913	29.22%	2,727,927	29.86%
保证贷款	2,025,819	20.31%	1,867,312	20.4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991,922	40.03%	3,548,200	38.84%
—质押贷款	1,041,708	10.44%	992,421	10.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b>9,973,362</b>	<b>100.00%</b>	<b>9,135,860</b>	<b>100.00%</b>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381,929	26.72%	2,298,378	27.95%
保证贷款	1,987,786	22.30%	1,831,090	22.2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667,398	41.14%	3,251,222	39.54%
—质押贷款	877,787	9.84%	842,534	10.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b>8,914,900</b>	<b>100.00%</b>	<b>8,223,224</b>	<b>100.00%</b>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005,701	25.65%	1,925,265	26.74%
保证贷款	1,667,546	21.33%	1,583,108	21.9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363,869	43.03%	2,992,839	41.57%
—质押贷款	781,392	9.99%	697,882	9.70%
贷款和垫款总额	<b>7,818,508</b>	<b>100.00%</b>	<b>7,199,094</b>	<b>100.00%</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企业贷款和 垫款</b>						
—未逾期且 未减值	<b>6,401,135</b>	6,229,020	<b>5,698,036</b>	5,615,228	<b>4,670,792</b>	4,665,423
—已逾期但 未减值	<b>51,520</b>	35,316	<b>50,400</b>	34,562	<b>49,627</b>	31,746
—减值	<b>116,314</b>	105,576	<b>114,845</b>	104,116	<b>112,763</b>	103,192
小计	<b>6,568,969</b>	6,369,912	<b>5,863,281</b>	5,753,906	<b>4,833,182</b>	4,800,361
<b>个人贷款</b>						
—未逾期且 未减值	<b>3,350,369</b>	2,713,972	<b>3,002,050</b>	2,420,868	<b>2,935,352</b>	2,351,401
—已逾期但 未减值	<b>25,027</b>	27,315	<b>21,665</b>	24,303	<b>21,279</b>	22,889
—减值	<b>28,997</b>	24,661	<b>27,904</b>	24,147	<b>28,695</b>	24,443
小计	<b>3,404,393</b>	2,765,948	<b>3,051,619</b>	2,469,318	<b>2,985,326</b>	2,398,733
合计	<b>9,973,362</b>	9,135,860	<b>8,914,900</b>	8,223,224	<b>7,818,508</b>	7,199,09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b>6,164,951</b>	<b>236,184</b>	<b>6,401,135</b>	6,052,761	176,259	6,229,020
个人贷款	<b>3,349,132</b>	<b>1,237</b>	<b>3,350,369</b>	2,712,922	1,050	2,713,972
合计	<b>9,514,083</b>	<b>237,421</b>	<b>9,751,504</b>	8,765,683	177,309	8,942,992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b>5,462,909</b>	<b>235,127</b>	<b>5,698,036</b>	5,440,421	174,807	5,615,228
个人贷款	<b>3,001,218</b>	<b>832</b>	<b>3,002,050</b>	2,420,157	711	2,420,868
合计	<b>8,464,127</b>	<b>235,959</b>	<b>8,700,086</b>	7,860,578	175,518	8,036,096

中国内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b>4,449,893</b>	<b>220,899</b>	<b>4,670,792</b>	4,497,469	167,954	4,665,423
个人贷款	<b>2,935,191</b>	<b>161</b>	<b>2,935,352</b>	2,351,299	102	2,351,401
合计	<b>7,385,084</b>	<b>221,060</b>	<b>7,606,144</b>	6,848,768	168,056	7,016,824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912	22,607	1	51,520
个人贷款	14,330	10,657	40	25,027
合计	43,242	33,264	41	76,54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271	7,727	318	35,316
个人贷款	14,925	12,361	29	27,315
合计	42,196	20,088	347	62,631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299	22,101	-	50,400
个人贷款	11,569	10,096	-	21,665
合计	39,868	32,197	-	72,0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6,756	7,573	233	34,562
个人贷款	12,355	11,948	-	24,303
合计	39,111	19,521	233	58,86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续)

中国内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471	22,156	-	49,627
个人贷款	11,132	10,147	-	21,279
合计	38,603	32,303	-	70,9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个月以内	逾期 1-3 个月	逾期 超过 3 个月	
企业贷款和垫款	23,924	7,589	233	31,746
个人贷款	10,953	11,936	-	22,889
合计	34,877	19,525	233	54,635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41,458	97.35%	1.81%	127,635	98.00%	1.77%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1.12%	0.13%	1,482	1.14%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53%	0.24%	1,120	0.86%	0.13%
合计	145,311	100.00%	1.46%	130,237	100.00%	1.43%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40,326	98.30%	1.81%	127,097	99.09%	1.77%
香港澳门台湾	498	0.35%	0.19%	383	0.30%	0.15%
其他国家和地区	1,925	1.35%	0.22%	783	0.61%	0.10%
合计	142,749	100.00%	1.60%	128,263	100.00%	1.56%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15,863	11.22%	1.26%	20,363	15.95%	1.76%
东北地区	26,342	18.62%	5.33%	8,081	6.33%	1.67%
华东地区	54,521	38.54%	1.76%	54,508	42.71%	1.90%
中南地区	28,774	20.34%	1.45%	29,970	23.48%	1.69%
西部地区	15,958	11.28%	1.61%	14,713	11.53%	1.59%
合计	141,458	100.00%	1.81%	127,635	100.00%	1.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16,314</b>	<b>80.04%</b>	<b>1.77%</b>	105,576	81.06%	1.66%
个人贷款	<b>28,997</b>	<b>19.96%</b>	<b>0.85%</b>	24,661	18.94%	0.89%
合计	<b>145,311</b>	<b>100.00%</b>	<b>1.46%</b>	130,237	100.00%	1.43%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14,845</b>	<b>80.45%</b>	<b>1.96%</b>	104,116	81.17%	1.81%
个人贷款	<b>27,904</b>	<b>19.55%</b>	<b>0.91%</b>	24,147	18.83%	0.98%
合计	<b>142,749</b>	<b>100.00%</b>	<b>1.60%</b>	128,263	100.00%	1.56%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b>112,763</b>	<b>79.71%</b>	<b>2.33%</b>	103,192	80.85%	2.15%
个人贷款	<b>28,695</b>	<b>20.29%</b>	<b>0.96%</b>	24,443	19.15%	1.02%
合计	<b>141,458</b>	<b>100.00%</b>	<b>1.81%</b>	127,635	100.00%	1.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b>中国内地</b>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58,433	40.22%	4.29%	44,385	34.08%	3.17%
商业及服务业	33,918	23.34%	3.81%	35,561	27.30%	4.14%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5,395	3.71%	0.64%	7,878	6.05%	1.01%
房地产业	3,411	2.35%	0.87%	4,205	3.23%	0.91%
电力、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3,018	2.08%	0.73%	3,427	2.63%	0.86%
金融业	2	-	-	136	0.10%	0.06%
采矿业	4,232	2.91%	2.10%	3,337	2.56%	1.46%
建筑业	2,832	1.95%	1.80%	3,150	2.42%	1.95%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295	0.20%	0.20%	282	0.22%	0.17%
公共事业	221	0.15%	0.22%	299	0.23%	0.29%
其他	1,006	0.69%	3.45%	532	0.41%	1.91%
<b>小计</b>	<b>112,763</b>	<b>77.60%</b>	<b>2.33%</b>	<b>103,192</b>	<b>79.23%</b>	<b>2.15%</b>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9,675	6.66%	0.41%	7,118	5.47%	0.40%
信用卡	9,954	6.85%	3.45%	8,636	6.63%	3.37%
其他	9,066	6.24%	2.51%	8,689	6.67%	2.39%
<b>小计</b>	<b>28,695</b>	<b>19.75%</b>	<b>0.96%</b>	<b>24,443</b>	<b>18.77%</b>	<b>1.02%</b>
<b>中国内地合计</b>	<b>141,458</b>	<b>97.35%</b>	<b>1.81%</b>	<b>127,635</b>	<b>98.00%</b>	<b>1.77%</b>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3,853	2.65%	0.18%	2,602	2.00%	0.13%
<b>合计</b>	<b>145,311</b>	<b>100.00%</b>	<b>1.46%</b>	<b>130,237</b>	<b>100.00%</b>	<b>1.43%</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净值
	减值 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773)	(82)	7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405)	(112)	706
合计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2015年12月31日			净值
	减值 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中国内地	127,635	(59,279)	(22,227)	46,129
香港澳门台湾	1,482	(752)	(78)	65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120	(760)	(39)	321
合计	130,237	(60,791)	(22,344)	47,102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3,121	73,143
未涵盖部分	43,193	32,433
总额	<u>116,314</u>	<u>105,57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9,304</u>	<u>24,894</u>

中国银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2,099	72,151
未涵盖部分	42,746	31,965
总额	<u>114,845</u>	<u>104,116</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8,397</u>	<u>24,050</u>

中国内地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1,794	72,103
未涵盖部分	40,969	31,089
总额	<u>112,763</u>	<u>103,192</u>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u>28,471</u>	<u>24,041</u>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1,036	15,530	5,197	788	32,551
保证贷款	48,645	19,293	21,585	4,595	94,118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4,906	21,952	15,217	5,406	77,481
—质押贷款	7,694	1,292	1,105	350	10,441
合计	<u>102,281</u>	<u>58,067</u>	<u>43,104</u>	<u>11,139</u>	<u>214,591</u>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438	13,626	6,740	2,713	40,517
保证贷款	19,002	27,470	9,287	4,328	60,08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4,465	19,904	10,135	5,347	69,851
—质押贷款	1,513	4,380	2,260	419	8,572
合计	<u>72,418</u>	<u>65,380</u>	<u>28,422</u>	<u>12,807</u>	<u>179,027</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80	14,913	4,867	784	30,444
保证贷款	48,566	19,256	21,553	4,590	93,96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1,522	21,713	15,054	5,353	73,642
—质押贷款	7,424	1,260	1,062	350	10,096
合计	97,392	57,142	42,536	11,077	208,147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548	13,220	6,664	2,707	39,139
保证贷款	18,952	27,447	9,268	4,323	59,990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1,848	19,699	9,999	5,347	66,893
—质押贷款	1,247	4,236	2,175	417	8,075
合计	68,595	64,602	28,106	12,794	174,0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815	15,351	5,096	659	30,921
保证贷款	48,492	18,691	21,306	4,144	92,633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0,431	21,685	15,019	5,357	72,492
—质押贷款	7,405	1,082	1,060	350	9,897
合计	<u>96,143</u>	<u>56,809</u>	<u>42,481</u>	<u>10,510</u>	<u>205,943</u>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410	13,479	6,586	2,664	39,139
保证贷款	16,501	27,455	9,268	3,900	57,12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30,140	19,691	10,040	5,337	65,208
—质押贷款	1,045	4,236	2,175	413	7,869
合计	<u>64,096</u>	<u>64,861</u>	<u>28,069</u>	<u>12,314</u>	<u>169,340</u>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205,943	169,340
香港澳门台湾	6,032	5,882
其他国家和地区	2,616	3,805
	<hr/>	<hr/>
小计	214,591	179,027
占比	2.15%	1.9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02,281)	(72,418)
	<hr/>	<hr/>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12,310	106,609
	<hr/> <hr/>	<hr/> <hr/>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51,834)	(49,286)
	<hr/> <hr/>	<hr/> <hr/>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 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 A 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1,998,068	6,659	-	-	2,004,72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	-	-	-	52,015
—政策性银行	-	- 128,754	261,020	-	-	389,774
—金融机构	86,434	- 4,419	125,664	76,344	-	292,861
—公司	72,278	- 10,938	92,341	14,665	-	190,222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70,727	- 2,142,179	485,684	91,009	-	3,089,5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221,516	85,990	30,351	4,841	342,6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5	32,917	21,319	4,080	-	90,101
—金融机构	6,396	2,734	58,288	107,053	43,083	217,554
—公司	13,769	27,432	9,563	53,039	16,817	120,620
小计	51,950	284,599	175,160	194,523	64,741	770,973
合计 <sup>(1)</sup>	422,677	284,599	2,317,339	680,207	155,750	3,860,57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1,409,744	1,731	-	1,411,47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293	-	-	-	-	62,293
—政策性银行	-	-	41,654	399,634	-	441,288
—金融机构	62,090	100	735	137,062	92,991	292,978
—公司	144,391	-	12,142	112,319	9,867	278,71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28,774	100	1,464,275	650,746	102,858	2,646,75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93,524	24,256	68,372	3,346	289,4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22,734	21,779	5,172	-	50,534
—金融机构	7,042	4,614	45,818	73,998	25,795	157,267
—公司	10,974	27,423	15,888	35,616	16,875	106,776
小计	18,865	248,295	107,741	183,158	46,016	604,075
合计 <sup>(1)</sup>	447,639	248,395	1,572,016	833,904	148,874	3,250,82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 1,990,216	-	-	-	- 1,990,21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6,814	-	-	-	-	46,814
—政策性银行	-	-	86,125	243,926	-	330,051
—金融机构	80,415	-	4,171	88,391	66,359	239,336
—公司	49,948	-	580	57,300	6,968	114,796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337,177	- 2,081,092	389,617	73,327	2,881,21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50,458	9,333	759	3,479	164,0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6	4,884	6,011	788	-	43,469
—金融机构	3,354	101	16,531	45,406	13,655	79,047
—公司	976	-	-	24,543	2,706	28,225
小计	36,116	155,443	31,875	71,496	19,840	314,770
合计 <sup>(1)</sup>	373,293	155,443	2,112,967	461,113	93,167	3,195,983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	-1,399,287		149		- 1,399,43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2,077	-	-	-	-	62,077
—政策性银行	-	-	1,729	398,033		399,762
—金融机构	80,118	100	500	79,172	83,564	243,454
—公司	132,923	-	-	104,635	5,841	243,399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	-	160,000
小计	435,118	100,140	1,516	581,989	89,405	2,508,128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141,623	3,240	1,986	2,030	148,87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49	635	9,975	648	-	12,107
—金融机构	5,845	1,470	16,446	30,500	9,782	64,043
—公司	510	-	10,900	16,392	5,271	33,073
小计	7,204	143,728	40,561	49,526	17,083	258,102
合计 <sup>(1)</sup>	442,322	143,828	1,442,077	631,515	106,488	2,766,230

(1)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44亿元的减值准备（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0亿元和人民币1.94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07亿元和人民币0.04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3.14亿元和人民币2.96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81,344	74,872	58,282	61,364
利率衍生工具	3,431	2,506	3,107	1,939
权益衍生工具	298	365	2	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674	3,547	541	334
	<b>88,747</b>	81,290	<b>61,932</b>	63,638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75,387	45,389	61,491	39,027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94	1,208	118	58
合计	<b>164,728</b>	127,887	<b>123,541</b>	102,723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

####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6及2015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0.24	16.45	6.59	6.98	13.32	3.44
汇率风险	5.24	9.75	2.62	3.86	8.41	1.81
波动风险	0.69	1.55	0.29	0.30	0.81	0.09
商品风险	0.93	1.56	0.01	0.71	1.32	0.06
风险价值总额	10.31	17.45	6.75	7.91	14.41	4.09

单位：百万美元

本行2016及2015年度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2016年			2015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sup>(i)</sup>						
利率风险	3.71	7.37	1.97	2.67	4.85	1.65
汇率风险	4.62	8.05	3.13	1.70	2.62	1.13
权益风险	0.27	0.74	0.00	0.02	0.05	0.00
商品风险	0.03	0.18	0.00	0.00	0.02	0.00
风险价值总额	5.92	9.09	3.79	3.27	4.95	2.30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sup>(ii)</sup>						
权益性衍生业务	1.33	2.68	0.71	1.35	2.29	0.50
固定收入业务	0.84	1.57	0.42	0.95	1.76	0.66
环球商品业务	0.11	0.33	0.04	0.08	0.32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28	3.44	1.63	2.33	3.74	1.31

单位：百万美元

(i)中银香港（控股）2016及2015年度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包括其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由于南洋商业银行已于2016年5月30日出售，因此中银香港（控股）的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仅包含其1至5月的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ii)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3,001)	(2,566)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3,001	2,566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 25 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23.67 亿元（2015 年：人民币 107.16 亿元）。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81,374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2,313	582,434
拆出资金	126,768	106,993	223,426	26,742	-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0,549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193	4,001	925	-	-	-	110,119
应收利息	-	-	-	-	-	79,836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646,406	653,933
<b>资产合计</b>	<b>5,249,528</b>	<b>2,674,188</b>	<b>5,502,675</b>	<b>2,024,861</b>	<b>1,181,816</b>	<b>1,515,821</b>	<b>18,148,88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拆入资金	110,670	34,616	40,982	149	-	-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7,109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	27,946	20,168	-	-	-	116,375
吸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应付债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2,454	17,731	1,490	-	-	576,088	607,763
<b>负债合计</b>	<b>8,918,369</b>	<b>1,687,769</b>	<b>3,080,348</b>	<b>1,897,752</b>	<b>66,799</b>	<b>1,010,760</b>	<b>16,661,797</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668,841)</b>	<b>986,419</b>	<b>2,422,327</b>	<b>127,109</b>	<b>1,115,017</b>	<b>505,061</b>	<b>1,487,092</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120	-	-	-	-	205,314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124,019	91,767	361,286	1,827	-	2,108	581,007
拆出资金	83,683	71,028	172,447	23,060	-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2	13,959	20,211	30,615	30,325	14,980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236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603	500	1,527	-	-	-	76,630
应收利息	-	-	-	-	-	77,354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591	1,900,358	4,337,626	93,349	59,740	272,531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32	151,607	167,734	455,700	192,482	46,87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86	91,150	301,202	819,218	532,734	-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338	53,237	204,940	206,918	102,277	-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35,688	35,564	39,997	21,372	443	4,873	237,937
其他	6,006	1,907	588	-	-	601,990	610,491
<b>资产合计</b>	<b>4,918,638</b>	<b>2,411,077</b>	<b>5,607,558</b>	<b>1,652,059</b>	<b>918,001</b>	<b>1,308,264</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608	80,054	83,282	19,335	-	2,430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0,766	60,558	221,521	129,352	-	182,123	1,764,320
拆入资金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9,160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862	134,636	-	-	-	-	183,498
吸收存款	6,529,728	1,221,139	2,225,183	1,581,239	3,628	168,254	11,729,171
应付债券	5,828	9,235	32,987	126,217	108,662	-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115,324	31,314	33,242	4,999	16	11,955	196,850
其他	7,551	519	827	10,879	16,627	506,877	543,280
<b>负债合计</b>	<b>8,298,939</b>	<b>1,587,263</b>	<b>2,627,092</b>	<b>1,874,576</b>	<b>129,323</b>	<b>940,799</b>	<b>15,457,992</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380,301)</b>	<b>823,814</b>	<b>2,980,466</b>	<b>(222,517)</b>	<b>788,678</b>	<b>367,465</b>	<b>1,357,605</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3,579	1,431	1,225	781	-	256,698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184,567	222,111	177,843	189	-	6,301	591,011
拆出资金	121,386	90,425	220,722	28,251	416	-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888	13,694	16,242	9,211	12,109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5,604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26	2,500	925	-	-	-	92,351
应收利息	-	-	-	-	-	72,457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4,593	1,933,267	4,511,734	59,531	49,274	285,041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5	77,933	143,699	497,165	275,143	6,755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2	58,739	199,315	935,838	563,195	-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	11,550	11,851	229,632	123,358	1,378	378,426
其他	2,072	577	3,413	-	-	504,307	510,369
<b>资产合计</b>	<b>4,286,155</b>	<b>2,412,227</b>	<b>5,286,969</b>	<b>1,760,598</b>	<b>1,023,495</b>	<b>1,218,541</b>	<b>15,987,98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100	131,200	380,035	11,862	-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7,379	97,508	182,225	73,591	-	140,452	1,401,155
拆入资金	203,297	34,323	28,695	-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89	448	1,131	808	32	-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549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84	18,130	16,220	-	-	-	97,834
吸收存款	6,283,082	1,152,342	2,301,290	1,608,611	13,315	69,382	11,428,022
应付债券	27,595	27,620	50,650	160,155	43,596	-	309,616
其他	3,160	-	-	-	-	312,319	315,479
<b>负债合计</b>	<b>7,778,486</b>	<b>1,461,571</b>	<b>2,960,246</b>	<b>1,855,027</b>	<b>56,943</b>	<b>596,702</b>	<b>14,708,975</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492,331)</b>	<b>950,656</b>	<b>2,326,723</b>	<b>(94,429)</b>	<b>966,552</b>	<b>621,839</b>	<b>1,279,010</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79,683	-	-	-	-	175,611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120,981	97,688	364,030	-	-	1,394	584,093
拆出资金	121,075	42,930	162,934	23,783	649	-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932	7,568	10,764	14,450	16,415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8,17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794	500	1,527	-	-	-	73,821
应收利息	-	-	-	-	-	71,754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6,717	1,790,749	4,264,827	60,389	58,156	266,322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83	51,694	101,849	354,244	142,087	6,024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824	87,205	289,502	775,129	513,643	-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53	48,938	201,500	204,278	101,941	-	593,910
其他	3,389	1,409	588	-	-	410,298	415,684
<b>资产合计</b>	<b>4,005,731</b>	<b>2,128,681</b>	<b>5,397,521</b>	<b>1,432,273</b>	<b>832,891</b>	<b>989,581</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7,220	75,379	82,495	19,334	-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23,812	76,345	343,675	129,352	-	173,034	1,746,218
拆入资金	227,515	44,582	29,601	1,180	-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10	972	535	-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48,344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38	130,000	-	-	-	-	176,338
吸收存款	5,568,687	1,037,062	2,134,470	1,578,830	3,617	81,027	10,403,693
应付债券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	233,986
其他	4,125	-	-	-	-	293,143	297,268
<b>负债合计</b>	<b>7,063,587</b>	<b>1,373,605</b>	<b>2,615,216</b>	<b>1,818,674</b>	<b>108,140</b>	<b>595,548</b>	<b>13,574,770</b>
<b>利率重定价缺口</b>	<b>(3,057,856)</b>	<b>755,076</b>	<b>2,782,305</b>	<b>(386,401)</b>	<b>724,751</b>	<b>394,033</b>	<b>1,211,908</b>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1%	631	654	325	280
港元	+1%	<u>(247)</u>	<u>(472)</u>	<u>2,012</u>	<u>1,471</u>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76	346,215	14,797	34,142	23,234	34,538	37,586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6,945	102,033	4,037	4,580	14,350	934	9,555	582,434
拆出资金	288,551	118,057	36,454	1,794	3,886	255	34,932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4	5,937	-	492	-	-	12,506	110,119
应收利息	68,606	7,549	1,018	662	55	173	1,773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194,508	118,014	159,691	1,810	1,158	1,242	177,510	653,933
<b>资产合计</b>	<b>13,415,546</b>	<b>2,497,719</b>	<b>1,173,827</b>	<b>261,311</b>	<b>143,152</b>	<b>89,423</b>	<b>567,911</b>	<b>18,148,88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拆入资金	44,127	101,589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5	8,896	495	-	61	791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79	44,696	-	-	-	-	-	116,375
吸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应付债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69,526	177,570	1,987	1,398	1,354	14,887	607,763
<b>负债合计</b>	<b>11,838,337</b>	<b>2,540,820</b>	<b>1,311,884</b>	<b>262,516</b>	<b>78,252</b>	<b>92,428</b>	<b>537,560</b>	<b>16,661,797</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诺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71,822	348,343	20,988	22,775	29,632	45,633	30,241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495,817	60,182	9,515	4,136	5,960	1,642	3,755	581,007
拆出资金	216,554	82,089	30,764	2,908	32	1,020	16,851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844	52,709	18,831	580	17	81	-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29,044	2,213	35,320	438	312	11,200	3,709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393	53	-	-	-	1,635	17,549	76,630
应收利息	67,800	6,746	772	482	28	70	1,456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840,062	1,147,024	631,308	140,075	9,256	24,824	142,6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6,382	261,381	114,358	12,222	65,685	2,647	45,858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18,055	160,191	5,702	117	647	584	5,494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91,781	2,978	2	-	-	-	11,949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82,994	44,845	102,090	3,614	235	694	3,465	237,937
其他	202,196	108,099	108,860	1,575	2,781	1,723	185,257	610,491
<b>资产合计</b>	<b>12,596,744</b>	<b>2,276,853</b>	<b>1,078,510</b>	<b>188,922</b>	<b>114,585</b>	<b>91,753</b>	<b>468,230</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2,832	170,901	9,909	-	-	2,067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02,165	510,671	21,686	32,645	16,113	6,443	174,597	1,764,320
拆入资金	111,073	107,305	13,527	22,310	1,940	4,522	3,769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7,012	36	-	92	297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6,718	14,438	32,383	498	144	10,993	3,986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591	4,697	-	-	-	-	210	183,498
吸收存款	9,114,667	1,201,162	881,340	148,277	45,044	44,191	294,490	11,729,171
应付债券	167,300	102,956	788	8,321	-	-	3,564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74,740	39,000	75,136	3,909	227	535	3,303	196,850
其他	327,837	61,312	137,070	2,427	426	2,171	12,037	543,280
<b>负债合计</b>	<b>11,215,923</b>	<b>2,213,634</b>	<b>1,178,851</b>	<b>218,423</b>	<b>63,894</b>	<b>71,014</b>	<b>496,253</b>	<b>15,457,992</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80,821	63,219	(100,341)	(29,501)	50,691	20,739	(28,023)	1,357,60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637)	22,587	181,262	36,718	(48,410)	(18,568)	49,757	14,709
信用承诺	2,055,776	725,409	250,301	81,590	6,348	22,980	67,629	3,210,0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欧元折合 人民币	日元折合 人民币	英镑折合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 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454	341,155	5,754	33,762	22,580	32,469	23,540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434,396	113,205	22,224	3,096	8,007	505	9,578	591,011
拆出资金	303,687	90,980	24,608	6,411	13	803	34,69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36	22,992	-	940	-	476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56,988	625	11,401	649	286	12,063	3,592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99	345	-	492	-	-	11,715	92,351
应收利息	64,985	5,211	79	553	42	87	1,500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0,781	914,264	115,814	162,673	11,512	19,348	169,04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25	187,387	7,673	14,597	394	-	38,824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9,572	108,167	1,183	1,941	720	-	1,986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219	347	2	-	-	-	4,858	378,426
其他	243,208	12,131	74,819	4,321	985	4,321	170,584	510,369
<b>资产合计</b>	<b>13,113,650</b>	<b>1,796,809</b>	<b>263,557</b>	<b>229,435</b>	<b>44,539</b>	<b>70,072</b>	<b>469,923</b>	<b>15,987,98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326	229,736	6,857	2,448	-	1,830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3,666	393,968	22,150	50,465	17,215	6,857	146,834	1,401,155
拆入资金	34,531	147,155	24,885	25,859	19,713	10,762	3,410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	4	495	-	61	79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35,627	7,586	11,776	609	204	12,102	6,64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50	27,484	-	-	-	-	-	97,834
吸收存款	9,605,501	1,077,389	227,401	145,819	49,587	42,669	279,656	11,428,022
应付债券	198,444	89,651	446	14,862	-	2,034	4,179	309,616
其他	288,685	10,142	1,646	1,153	293	1,029	12,531	315,479
<b>负债合计</b>	<b>11,569,130</b>	<b>1,984,568</b>	<b>295,165</b>	<b>241,710</b>	<b>87,012</b>	<b>77,344</b>	<b>454,046</b>	<b>14,708,975</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44,520	(187,759)	(31,608)	(12,275)	(42,473)	(7,272)	15,877	1,279,01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0,316)	183,909	67,725	21,305	42,727	9,635	(1,830)	13,155
信用承诺	2,259,953	807,509	67,233	92,097	7,092	36,337	66,527	3,336,748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欧元折合人民币	日元折合人民币	英镑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7,027	345,634	4,864	19,945	29,543	45,498	22,783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494,162	67,338	11,323	4,744	989	1,468	4,069	584,093
拆出资金	232,735	65,672	25,363	5,988	3,255	1,642	16,716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32	31,998	-	423	-	76	-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29,398	11,180	2,080	429	311	11,192	3,588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554	-	-	-	-	-	17,267	73,821
应收利息	65,113	4,829	59	417	26	53	1,257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14,769	938,953	107,211	125,583	8,758	17,835	114,051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1,002	110,981	10,053	6,100	40	-	30,805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94,085	111,768	1,089	82	647	-	2,632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588,269	325	2	-	-	-	5,314	593,910
其他	137,126	12,106	74,199	2,220	918	4,550	184,565	415,684
<b>资产合计</b>	<b>12,153,872</b>	<b>1,700,784</b>	<b>236,243</b>	<b>165,931</b>	<b>44,487</b>	<b>82,314</b>	<b>403,047</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7,477	157,431	7,453	-	-	2,067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1,526	530,716	9,074	32,580	18,413	7,906	176,003	1,746,218
拆入资金	118,460	132,776	12,275	25,161	5,173	4,812	4,221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192	-	36	-	92	297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7,627	23,500	1,909	377	141	10,971	3,819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5,980	-	-	358	-	-	-	176,338
吸收存款	8,912,823	878,941	191,648	128,988	37,115	27,058	227,120	10,403,693
应付债券	166,554	55,584	-	8,321	-	-	3,527	233,986
其他	273,451	7,021	1,308	1,907	194	1,911	11,476	297,268
<b>负债合计</b>	<b>10,823,898</b>	<b>1,787,161</b>	<b>223,667</b>	<b>197,728</b>	<b>61,036</b>	<b>54,817</b>	<b>426,463</b>	<b>13,574,770</b>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329,974	(86,377)	12,576	(31,797)	(16,549)	27,497	(23,416)	1,211,908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208,212)	147,181	5,864	38,376	17,221	(25,304)	38,591	13,717
信用承诺	2,064,812	696,339	80,843	79,622	6,013	21,609	55,909	3,005,147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6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4.15亿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97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6,155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289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582,434
拆出资金	-	-	124,458	102,801	228,077	28,593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93	4,001	925	-	-	110,119
应收利息	1,746	1,215	16,251	26,716	33,090	737	81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7,586	300,633	20,043	3,974	12,624	41,510	17,563	653,933
<b>资产合计</b>	<b>2,132,049</b>	<b>1,022,458</b>	<b>867,479</b>	<b>1,615,977</b>	<b>3,291,324</b>	<b>4,619,251</b>	<b>4,600,351</b>	<b>18,148,889</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拆入资金	-	-	110,363	34,616	40,982	149	307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261	27,946	20,168	-	-	116,375
吸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应付债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3,914	31,171	133,425	77,866	57,663	607,763
<b>负债合计</b>	<b>-</b>	<b>7,524,737</b>	<b>1,998,395</b>	<b>1,689,378</b>	<b>3,252,199</b>	<b>2,057,906</b>	<b>139,182</b>	<b>16,661,797</b>
<b>流动性净额</b>	<b>2,132,049</b>	<b>(6,502,279)</b>	<b>(1,130,916)</b>	<b>(73,401)</b>	<b>39,125</b>	<b>2,561,345</b>	<b>4,461,169</b>	<b>1,487,092</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49,678	26,582	136	12,582	-	-	2,269,434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075	69,030	91,767	361,286	1,827	-	581,007
拆出资金	-	-	83,653	69,229	173,338	23,998	-	350,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729	12,997	18,787	32,407	31,682	119,062
衍生金融资产	-	13,629	7,091	6,845	44,929	8,834	908	82,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03	500	1,527	-	-	76,630
应收利息	809	1,811	16,564	23,790	31,833	2,307	240	77,3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971	110,598	406,547	918,256	2,173,435	2,250,542	3,025,846	8,935,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28,557	116,306	181,096	510,301	195,744	1,078,5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719	68,270	287,726	869,988	535,087	1,790,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9,338	53,237	204,616	207,242	102,277	606,710
持有待售资产	10,061	13,924	39,762	24,869	53,170	71,440	24,711	237,937
其他	238,394	291,220	17,461	2,939	15,592	26,908	17,977	610,491
<b>资产合计</b>	<b>1,940,702</b>	<b>1,137,935</b>	<b>847,636</b>	<b>1,389,141</b>	<b>3,559,917</b>	<b>4,005,794</b>	<b>3,934,472</b>	<b>16,815,597</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1	109,657	80,054	83,282	19,335	-	415,7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21,330	182,428	68,261	236,929	155,372	-	1,764,320
拆入资金	-	-	188,573	46,638	27,917	1,318	-	26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0	2,133	1,237	390	8,629
衍生金融负债	-	8,874	7,279	7,721	33,636	9,422	2,228	6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862	134,636	-	-	-	183,498
吸收存款	-	5,310,840	1,349,408	1,211,480	2,236,700	1,606,338	14,405	11,729,171
应付债券	-	-	5,828	9,235	32,987	124,591	110,288	282,929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7,062	48,191	31,001	35,309	5,265	22	196,850
其他	-	169,964	69,564	33,656	136,876	73,558	59,662	543,280
<b>负债合计</b>	<b>-</b>	<b>6,811,451</b>	<b>2,011,489</b>	<b>1,625,852</b>	<b>2,825,769</b>	<b>1,996,436</b>	<b>186,995</b>	<b>15,457,992</b>
<b>流动性净额</b>	<b>1,940,702</b>	<b>(5,673,516)</b>	<b>(1,163,853)</b>	<b>(236,711)</b>	<b>734,148</b>	<b>2,009,358</b>	<b>3,747,477</b>	<b>1,357,605</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3,59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727	80,141	222,111	177,843	189	-	591,011
拆出资金	-	54,243	65,386	85,680	225,373	30,102	416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41	13,466	16,440	9,588	12,109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124	8,898	16,566	51,278	7,652	1,086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926	2,500	925	-	-	92,351
应收利息	1,337	1,191	14,261	24,619	30,431	604	14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59	-	344,620	929,713	2,040,422	2,112,544	3,207,282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5	-	10,554	52,754	154,841	522,388	279,408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767	41,268	195,176	951,995	575,36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657	10,550	9,157	230,186	126,498	378,426
其他	298,495	160,294	2,400	1,799	9,799	36,282	1,300	510,369
<b>资产合计</b>	<b>2,084,435</b>	<b>780,171</b>	<b>643,068</b>	<b>1,416,409</b>	<b>2,958,115</b>	<b>3,902,311</b>	<b>4,203,476</b>	<b>15,987,985</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474	172,626	131,200	380,035	11,862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0,689	166,174	96,112	182,883	85,297	-	1,401,155
拆入资金	-	92,950	110,347	34,323	28,695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89	448	1,131	808	32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41	9,338	17,330	38,739	8,316	78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484	18,130	16,220	-	-	97,834
吸收存款	-	5,269,996	1,071,542	1,124,644	2,287,133	1,651,570	23,137	11,428,022
应付债券	-	-	19,977	16,811	51,601	177,631	43,596	309,616
其他	-	72,477	63,007	27,628	112,312	36,998	3,057	315,479
<b>负债合计</b>	<b>-</b>	<b>6,423,627</b>	<b>1,676,884</b>	<b>1,466,626</b>	<b>3,098,749</b>	<b>1,972,482</b>	<b>70,607</b>	<b>14,708,975</b>
<b>流动性净额</b>	<b>2,084,435</b>	<b>(5,643,456)</b>	<b>(1,033,816)</b>	<b>(50,217)</b>	<b>(140,634)</b>	<b>1,929,829</b>	<b>4,132,869</b>	<b>1,279,010</b>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29	542,960	22,987	136	12,582	-	-	2,155,294
存放同业款项	-	30,150	92,225	97,688	364,030	-	-	584,093
拆出资金	-	57,487	63,414	40,835	163,454	25,532	649	35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390	7,388	10,994	14,942	16,415	56,129
衍生金融资产	-	103	5,911	5,493	40,562	5,594	515	58,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794	500	1,527	-	-	73,821
应收利息	777	1,708	14,458	22,112	30,176	2,284	239	71,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194	4,761	339,444	856,611	2,023,445	1,924,152	2,831,553	8,027,1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9,540	30,523	111,484	387,392	144,018	688,9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9,194	65,060	275,206	824,943	515,900	1,710,3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7,253	48,938	201,175	204,603	101,941	593,910
其他	199,021	179,390	3,724	2,004	6,076	24,389	1,080	415,684
<b>资产合计</b>	<b>1,829,645</b>	<b>816,559</b>	<b>696,334</b>	<b>1,177,288</b>	<b>3,240,711</b>	<b>3,413,831</b>	<b>3,612,310</b>	<b>14,786,678</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3	109,637	75,379	82,495	19,334	-	364,4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7,602	200,240	84,010	358,994	155,372	-	1,746,218
拆入资金	-	37,672	189,843	44,582	29,601	1,180	-	302,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10	972	535	-	-	1,617
衍生金融负债	-	47	5,646	6,138	29,516	6,315	682	48,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38	130,000	-	-	-	176,338
吸收存款	-	4,540,907	1,074,678	1,026,688	2,142,882	1,604,144	14,394	10,403,693
应付债券	-	-	5,780	9,265	24,440	89,978	104,523	233,986
其他	-	57,633	50,944	26,809	120,023	38,789	3,070	297,268
<b>负债合计</b>	<b>-</b>	<b>5,661,444</b>	<b>1,683,216</b>	<b>1,403,843</b>	<b>2,788,486</b>	<b>1,915,112</b>	<b>122,669</b>	<b>13,574,770</b>
<b>流动性净额</b>	<b>1,829,645</b>	<b>(4,844,885)</b>	<b>(986,882)</b>	<b>(226,555)</b>	<b>452,225</b>	<b>1,498,719</b>	<b>3,489,641</b>	<b>1,211,908</b>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7,069	16,847	15,383	46,574	781	-	2,350,113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512	84,820	226,525	182,202	2,188	-	590,269
拆出资金	-	-	125,063	105,074	232,832	29,622	-	49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9,113	18,601	30,266	31,095	41,800	142,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300	4,019	942	-	-	1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86	82,785	433,586	1,070,564	2,428,493	3,255,189	4,470,367	11,79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03	-	49,509	147,292	302,474	830,459	447,665	1,834,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889	52,801	267,465	1,144,917	685,195	2,164,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4,330	16,266	24,228	268,263	144,179	458,721
持有待售资产	340	4,006	5,465	4,234	9,104	17,095	5,750	45,994
其他金融资产	3,800	124,632	17,565	2,946	7,676	549	1,145	158,313
<b>金融资产合计</b>	<b>1,872,161</b>	<b>833,004</b>	<b>865,487</b>	<b>1,663,705</b>	<b>3,532,256</b>	<b>5,580,158</b>	<b>5,796,101</b>	<b>20,142,872</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717	173,318	132,379	388,036	12,777	-	87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758	171,650	97,787	183,745	90,885	-	1,435,825
拆入资金	-	-	110,587	34,777	42,092	236	352	18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11	3,091	3,090	2,207	641	1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85	28,116	20,452	-	-	117,053
吸收存款	-	6,215,933	1,407,034	1,348,339	2,458,734	1,808,556	23,900	13,262,496
应付债券	-	-	20,088	18,543	67,294	247,772	60,864	414,561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21,670	6,881	6,660	6,477	62	-	41,75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126	20,355	3,538	6,880	23,316	13,457	238,672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7,471,204</b>	<b>1,981,509</b>	<b>1,673,230</b>	<b>3,176,800</b>	<b>2,185,811</b>	<b>99,214</b>	<b>16,587,768</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75	(30)	872	15,639	409	399	20,96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3,950	1,540,606	1,258,275	2,420,131	258,759	5,649	5,557,370
流出合计	-	(72,307)	(1,534,915)	(1,256,284)	(2,421,057)	(257,888)	(5,664)	(5,548,1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0,456	650,495	26,583	136	12,582	-	-	2,270,252
存放同业款项	22	57,403	70,082	93,589	369,511	2,035	-	592,642
拆出资金	-	-	83,934	69,791	177,368	26,064	-	357,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60	-	8,938	13,328	20,900	38,744	41,881	138,2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39	516	1,527	-	-	76,6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93	111,302	429,958	990,650	2,406,538	2,958,049	3,994,428	10,941,8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529	-	31,559	125,094	217,720	573,281	212,372	1,206,5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3,406	77,370	339,288	1,022,008	616,860	2,088,93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0,185	55,679	215,572	240,346	120,271	672,053
持有待售资产	8,308	13,634	39,790	25,417	55,129	77,388	30,924	250,590
其他金融资产	364	102,252	15,254	2,090	8,704	84	1,013	129,76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01,032</b>	<b>935,086</b>	<b>854,328</b>	<b>1,453,660</b>	<b>3,824,839</b>	<b>4,937,999</b>	<b>5,017,749</b>	<b>18,724,693</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3,387	110,100	80,652	84,367	20,826	-	419,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122,036	185,851	70,309	242,674	165,323	-	1,786,193
拆入资金	-	-	189,241	47,209	28,512	1,462	-	266,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699	3,176	2,157	1,273	405	8,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8,904	135,590	-	-	-	184,494
吸收存款	-	5,318,884	1,390,053	1,240,530	2,319,899	1,781,907	14,918	12,066,191
应付债券	-	-	6,081	10,827	42,509	162,305	126,208	347,930
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	76,972	48,112	30,883	35,495	5,468	22	196,952
其他金融负债	-	131,021	18,578	3,820	3,334	16,819	16,809	190,381
<b>金融负债合计</b>	<b>- 6,772,300</b>	<b>1,998,619</b>	<b>1,622,996</b>	<b>1,622,996</b>	<b>2,758,947</b>	<b>2,155,383</b>	<b>158,362</b>	<b>15,466,607</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65	26	-	(3,602)	(975)	(361)	(1,6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118,046	1,059,809	734,110	2,652,194	340,921	4,237	4,909,317
流出合计	-	(118,004)	(1,058,948)	(731,960)	(2,646,928)	(339,347)	(4,223)	(4,899,4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4,48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4,60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822	80,906	224,764	181,814	205	-	598,511
拆出资金	-	54,375	65,968	87,908	230,241	31,211	451	470,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18	13,796	17,244	11,160	13,112	63,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023	2,514	942	-	-	92,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34	-	365,731	994,994	2,253,329	2,787,859	4,217,492	10,669,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1	-	12,587	57,849	178,405	596,573	306,740	1,158,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664	48,736	247,858	1,109,637	667,316	2,086,2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692	12,521	19,030	263,000	143,502	440,200
其他金融资产	3,533	2,736	847	1,151	7,022	1	1,141	16,431
<b>金融资产合计</b>	<b>1,789,594</b>	<b>622,415</b>	<b>646,053</b>	<b>1,459,616</b>	<b>3,182,315</b>	<b>4,800,427</b>	<b>5,349,754</b>	<b>17,850,174</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542	173,318	132,264	387,419	12,776	-	823,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1,401	171,132	97,345	185,686	90,885	-	1,416,449
拆入资金	-	93,104	110,584	34,443	29,793	-	-	26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6	459	1,159	811	35	2,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701	18,262	16,479	-	-	98,442
吸收存款	-	5,277,534	1,122,140	1,152,412	2,364,053	1,807,215	23,887	11,747,241
应付债券	-	-	20,353	17,961	60,552	204,763	48,354	3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	56,601	2,130	381	1,252	90	323	60,777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6,416,182</b>	<b>1,663,754</b>	<b>1,453,527</b>	<b>3,046,393</b>	<b>2,116,540</b>	<b>72,599</b>	<b>14,768,995</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	640	16,037	149	262	17,10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696	1,178,275	916,667	1,915,990	191,391	3,969	4,212,988
流出合计	-	(6,582)	(1,178,942)	(918,089)	(1,918,730)	(190,995)	(3,971)	(4,217,3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b>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1,576,629	543,758	22,987	136	12,582	-	-	2,156,092
存放同业款项	-	30,247	93,260	99,525	372,248	-	-	595,280
拆出资金	-	57,636	63,691	41,349	167,353	27,632	681	35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	-	6,461	7,516	11,867	17,864	18,669	62,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1,829	516	1,527	-	-	73,8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053	5,464	361,029	926,845	2,250,709	2,612,362	3,771,247	9,975,7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24	-	11,219	32,963	128,986	431,928	154,031	765,1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2,760	73,864	324,652	970,653	594,193	1,996,1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38,078	51,545	212,038	237,703	119,903	659,267
其他金融资产	231	4,723	2,734	1,658	3,292	25	1,013	13,676
<b>金融资产合计</b>	<b>1,630,937</b>	<b>641,828</b>	<b>704,048</b>	<b>1,235,917</b>	<b>3,485,254</b>	<b>4,298,167</b>	<b>4,659,737</b>	<b>16,655,888</b>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588	110,080	75,964	83,574	20,825	-	368,0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948,709	203,677	86,156	364,989	165,323	-	1,768,854
拆入资金	-	37,784	190,518	45,140	30,288	1,323	-	305,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110	976	542	-	-	1,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359	130,940	-	-	-	177,299
吸收存款	-	4,548,830	1,114,625	1,054,573	2,224,681	1,779,429	14,906	10,737,044
应付债券	-	-	5,984	10,345	32,472	121,638	119,804	290,243
其他金融负债	-	41,307	1,842	177	561	122	82	44,091
<b>金融负债合计</b>	<b>-</b>	<b>5,654,218</b>	<b>1,673,195</b>	<b>1,404,271</b>	<b>2,737,107</b>	<b>2,088,660</b>	<b>134,792</b>	<b>13,692,243</b>
<b>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b>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	-	167	34	(3,289)	(575)	113	(3,55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 工具								
流入合计	-	7,706	698,503	429,456	1,524,254	153,053	2,074	2,815,046
流出合计	-	(7,608)	(698,321)	(429,888)	(1,522,233)	(152,273)	(2,074)	(2,812,3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sup>(1)</sup>	1,357,703	387,117	100,223	1,845,04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797	384,629	271,139	1,744,565
小计	2,446,500	771,746	371,362	3,589,608
经营租赁承诺	6,446	13,165	2,752	22,363
资本性承诺	23,554	40,537	2	64,093
合计	2,476,500	825,448	374,116	3,676,064

	2015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sup>(1)</sup>	1,072,470	255,368	63,582	1,391,42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41,276	347,950	229,387	1,818,613
小计	2,313,746	603,318	292,969	3,210,033
经营租赁承诺	6,313	13,040	2,997	22,350
资本性承诺	17,160	47,596	3,280	68,036
合计	2,337,219	663,954	299,246	3,300,41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sup>(1)</sup>	1,209,877	298,064	91,647	1,599,58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63,120	399,798	274,242	1,737,160
小计	2,272,997	697,862	365,889	3,336,748
经营租赁承诺	5,474	11,846	2,651	19,971
资本性承诺	4,050	687	2	4,739
合计	2,282,521	710,395	368,542	3,361,458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sup>(1)</sup>	929,986	193,845	60,410	1,184,24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227,735	364,218	228,953	1,820,906
小计	2,157,721	558,063	289,363	3,005,147
经营租赁承诺	5,302	11,401	2,828	19,531
资本性承诺	4,414	925	-	5,339
合计	2,167,437	570,389	292,191	3,030,017

(1)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6 公允价值

####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交易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贷款	-	6,022	-	6,022
—权益工具	7,547	-	-	7,547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资产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权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投资性房地产	-	2,592	19,067	21,659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96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债券卖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负债	(11,235)	(95,874)	-	(107,109)
<b>2015 年 12 月 31 日</b>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342	96,991	1,531	99,864
—贷款	-	4,218	-	4,218
—权益工具	9,338	-	-	9,338
—基金及其他	5,642	-	-	5,642
衍生金融资产	13,621	68,615	-	82,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117,498	911,390	954	1,029,842
—权益工具	5,588	2,352	22,269	30,209
—基金及其他	3,812	715	13,955	18,482
投资性房地产	-	2,170	21,111	23,281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拆入资金	-	(1,617)	-	(1,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39,911)	-	(339,911)
债券卖空	-	(7,012)	-	(7,012)
衍生金融负债	(9,115)	(60,045)	-	(69,1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一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16 年 1 月 1 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2	2	(177)	(448)	1,054
—其他综合收益	-	(35)	1,069	1,974	-
卖出	-	(10)	(195)	(1,613)	-
买入	1,166	1,184	401	5,285	1,530
结算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77	-	-	(175)
其他变动	-	(516)	(5)	-	(4,4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09	1,656	23,362	19,153	19,06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2	2	(181)	(848)	1,054
2015 年 1 月 1 日	850	979	19,269	9,329	16,379
损益合计					
—收益	-	7	581	16	474
—其他综合收益	-	3	(148)	2,852	-
卖出	(73)	(251)	(1,063)	(1,852)	-
买入	754	675	697	3,610	3,893
结算	-	(1)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458)	-	-	83
其他变动	-	-	2,933	-	2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31	954	22,269	13,955	21,11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	2	(36)	(38)	474

计入 2016 及 2015 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404	39	443	676	402	1,078

2016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19,062	(327)	-	-	124,0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i)</sup>	1,078,533	-	3,729	(946)	1,609,830
衍生金融资产	82,236	1,074	-	-	130,549
衍生金融负债	(69,160)		-	-	(107,109)
投资性房地产	23,281	1,134	-	-	21,659
非衍生金融负债	(348,540)	(24)	-	-	(362,269)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sup>(1)</sup>	<b>1,843,043</b>	1,790,790	<b>1,853,050</b>	1,835,94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sup>(1)</sup>	<b>375,394</b>	330,332	<b>374,161</b>	332,428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sup>(2)</sup>	<b>362,318</b>	282,929	<b>369,686</b>	294,821

中国银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sup>(1)</sup>	<b>1,773,569</b>	1,710,303	<b>1,783,104</b>	1,753,81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sup>(1)</sup>	<b>364,035</b>	320,917	<b>362,801</b>	323,007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sup>(2)</sup>	<b>309,616</b>	233,986	<b>315,076</b>	243,92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67	1,807,083	-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70,041	1,620	171,661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	369,686	-	369,68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b>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82,146	1,753,796	-	1,835,942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29,812	116	129,928
<b>金融负债</b>				
应付债券	-	294,821	-	294,821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1,544,837	33,450	36,826	1,615,113
公允价值	1,535,963	33,936	39,931	1,609,8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金额	(6,899)	5,053	4,346	2,5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2016 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本年计提	2	199	811	1,0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99	-	201
本年减少及其他	(117)	155	(221)	(18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 余成本	1,016,500	29,594	15,546	1,061,640
公允价值	1,029,842	30,209	18,482	1,078,53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金额	13,479	4,828	3,587	21,894
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b>2015 年</b>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 及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924	4,560	643	7,127
本年计提	60	65	-	125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60	65	-	125
本年减少及其他	(574)	(412)	8	(978)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5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转回的 减值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72,218	(287)	-	-	73,3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sup>(i)</sup>	502,151	-	7,394	(827)	715,7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735	-	-	20	166,198
贷款和应收款项 <sup>(ii)</sup>	3,373,544	-	-	(4,470)	3,770,625
衍生金融资产	53,192	1,020	-	-	74,258
衍生金融负债	(62,442)	-	-	-	(73,771)
非衍生金融负债 <sup>(ii)</sup>	(4,117,158)	37	-	-	(4,670,181)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 2018 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50%、9.50%及 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sup>(1)</sup>：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1.1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2.07%
资本充足率	14.28%	14.06%
<b>资本基础组成部分</b>		
核心一级资本	1,297,421	1,197,868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39,443	139,572
盈余公积	125,109	111,207
一般风险准备	193,338	179,416
未分配利润	526,804	451,58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0,051	29,016
其他 <sup>(2)</sup>	(11,712)	(7,31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16,580)	(15,568)
商誉	(96)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6,498)	(5,369)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20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53)	(86)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 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20	16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 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53)	(9,82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0,841	1,182,300
其他一级资本	103,523	103,159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809	3,445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二级资本	225,173	212,937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9,406	153,26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4,572	45,83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195	13,832
资本净额	<u>1,609,537</u>	<u>1,498,396</u>
风险加权资产	<u>11,269,592</u>	<u>10,654,081</u>

(1)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164,578</b>	170,845	169,595
非经常性损益	<b>(20,737)</b>	(1,198)	(1,23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b>(29,083)</b>	(24)	(681)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b>(576)</b>	(453)	(15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336)	(4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b>(45)</b>	(22)	(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b>(1,134)</b>	(620)	(546)
其他营业外收支 <sup>(1)</sup>	<b>(1,825)</b>	(742)	(402)
相应税项调整	<b>1,939</b>	694	467
少数股东损益	<b>9,987</b>	305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b>143,841</b>	<b>169,647</b>	<b>168,356</b>

(1)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40），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3)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信息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中列示的 2016 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 2016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b>1,311,968</b>	1,205,232	1,069,114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	<b>1,255,132</b>	1,141,197	981,402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百万股，加权平均)	<b>294,376</b>	293,722	280,009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57,860</b>	165,833	169,595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b>(20,737)</b>	(1,198)	(1,239)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137,123</b>	164,635	168,35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b>12.58%</b>	14.53%	17.2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b>0.54</b>	0.56	0.6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b>0.54</b>	0.56	0.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10.92%</b>	14.43%	17.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0.47</b>	0.56	0.6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b>0.47</b>	0.56	0.58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披露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sup>(1)</sup>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 应当在 2015 年底、2016 年底、2017 年底及 2018 年底前分别达到 70%、80%、90%、100%。在过渡期内, 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 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 100%的银行, 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100%之上。

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本集团2016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sup>(2)</sup>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sup>(3)</sup>为117.17%, 较上季度下降0.37个百分点, 主要是受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减少所致。

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由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且在压力情景下可以提取的准备金, 以及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定义的债券构成。

	2016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	<u>117.17%</u>	<u>117.54%</u>	<u>118.08%</u>	<u>119.42%</u>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1 流动性覆盖率(续)

本集团 2016 年第四季度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32,892
	<b>现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6,090,758	498,106
3	稳定存款	2,218,754	110,906
4	欠稳定存款	3,872,004	387,200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7,582,514	2,831,290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4,039,907	991,131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530,957	1,828,509
8	无抵(质)押债务	11,650	11,650
9	抵(质)押融资		4,256
10	其他项目，其中：	1,239,036	134,413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38,742	38,742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	-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200,294	95,671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155,017	154,804
15	或有融资义务	3,042,529	54,530
16	<b>预期现金流出总量</b>		3,677,399
	<b>现金流入</b>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124,150	109,748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055,528	650,669
19	其他现金流入	265,852	157,375
20	<b>预期现金流入总量</b>	1,445,530	917,792
			<b>调整后数值</b>
21	<b>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b>		3,232,892
22	<b>现金净流出量</b>		2,759,607
23	<b>流动性覆盖率(%)</b>		117.17%

(1)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2)本集团根据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口径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行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计算范围。

(3)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指季内月末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补充信息

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2 杠杆率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sup>(1)</sup>: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362,159	1,322,016	1,325,582
调整后的表内外 资产余额	19,604,737	19,251,144	19,062,650	18,497,683
杠杆率	7.06%	7.08%	6.94%	7.17%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18,148,889
2	并表调整项	(9,953)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91,615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24,683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1,602,678
7	其他调整项	(253,175)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04,737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17,661,673
2	减: 一级资本扣减项	(16,58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17,645,093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30,407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91,757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 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 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10	减: 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22,164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09,408
13	减: 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5,394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34,802
17	表外项目余额	3,986,645
18	减: 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2,383,967)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02,678
20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04,737
22	杠杆率	7.06%

(1)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确定并表杠杆率的计算范围, 其中,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杠杆率计算范围。

补充信息

2016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三 未经审计补充信息(续)

3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银监发[2014]1号)的规定，编制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sup>(1)</sup>	2016年指标值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04,737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1,794,957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485,712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250,654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32,865,206
6	托管资产	8,206,031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636,945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8,144,583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659,627
10	第三层次资产	8,890
11	跨境债权	2,944,587
12	跨境负债	4,031,201

(1)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会计报表披露的口径存在差异。

# 股东参考资料

## 2017 年度财务日志

2016 年度全年业绩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
2016 年年度报告	于 2017 年 4 月下旬完成印刷和发送 H 股股东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中期业绩	公布日期不迟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

##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于中国北京及中国香港召开。

## 普通股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68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股东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

## 证券资料

### 上市与转让

本行普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1 日及 2006 年 7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本行境外优先股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本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

###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294,387,791,241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 A 股股份：210,765,514,846 股

H 股股份：83,622,276,395 股

### 优先股

已发行股份：999,4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境内优先股股份：600,0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股份：399,400,000 股

### 市值

截至 2016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A 股、H 股均为 12 月 30 日），本行市值为 9,823.49 亿元人民币（按照 2016 年 12 月 30 日 A 股、H 股收市价计算，汇率为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率 100 元港币=89.451 元人民币）。

## 证券价格

	2016年12月30日收市价	年度最高成交价	年度最低成交价
A股	3.44 元人民币	4.01 元人民币	3.08 元人民币
H股	3.44 港元	3.77 港元	2.83 港元

## 证券代号

A股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98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988
路透社	601988.SS	路透社	3988.HK
彭博	601988 CH	彭博	3988 HK
<b>第一期境内优先股</b>		<b>第二期境内优先股</b>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1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02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010
彭博	EK6323670	彭博	EK8196546
<b>境外优先股</b>			
优先股简称	BOC 2014 PREF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601		
路透社	4601.HK		
彭博	EK5371647		

##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等事项，请致函如下地址：

A股	H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电话：(86)21- 3887 4800	传真：(852) 2865 0990

### 境内优先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86) 21- 3887 4800

## 信用评级（长期，外币）

标准普尔：	A
穆迪：	A1
惠誉：	A
日本评信：	A
大公国际（本币）：	AAA

## 指数成分股

恒生指数	道琼斯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 H 股金融行业指数	标普指数系列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彭博指数系列
恒生综合指数(HSCI)系列	富时指数系列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数系列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指数系列	中证指数系列

## 投资者查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投资者关系团队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中银大厦 8 楼

电话：(86) 10- 6659 2638

传真：(86) 10- 6659 4568

电邮：ir@bankofchina.com

## 其他资料

可致函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或于本行住所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报告。亦可在下列网址 [www.boc.cn](http://www.boc.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阅览本报告中文和/或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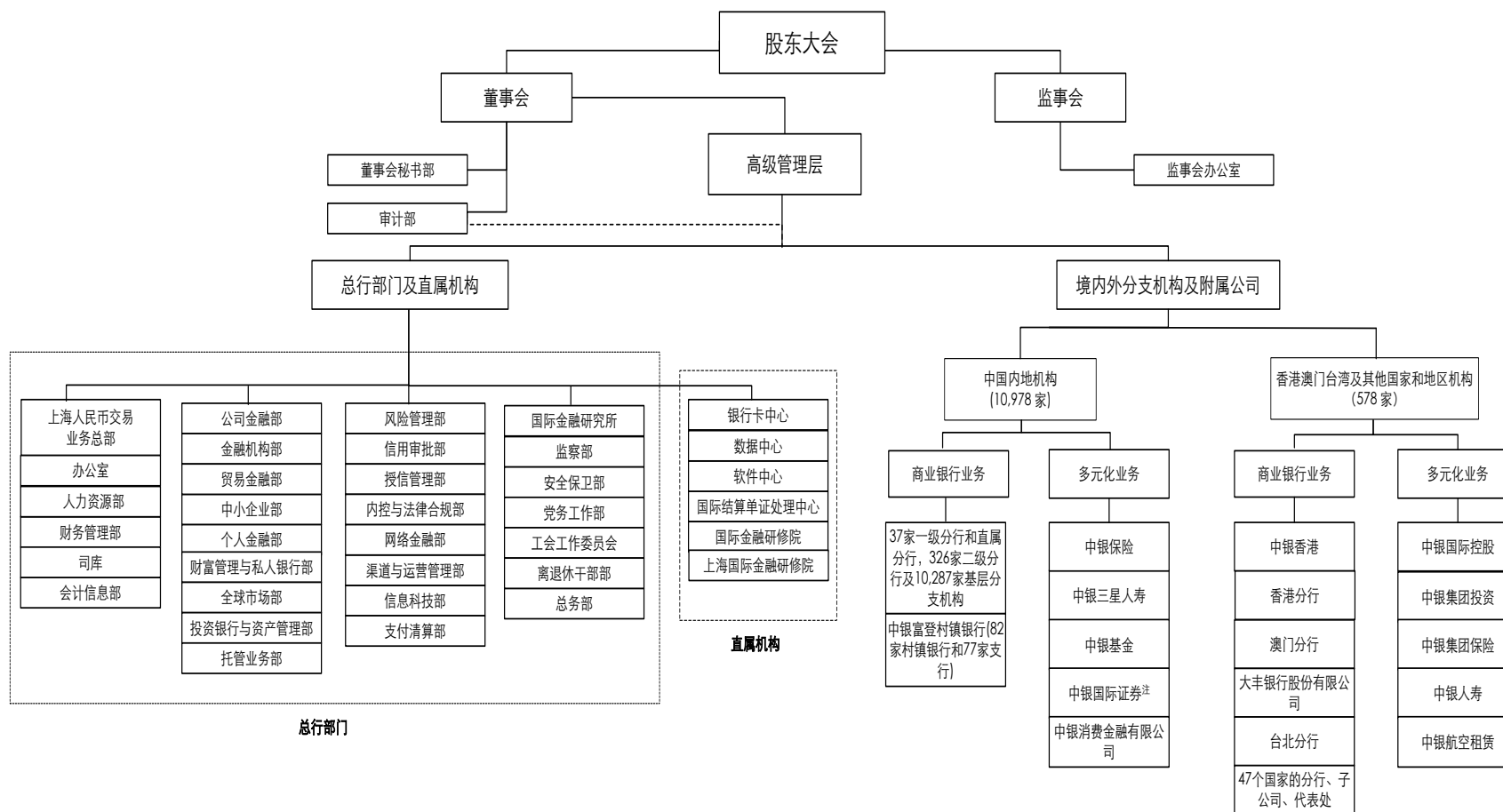
对如何索取本报告或如何在本行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 H 股股份登记处(852) 2862 8688 或本行热线(86) 10- 6659 2638。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务会计工作副行长、会计信息部负责人签名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文本。



# 组织架构



注：本行通过全资附属公司中银国际控股持有中银国际证券37.14%的股权。

# 机构名录

## 中国内地主要机构名录

### 总行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SWIFT: BKCHCNBJ  
电话: (86) 010-66596688  
传真: (86) 010-66016871  
邮政编码: 100818  
网址: www.boc.cn

### 北京市分行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凯恒中心A、C、E座  
SWIFT: BKCHCNBJ110  
电话: (86) 010-85122288  
传真: (86) 010-85121739  
邮政编码: 100010

### 天津市分行

中国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8号  
SWIFT: BKCHCNBJ200  
电话: (86) 022-27108001  
传真: (86) 022-23312805  
邮政编码: 300204

### 河北省分行

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28号  
SWIFT: BKCHCNBJ220  
电话: (86) 0311-69696681  
传真: (86) 0311-69696692  
邮政编码: 050000

### 山西省分行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86号  
SWIFT: BKCHCNBJ680  
电话: (86) 0351-8266016  
传真: (86) 0351-8266021  
邮政编码: 030006

###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2号  
SWIFT: BKCHCNBJ880  
电话: (86) 0471-4690052  
传真: (86) 0471-4690001  
邮政编码: 010010

### 辽宁省分行

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SWIFT: BKCHCNBJ810  
电话: (86) 024-22810827  
传真: (86) 024-22857333  
邮政编码: 110013

### 吉林省分行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699号  
SWIFT: BKCHCNBJ840  
电话: (86) 0431-88408888  
传真: (86) 0431-88408901  
邮政编码: 130061

### 黑龙江省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9号  
SWIFT: BKCHCNBJ860  
电话: (86) 0451-53627774  
传真: (86) 0451-53623330  
邮政编码: 150001

### 上海市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SWIFT: BKCHCNBJ300  
电传: 33062BOCHCN  
电话: (86) 021-50375566  
传真: (86) 021-50372911  
邮政编码: 200120

### 江苏省分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48号  
SWIFT: BKCHCNBJ940  
电传: 34116BOCJSCN  
电话: (86) 025-84207888  
传真: (86) 025-84206082  
邮政编码: 210005

### 浙江省分行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SWIFT: BKCHCNBJ910  
电话: (86) 0571-85011888  
传真: (86) 0571-87074837  
邮政编码: 310003

### 安徽省分行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1688号  
SWIFT: BKCHCNBJ780  
电话: (86) 0551-62926995  
传真: (86) 0551-62926993  
邮政编码: 230091

### 福建省分行

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36号福建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20  
电传: 92109BOCFJCN  
电话: (86) 0591-87090999  
传真: (86) 0591-87090111  
邮政编码: 350003

### 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0号  
SWIFT: BKCHCNBJ550  
电话: (86) 0791-86471503  
传真: (86) 0791-86471505  
邮政编码: 330038

### 山东省分行

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源大街22号  
SWIFT: BKCHCNBJ500  
电话: (86) 0531-58522000  
传真: (86) 0531-58522001  
邮政编码: 250000

### 河南省分行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3-1号  
SWIFT: BKCHCNBJ530  
电话: (86) 0371-87008888  
传真: (86) 0371-87007888  
邮政编码: 450018

### 湖北省分行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77号  
SWIFT: BKCHCNBJ600  
电话: (86) 027-85562866  
(86) 027-85562959  
传真: (86) 027-85562955  
邮政编码: 430022

### 湖南省分行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93号  
SWIFT: BKCHCNBJ970  
电话: (86) 0731-82580703  
传真: (86) 0731-82580707  
邮政编码: 410005

### 广东省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东风西路197-199号  
SWIFT: BKCHCNBJ400  
电话: (86) 020-83398888  
传真: (86) 020-83348080  
邮政编码: 510180

###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广西南宁市古城路39号  
SWIFT: BKCHCNBJ480  
电话: (86) 0771-2879316  
传真: (86) 0771-2813844  
邮政编码: 530022

### 海南省分行

中国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29号、31号  
SWIFT: BKCHCNBJ740  
电话: (86) 0898-66562023  
传真: (86) 0898-66562040  
邮政编码: 570102

### 四川省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35号  
SWIFT: BKCHCNBJ570  
电话: (86) 028-86741950  
传真: (86) 028-86403346  
(86) 028-86744859  
邮政编码: 610031

### 贵州省分行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347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240  
电话: (86) 0851-85822419  
传真: (86) 0851-85825770  
邮政编码: 550002

#### 云南省分行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SWIFT: BKCHCNBJ640  
电话: (86) 0871-63106335  
传真: (86) 0871-63107516  
邮政编码: 650051

#### 西藏自治区分行

中国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13 号  
SWIFT: BKCHCNBJ900  
电话: (86) 0891-6599394  
传真: (86) 0891-6599394  
邮政编码: 850000

#### 陕西省分行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SWIFT: BKCHCNBJ620  
电话: (86) 029-89593900  
传真: (86) 029-89592999  
邮政编码: 710077

#### 甘肃省分行

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525 号  
SWIFT: BKCHCNBJ660  
电话: (86) 0931-7825003  
传真: (86) 0931-7825004  
邮政编码: 730000

#### 青海省分行

中国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218 号  
SWIFT: BKCHCNBJ280  
电话: (86) 0971-8178888  
传真: (86) 0971-8174971  
邮政编码: 810000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中国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 39 号  
SWIFT: BKCHCNBJ260  
电话: (86) 0951-5681501  
传真: (86) 0951-5681509  
邮政编码: 750002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中国新疆乌鲁木齐市东风路 1 号  
SWIFT: BKCHCNBJ760  
电话: (86) 0991-2328888  
传真: (86) 0991-2825095  
邮政编码: 830002

#### 重庆市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 218 号  
SWIFT: BKCHCNBJ59A  
电话: (86) 023-63889234  
传真: (86) 023-63889217  
邮政编码: 400013

#### 深圳市分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  
国际金融大厦  
SWIFT: BKCHCNBJ45A  
电话: (86) 0755-22338888  
传真: (86) 0755-82259209  
邮政编码: 518001

####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28 号  
SWIFT: BKCHCNBJ95B  
电话: (86) 0512-66595566  
传真: (86) 0512-65114906  
邮政编码: 215028

#### 宁波市分行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药行街 139 号  
SWIFT: BKCHCNBJ92A  
电话: (86) 0574-87196666  
传真: (86) 0574-87198889  
邮政编码: 315000

#### 青岛市分行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59 号  
SWIFT: BKCHCNBJ50A  
电话: (86) 0532-81858000  
传真: (86) 0532-85818243  
邮政编码: 266071

#### 大连市分行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 9 号  
SWIFT: BKCHCNBJ81A  
电话: (86) 0411-82586666  
传真: (86) 0411-82637098  
邮政编码: 116001

#### 厦门市分行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北路 40 号中银大厦  
SWIFT: BKCHCNBJ73A  
电话: (86) 0592-5066417  
传真: (86) 0592-5095130  
邮政编码: 361012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电话: (86) 010-83260001  
传真: (86) 010-83260006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ins.com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  
电话: (86) 021-38834999  
传真: (86) 021-68873488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m.com

####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409 室  
电话: (86) 021-63291680  
传真: (86) 021-63291789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ccf.cn  
电子邮箱: bocccfadmin@bocccf.cn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电话: (86) 021-20328000  
传真: (86) 021-58883554  
邮政编码: 200120  
网址: www.bocichina.com  
电子邮箱: admindiv.china@bocichina.com

####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筹备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57765000  
传真: (86) 010-57765550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fullertonbank.com

####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 层  
电话: (86) 010-8326 2688  
传真: (86) 010-8326 2777  
邮政编码: 100032  
网址: www.boc-samsunglife.cn

# 香港澳门台湾主要机构名录

##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电话：(852) 28462700  
传真：(852) 28105830  
网址：www.bochk.com

##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6楼  
电话：(852) 39886000  
传真：(852) 21479065  
网址：www.bocigroup.com  
电子邮箱：info@bocigroup.com

## 香港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7楼  
电话：(852) 28101203  
传真：(852) 25377609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1号  
永安集团大厦9楼  
电话：(852) 28670888  
传真：(852) 25221705  
网址：www.bocgins.com  
电子邮箱：info\_ins@bocgroup.com

##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3楼  
电话：(852) 22007500  
传真：(852) 28772629  
网址：www.bocgi.com  
电子邮箱：bocginv\_bgi@bocgroup.com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太古城中心第1期13楼  
电话：(852) 21608800  
传真：(852) 28660938  
网址：<http://www.boclif.com.hk>  
电子邮箱：enquiry@boclif.com.hk

## 澳门分行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中国银行大厦  
SWIFT: BKCHMOMX  
电话：(853) 28781828  
传真：(853) 28781833  
网址：www.bocmacau.com

##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门新口岸宋玉生广场418号  
电话：(853) 28322323  
传真：(853) 28570737  
网址：www.taifungbank.com  
电子邮箱：ffbsecr@taifungbank.com

## 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区松仁路105号1-4楼  
SWIFT: BKCHTWP  
电话：(886) 227585600  
传真：(886) 227581598  
电子邮箱：service.tw@bankofchina.co

# 其他国家主要机构名录

亚太地区  
ASIA-PACIFIC AREA

##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SWIFT: BKCHSGSGXXX  
电话: (65) 65352411  
传真: (65) 65343401  
电子邮箱: service.sg@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sg

## 东京分行 TOKYO BRANCH

BOC BLDG. 3-4-1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SWIFT: BKCHJPJT  
电话: (81) 335058818  
传真: (81) 335058868  
电子邮箱: service.jp@boctokyo.co.jp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jp

## 首尔分行 SEOUL BRANCH

1/2/3F YOUNG POONG BLDG.  
41, CHEONG GYE CHEON-RO, JONGNO-GU,  
SEOUL 03188  
KOREA  
SWIFT: BKCHKRSEXXX  
电话: (82) 16705566  
传真: (82) 23996265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kr

##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79/4 BANGKOK CITY TOWER,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DISTRICT,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WIFT: BKCHTHBK  
电话: (66) 22861010  
传真: (66) 22861020  
客户服务中心: (66) 26795566  
电子邮箱: service.t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th

##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GROUND, MEZZANINE, & 1 ST FLOOR  
PLAZA OSK, 2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SWIFT: BKCHMYKL  
电话: (60) 323878888  
传真: (60) 321615150  
电子邮箱: service.my@bankofchina.com

## 胡志明市分行 HOCHIMINH CITY BRANCH

GROUND & 11TH FL, TIMES SQUARE BUILDING,  
22-36 NGUYEN HUE STREET, DISTRICT  
1, HOCHIMINH CITY,  
VIETNAM  
SWIFT: BKCHVNVX  
电话: (84) 838219949  
传真: (84) 838219948  
电子邮箱: service.vn@bankofchina.com

## 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G/F. & 36/F. PHILAMLIFE TOWER  
8767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SWIFT: BKCHPHMM  
电话: (63) 28850111  
传真: (63) 28850532  
电子邮箱: service.ph@bankofchina.com

## 雅加达分行 JAKARTA BRANCH

TAMARA CENTER 11TH FLOOR, JALAN JEND.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SWIFT: BKCHIDJA  
电话: (62) 215205502  
传真: (62) 215201113 / 215207552  
电子邮箱: service.id@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id

## 悉尼分行 SYDNEY BRANCH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S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 中国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AUSTRALIA) LIMITED

39-41 YO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SWIFT: BKCHAU2AXXX  
电话: (61) 282355888  
传真: (61) 292621794  
电子邮箱: service.a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au

## 中国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NEW ZEALAND) LIMITED

LEVEL 17, TOWER 1, 205 QUEEN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SWIFT: BKCHNZ22  
电话: (64) 99809000  
传真: (64) 99809088  
电子邮箱: service.nz@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nz

## 哈萨克中国银行 JSC AB (BANK OF CHINA KAZAKHSTAN)

71B, MICRODISTRICT ZHETYSU-2, AUEZOV  
DISTRICT, 050063, ALMATY,  
REPUBLIC OF KAZAKHSTAN  
SWIFT: BKCHKZKA  
电话: (7) 7272585510  
传真: (7) 7272585514  
电子邮箱: boc@bankofchina.kz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 BANK OF CHINA (HONGKONG) LIMITED BRUNEI BRANCH

KIARONG JAYA KOMPLEK, LOT NO. 56244,  
SIMPANG 22, JALAN DATO RATNA,  
KAMPONG KIARONG, BANDAR SERI  
BEGAWAN BE1318,  
BRUNEI DARUSSALAM  
SWIFT: BKCHBNBB  
电话: (673) 2459888  
传真: (673) 2459878

## 金边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CANADIA TOWER, 1ST & 2ND FLOOR,  
#315 ANG DOUNG ST. P.O.BOX 110,  
PHNOM PENH,  
CAMBODIA  
SWIFT: BKCHKHPP  
电话: (855) 23988886  
传真: (855) 2398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kh@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oc.cn/kh

## 万象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A1003-A2003, VIENTIANE CENTER,  
KHOUVIENG ROAD, NONGCHAN VILLAGE,  
SISATTANAK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SWIFT: BKCHLALAXXX  
电话: (856) 21228888  
传真: (856) 21228880  
电子邮箱: service.la@bankofchina.com

## 乌兰巴托代表处 ULAANBAATAR REPRESENTATIVE OFFICE

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GREAT  
CHINGGIS KHAAN SQUARE, SBD-8,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电话: (976) 77095566  
传真: (976) 77195566

## 巴林代表处 BAHRAIN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FICE 1502, AL JASRAH TOWER,  
DIPLOMATIC AREA BUILDING 95,  
ROAD 1702, BLOCK 317, MANAMA  
KINGDOM OF BAHRAIN  
电话: (973) 17531119  
传真: (973) 17531009  
电子邮箱: bldbcbgs@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中东（迪拜）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DUBAI) LIMITED**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  
电话: (9714) 3819100  
传真: (9714) 3880778

**迪拜分行  
BANK OF CHINA (DHABI) BRANCH**

LEVEL 11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118842,  
DUBAI, U.A.E.  
SWIFT: BKCHAEAD  
电话: (9714) 3819100  
传真: (9714) 3880778  
电子邮箱: service.ae@bankofchina.com

**阿布扎比分行  
BANK OF CHINA LTD-ABU DHABI**

GROUND FLOOR, MANSOUR TOWER, AL  
SALAM STREET, P.O.BOX 73098, ABU DHABI,  
U.A.E.  
SWIFT: BKCHAEAA  
电话: (9712) 4041666  
传真: (9712) 4041668  
电子邮箱: abudhabi.ae@bankofchina.com

**伊斯坦布尔代表处  
ISTANBUL REPRESENTATIVE OFFICE**

ESENTEPE, BUYUKDERE CD. NO: 209 KAT: 21,  
34394 4. LEVENT, SISLI, ISTANBUL,  
TURKEY  
电话: (90) 2122608888  
传真: (90) 2122798866  
电子邮箱: service.tr@bankofchina.com

**仰光代表处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08-06, LEVEL 8, UNION FINANCIAL CENTER  
(UFC), CORNER OF MAHABANDoola ROAD  
& THEIN PHYU ROAD 45TH STREET, BOTATUNG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 18610408  
电子邮箱: service.mm@bankofchina.com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LIMITED**

8 SHENTON WAY #18-01  
SINGAPORE 068811  
电话: (65) 63235559  
传真: (65) 63236962  
网址: [www.bocaviation.com](http://www.bocaviation.com)

**欧洲地区  
EUROPE**

**伦敦分行  
LONDON BRANCH**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L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http://www.bankofchina.com/uk)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UK) LIMITED**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K.  
SWIFT: BKCHGB2U  
电话: (44) 2072828888  
传真: (44) 2076263892  
电子邮箱: service.uk@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uk](http://www.bankofchina.com/uk)

**中银航空租赁（爱尔兰）有限公司  
BOC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

THE CRESCENT BUILDING  
NORTHWOOD, SANTRY  
DUBLIN 9 D09 C6X8  
REPUBLIC OF IRELAND  
电话: (353) 18934173

**巴黎分行  
PARIS BRANCH**

23-25 AVENUE DE LA  
GRANDE ARMEE 75116 PARIS,  
FRANCE  
SWIFT: BKCHFRPP  
电传: 281 090 BDCSP  
电话: (33) 149701370  
传真: (33) 149701372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fr](http://www.bankofchina.com/fr)

**法兰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 24 6032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WIFT: BKCHDEFF  
电话: (49) 691700900  
传真: (49) 69170090500  
电子邮箱: service.de@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de](http://www.bankofchina.com/de)

**卢森堡分行  
LUXEMBOURG BRANCH**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114 L-2011,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300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http://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37/3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P.O. BOX 721 L-2017,  
LUXEMBOURG  
SWIFT: BKCHLULL  
电话: (352) 268688300  
传真: (352) 221795  
电子邮箱: reception.l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lu](http://www.bankofchina.com/lu)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布鲁塞尔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BRUSSELS BRANCH**

20 AVENUE DES ARTS, 1000, BRUSSELS,  
BELGIUM  
SWIFT: BKCHBEBB  
电话: (32) 24056688  
传真: (32) 22302892  
电子邮箱: service.b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鹿特丹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ROTTERDAM BRANCH**

COOLSINGEL 63, 3012AB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SWIFT: BKCHNL2RXXX  
电话: (31) 102175888  
传真: (31) 102175899  
电子邮箱: service.n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斯德哥尔摩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STOCKHOLM BRANCH**

BIRGER JARLSGATAN 28, 114 34 STOCKHOLM,  
SWEDEN  
SWIFT: BKCHSESS  
电话: (46) 107888888  
传真: (46) 107888801  
电子邮箱: service.se@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POLAND BRANCH**

UL. ZIELNA 41/43, 00-108 WARSAW,  
POLAND  
SWIFT: BKCHPLPX  
电话: (48) 224178888  
传真: (48) 224178887  
电子邮箱: service.pl@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里斯本分行  
BANK OF CHINA (LUXEMBOURG) S.A. LISBON  
BRANCH**

RUA DUQUE DE PALMELA NO. 35,35A E  
37;1250-097 LISBOA,  
PORTUGAL  
SWIFT: BKCHPTPL  
电话: (351) 210495710  
传真: (351) 210495738  
电子邮箱: service.pt@bankofchina.com

**米兰分行  
MILAN BRANCH**

VIA SANTA MARGHERITA,  
14/16- 20121 MILAN,  
ITALY  
SWIFT: BKCHITMM  
电话: (39) 02864731  
传真: (39) 0289013411  
网址: [www.bankofchina.com/it](http://www.bankofchina.com/it)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电子邮箱: service.hu@bankofchina.com  
网址: [www.boc.cn/hu](http://www.boc.cn/hu)

**匈牙利分行  
HUNGARIAN BRANCH**

7 JOZSEF NADOR TER, 1051 BUDAPEST,  
HUNGARY  
SWIFT: BKCHHUHB  
电话: (36) 14299200  
传真: (36) 14299202  
网址: [www.boc.cn/hu](http://www.boc.cn/hu)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布拉格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PRAGUE BRANCH**

NA FLORENCI 2116/15, NOVE MESTO, 11000  
PRAHA 1,  
CZECH REPUBLIC  
SWIFT: BKCHCZPPXXX  
电话: (42) 0225986666  
传真: (42) 0225986699  
电子邮箱: service.cz@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维也纳分行  
BANK OF CHINA (HUNGARY) CLOSE LTD.  
VIENNA BRANCH**

BOERSEPLATZ 6,A-1010 VIENNA  
AUSTRIA  
SWIFT: BKCHATWWXXX  
电话: (43) 153666  
传真: (43) 153666888  
电子邮箱: service.at@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SRBIJA A.D. BEOGRAD**

BULEVAR ZORANA DINDICA 2A, BELGRADE,  
SERBIA  
电话: (381) 112018976  
传真: (381) 112018977  
电子邮箱: service.rs@bankofchina.com

**中国银行（俄罗斯）  
BANK OF CHINA (RUSSIA)**

72, PROSPEKT MIRA, MOSCOW, 129110  
RUSSIA  
SWIFT: BKCHRUMM  
电话: (7) 4952585301  
传真: (7) 4957950454  
电子邮箱: iboc@boc.ru

**美洲地区  
AMERICA**

**纽约分行  
NEW YORK BRANCH**

104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18,  
U.S.A.  
SWIFT: BKCHUS33  
电传: WU 661723  
电话: (1212) 9353101  
传真: (1212) 5931831  
网址: www.bocusa.com

**中国银行（加拿大）  
BANK OF CHINA (CANADA)**

SUITE 600, 50 MINTHORN BOULEVARD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T 7X8  
SWIFT: BKCHCATT  
电话: (1905) 7716886  
传真: (1905) 7718555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多伦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6108 ONE FIRST CANADIAN PLACE,  
100 KING STREET WEST, P.O. BOX 241,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SWIFT: BKCHCAT2  
电话: (1416) 9559788  
传真: (1416) 9559880  
电子邮箱: service.ca@bankofchina.com

**开曼分行  
GRAND CAYMAN BRANCH**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ER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0995,  
GRAND CAYMAN KY1-1204  
CAYMAN ISLANDS  
SWIFT: BKCHKYKY  
电话: (1345) 9452000  
传真: (1345) 9452200  
电子邮箱: bocky@ky.bocusa.com

**巴拿马分行  
PANAMA BRANCH**

P.O. BOX 0823-01030  
PUNTA PACIFICA  
CALLE ISAAC HANONO MISSRI  
P.H. OCEANIA BUSINESS PLAZA  
TORRE 2000 PISO 36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SWIFT: BKCHPAPA  
电话: (507) 2635522/2169400  
传真: (507) 2239960  
电子邮箱: bocpa@pa.bocusa.com

**中国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AVENIDA PAULISTA, 901-14 ANDAR BELA  
VISTA CEP: 01311-100, SAO PAULO, SP,  
BRASIL  
SWIFT: BKCHBRSP  
电话: (5511) 35083200  
传真: (5511) 35083299

**秘鲁代表处  
PERU REPRESENTATIVE OFFICE**

AV. JORGE BASADRE 607, OFFICE 701,  
SAN ISIDRO, LIMA,  
PERU  
电话: (51) 920137238  
电子邮箱: service.pe@bankofchina.com

**非洲地区  
AFRICA**

**约翰内斯堡分行  
JOHANNESBURG BRANCH**

14TH-16TH FLOORS, ALICE LANE TOWERS,  
15 ALICE LAN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SWIFT: BKCHZAJJ  
电话: (27) 115209600  
传真: (27) 117832336  
电子邮箱: service\_za@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赞比亚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ZAMBIA) LIMITED**

PLOT NO. 2339, KABELENGA ROAD,  
P. O. BOX 34550, LUSAKA,  
ZAMBIA  
SWIFT: BKCHZMLU  
电话: (260) 211233271  
传真: (260) 211236782  
电子邮箱: executive.zm@mail.notes.bank-of-  
china.com

**中国银行（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MAURITIUS) LIMITED**

4TH-5TH FLOOR, DIAS PIER BUILDING,  
CAUDAN WATERFRONT, PORT LOUIS,  
MAURITIUS  
SWIFT: BKCHMUMU  
电话: (230) 2034878  
传真: (230) 2034879  
电子邮箱: services.mu@bankofchina.com

**内罗毕代表处  
NAIROBI REPRESENTATIVE OFFICE**

MORNING SIDE OFFICE PARK, NGONG ROAD,  
P.O. BOX 21357-00505, NAIROBI,  
KENYA  
电话: (254) 203862811  
传真: (254) 203862812  
电子邮箱: service.ke@bankofchina.com

**罗安达代表处  
LUANDA REPRESENTATIVE OFFICE**

CONDOMINIO CAJUEIRO, CASA NO. 116,  
TALATONA, LUANDA,  
REPUBLIC OF ANGOLA  
电话: (244) 222020568  
传真: (244) 222020568

**摩洛哥代表处  
MOROCCO REPRESENTATIVE OFFICE**

NO.71, ANFA CENTER, 128, BD D' ANFA &  
ANGLE RUE LAHCEN BASRI, CASABLANCA,  
MAROC  
电话: (212) 522203779  
传真: (212) 522273083  
电子邮箱: service.ma@bankofchina.com

**坦桑尼亚代表处  
TANZANIA REPRESENTATIVE OFFICE**

8TH FLOOR, AMANI PLACE, OHIO STREET,  
P.O. BOX 13602, DAR ES SALAAM,  
TANZANIA  
电话: (225) 222112973  
传真: (225) 222112974  
电子邮箱: repoffice.tz@bankofchina.com